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72 ）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72 ～ 214 ）

國是論壇……（ 215 ～ 218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9 ～ 23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3 ～ 23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237 ～ 282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3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287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經過朝野協商溝通，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3、3、3 會期第 1、3、5、5、12、22、4、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0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058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62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27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36 號、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42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83 號、114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14 號、114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89 號、114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8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第 12 次、第 22 次、第 3 會期第 4 次及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等 5 案，會議中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柯召集委員志恩擔任主席；嗣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舉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公聽會，由葛召集委員如鈞擔任主席，將各界意見彙整為公聽會報告，於審查本案時提供委員參考，並於同月 3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5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4 案計 9 案，會議中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由葛召集委員如鈞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面臨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同時應兼顧淨零碳排與潔淨能源轉型。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22 年 6 月發布最新報告「核電與安全能源轉型報告」（Nuclear power and secure energy transitions：From today's challenges to tomorrow's clean energy systems）亦指出，選擇繼續、增加使用核能的國家，未來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而在沒有使用核能的情況下，要建設可持續性、潔淨的能源系統會變得更加困難，風險跟成本也更高。綜上，為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需求攀升間取得平衡，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

二、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電力需求不斷攀升，而我國綠能開發進度落後且面臨與農爭地之開發困境與相關爭議；復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22 年 6 月發布最新報告「核電與安全能源轉型報告」指出，選擇繼續、增加使用核能的國家，未來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而在沒有使用核能的情況下，要建設可持續性、潔淨的能源系統會變得更加困難，風險跟成本也更高。為協助台灣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供需平衡，有必要延長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持續運作，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

三、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台灣有缺電危機，目前風電、太陽能未成為台灣主要發電來源，在風電、太陽能成為台灣主要發電占比之前，為避免火力燃氣造成空污、人民電費負擔加重、企業經營成本加劇影響台灣競爭力，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鑒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碳邊境調整機制趨勢，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上所聯合發布宣言，將核能發展作為低碳電力之來源，各國共同簽署倡議，承諾要在 2050 年之前，將核能發電提升到現行的 3 倍，為確保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我國能源安全之平衡，以維護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穩定，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說明：

能源局於「111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預測，118 年全國用電量將達 3,216 億度，112-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2.03%。檢視 112 年發電結構，高碳排的火力發電占比近 8 成、再生能源占 9.9%，而被歐盟議會列為乾淨能源的核電卻僅占 7%。次檢視台電 111 年各項發電方式之每度電發電成本，無論是燃油、燃煤、燃氣和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均遠高於核能發電的 1.49 元。有鑑於國內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國內電價已連續三年調漲，民生企業早已不堪負荷。而且火力發電、再生能源發電所造成的空氣和環境污染，亦嚴重影響人民的身體健康與環境安全。為健全國內電力供給結構、緩解火力發電所造成空污對人民健康之影響，並減輕民眾電費負擔，有必要在確保核電廠安全無虞的前提下，讓核電廠延役運轉。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使核三廠能申請換發運轉執照，並讓執照已屆期的核一、二廠能在主管機關審核後恢復運轉，以賦予政府更彈性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核三廠一號機 113 年 7 月將除役，二號機也將於 114 年 5 月除役，面對未來 AI 產業用電增加及民生用電之需求，顯有延役必要；為賦予政府更彈性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能源結構極度仰賴高碳排的火力發電，在 AI 狂潮用電需求大增的情況下，勢必嚴重影響我國減碳進程，面對核電廠不斷除役，作為低碳電力的核電在 113 年發電占比僅 4.7%，未來更將歸零，此舉不僅與國際減碳趨勢背道而馳，更有違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之目標，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使運轉中核電廠得經主管機關確認其安全無虞後，將運轉執照效期從四十年延長至六十年，並得於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役，另對於已停機核電廠，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再運轉執照，並於其確認設施安全無虞後始得運轉。

八、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當前國際能源趨勢，將核能列為零排放的乾淨能源，並被許多國家做為重要能源配比之一；面對未來 AI 產業用電增加及民生用電之需求，我國的核電機組顯有延役或再啟用之必要；為賦予政府更彈性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與碳邊境調整機制成型，各國對於乾淨能源的需求大幅增加，近年來歐盟、美國等國家針對核能的態度逐漸轉向，甚至有部份國家將核能列為綠能，顯示在能源轉型的途中，核能的使用無法避免，為確保我國能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並使我國能源供應結構穩定，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核能安全委員會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3 年 7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本會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從核能安全管制之角度，就核電廠現況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換照規定修正草案等，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1.前言

核電廠延役為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關乎國家整體能源規劃及政策，目前仍存有不同意見，須尋求社會共識，還涉及環境基本法有關非核家園目標、核能安全、核廢處理，以及執行效益等議題，牽涉層面廣泛，需審慎評估、充分討論。核安會作為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本於法定職責執行專業安全管制，為民眾安全把關。

2.核管法第六條及其相關規定

現行核管法第六條，係就核電廠完成興建作業後，經營者申請運轉執照；取得運轉執照，機組正式運轉；機組運轉四十年須繼續運轉，經營者應依規定申請換發執照；完成換發執照作業後，機組繼續運轉等各階段，已考量經營者營運的需求及運轉執

照管制程序，訂定運轉執照核發及換發相關規定，以為遵循。

核管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同條文第二項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同條文第三項規定，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須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核管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其第十六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四十年，期滿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目前國內核一、二、三廠各部機組，均已超過法規規定換照申請期限。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核電廠換照申請期限，係參考美國作法，主要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台電公司答覆審查意見所需時間，以及台電公司有充分時間於執照屆期前完成必要的檢查與改善，使機組能於原執照屆期後持續運轉。

3.核電廠現況說明

核一、二廠機組運轉執照均已屆期，進入除役階段，不再對與燃料安全及除役作業無關的設備，例如：發電設備等，進行維護保養；電廠行政組織及運轉維護人力，也因應除役作業需求而調整，與運轉期間已有差異。核一廠機組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以及氣渦輪機及其油槽等設備均已拆除；核二廠正進行除役準備工作；核三廠目前正常運轉中，1 號機將在今年 7 月 27 日屆期停止運轉，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屆期。核一、二、三廠機組現況如附表一。

另外，目前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池已近滿貯，核三廠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有限，僅可供約運轉 4 年多。因此，不論除役或延役，乾式貯存設施必須興建啟用，才能接續相關作業，各核電廠用過燃料池的貯存數量統計如附表二。

核一、二廠室外乾貯設施部分，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已行政調解取得共識。核一廠已開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並安排進行熱測試，俟本會審查通過後，才會核發運

轉執照。核二廠部分，台電公司倘奉新北市政府核定水保計畫即可開始興建，預估設施建造完成並經本會審查確認安全後才會核照，約 3 年左右可以運轉。

另外，行政院已核定台電公司的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依據台電公司推估完成發包後 7 年可以取得運轉執照，核安會本於職責全程管制乾貯設施之安全。

中長期而言，中期暫時貯存或最終處置為必要的設施，核能先進國家如美國等迄今未能定案，存在很多技術挑戰及社會溝通問題。國內地狹人稠，更顯困難，主要因為選址不易、民眾溝通以及地方政府態度，成為難以解決的課題。

4.對於核管法換照規定修正草案之說明

對各位委員所擬具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核安會敬表尊重，感謝各位委員對核能安全的支持與關心。

委員所提核管法修正草案，主要係為鬆綁核電廠執照屆期前 5 年至 15 年提出換照申請之規定，但條文細節仍有不同程度差異，或宜併同討論，期能全面衡量。以下核安會謹就安全管制實務看法，針對委員擬具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一些可再考量之處，供大院委員參考。

針對委員所提草案內容，經營者應就機組運轉安全進行評估，確認符合法規後，始得提出核電廠再運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換發執照，始能繼續延長運轉。其中有些適用核三廠運轉中機組，有些似同時適用運轉中機組及除役中機組，惟實務上運轉中機組、執照屆期已停機的機組，以及申請延長運轉時間等，也須納入管制考量。而且核電廠安全運轉係建立在換照專業評估與安全審查的基礎上，並無簡約判斷程序，唯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換照後，才能繼續運轉。核能機組換照涉屬核能安全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宜以法律條文具體明確規定，以資遵循。

近年使用核能的國家，如美、日等國家，依照各國自身的需求及整體概況，檢視核電廠延役安全性和可行性，包括乾貯設施興建啟用以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問題、核子燃料購置、設備維護及組織人力，以及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可能影響等。另外，對於地震及颱風頻繁的我國而言，更需要嚴肅面對核電廠因應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害的防護能力。核安會將從機械設備、電氣儀控、廠房結構、輻射防護等各專業領域，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唯有確認機組狀況以及面對天然災害的防護能力符合再運轉安全要求，才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依我國核電廠機組狀況，估計需 3 至 5 年，其具體審查期程，仍須視所提評估資料完整性、對審查意見回復時效，以及核電廠個別機組狀態等因素而定。

5.結語

目前國內大眾對於核電廠延役仍存有不同意見，特別是針對核能安全、核廢處理、社會共識等議題，需審慎評估，充分討論溝通。

核安會作為我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與國際核能先進國家的管制機關一樣，本於職責與專業，為民眾把關，並從核能安全管制實務觀點，提供專業意見，供大院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附表一　國內核電廠現況

廠別	運轉執照期限	申請換照期限	用過燃料池貯存狀態	設備狀態
核一廠	已屆期 1 號機： 107/12/05 2 號機： 108/07/15	已超過	近滿貯	●執行維持燃料安全之設備維護 ●連絡鐵塔及氣渦輪機已拆除
核二廠	已屆期 1 號機： 110/12/27 2 號機： 112/03/14	已超過	近滿貯	執行維持燃料安全之設備維護
核三廠	1 號機： 113/07/27 2 號機： 114/05/17	已超過	貯存空間有限，僅可供約運轉 4 年多	正常運轉

附表二　各核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現況

廠別	機組	已貯存容量(束)	可貯存容量(束)	狀態
核一廠	1 號機	3,074	3,083	近滿貯
	2 號機	3,076	3,083	
核二廠	1 號機	4,808	4,838	近滿貯
	2 號機	4,812	4,838	
核三廠	1 號機	1,722	2,160	貯存空間有限，僅可供約運轉 4 年多
	2 號機	1,729	2,160	

註：統計至 113 年 7 月 7 日

十一、經濟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3 年 7 月 10 日)

壹、案由

大院委員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宗旨在於修改核電機組申請延役時的法制程序，或是希望延長國內核電機組運作時間，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情況。

貳、「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各版本之重點說明

一、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版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版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繼續運轉一定時間。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前項延長運轉之一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期滿後，再度申請延長之方式，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版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版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

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因屆期時限而拒絕換發執照申請。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版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始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經濟部說明

歐盟已將核能納入永續融資的項目，惟條件是需於 2050 年前確立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且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要能開始運作。核能機組再運轉除面臨本條例修正草案之規範外，核廢料最終處置要能配套推動才是永續及負責任的做法。而台灣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面臨選址無法源，調查遭民眾抗爭；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因地方政府拒絕協助辦理公投，導致無法繼續推動。

在討論本條例修法的同時，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條例立法及修法也應該納入討論，有序地推動核廢料最終處置。

為確保核安，再運轉須進行核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構設備組件壽期管理、設備汰換更新、福島安全強化及耐震補強評估，並準備相關計畫，配合核安會審查。

另社會對核電使用仍有不同意見，故再運轉需取得社會共識始能遂行。

十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換發部分，依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下稱審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一、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二、時限老化分析報告。三、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是以，依現行規定，換發運轉執照須於執照屆滿前 5 年至 10 年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此應係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繼續運轉之安全性考量。

二、此次大院黨團及各委員所提出之草案條文，主要在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之修正，例如「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或繼續運轉；或經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得延長年限等。另有委員就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之情形提出修正草案條文，例如「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得申請再運轉執照」、「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始得運轉」、「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條件與程序申請換發執照」等修正條文文字。按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再運轉，事涉國家能源供應及環境安全等重大政策問題，有關運轉執照相關核發、換發之審核，所需時程、方式、安全條件等必要考量，涉及核能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旨揭重大政策必須仰賴主管機關多面向、多層次之思維及整體配套考量，建請先由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相關實證，藉由專業審慎評估作成政策決定，並研擬相關草案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專業意見經驗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並於廣泛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六條(含委員林沛祥等 6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葛召集委員如鈞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22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蘇清泉等26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一、美國能源資源豐富，為穩定電力提供及避免未來能源短缺與保持經濟發展，有效減少碳排放，緩和全球暖化問題，故核能政策仍維持興建新的核

能電廠，且核准了近 7 成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延役到 60 年的申請。

二、我國自主能源嚴重缺乏，在評估核能安全條件下，考量滿足國內用電需求，核能發電仍為相對經濟、穩定且潔淨的重要電力來源之一；在加強檢視核能廠安全及確保安全無虞後情況下運轉，則核能發電可彌補國內未來的電力可能不足的問題。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美國能源資源豐富，為穩定電力提

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四十年，<u>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延長為六十年。</u>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u>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u>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u>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再運轉執照，經</u>

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u>，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u>。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

供及避免未來能源短缺與保持經濟發展，有效減少碳排放，緩和全球暖化問題，故核能政策仍維持興建新的核能電廠，且核准了逾 8 成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延役到 60 年的申請。

二、鑒於我國自主能源嚴重缺乏，在確保核能安全條件下，加強檢視核能廠安全及確保安全無虞後情況下運轉，可彌補國內未來的電力可能不足的問題。

三、修正第二項，有鑑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

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繼續運轉一定時間。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前項延長運轉之一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期滿後，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始得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

核辦法」規定略以，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提出申請。然經查核三場一號機將於今年(一一三年)七月到期、二號機將於明年五月到期，未免申請作業來不及，爰做本項修正；子法並應同步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移為第四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俄烏戰爭，嚴重影

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得

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始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度申請延長之方式，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

響天然氣供應，輸往歐洲天然氣頓時下降 60%，對歐盟能源供應，形成壓力。台灣亦有類似情況，兩岸關係緊張，尤其民進黨執政造成兩岸衝突，恐引發戰爭危機，屆時台灣海上運輸生命線將會被切斷，天然氣無法從海上引進，將導致台灣能源危機。台電截至 2023 年底累計虧損達 3,826 億元，政府若要調高電價，將造成人民生活負擔加重、企業經營成本加劇，影響台灣競爭力和人民生活。為解決台

申請再運轉執照，再運轉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十年。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灣缺電危機，爰以核電做為過渡時期暫時手段。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使現有核電廠經過評估可以使用時，做為台灣電力發展的過渡手段，以及面臨戰爭時期的替代能源。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一、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的資料顯示，美國是世界最大核電產出國，核反應爐平均已達 39 年；核准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延役到 60 年。亦於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	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再申請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申請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簽署發展核能倡議，並於「2023 核能政策高峰會」（Nuclear Energy Policy Summit 2023），強調核能對世界擺脫化石燃料的能源轉型至關重要。

二、我國現行中、長期能源政策與國際潮流相左，應在符合核能安全條件下，修正核能發電為相對經濟、穩定且潔淨的重要電力來源之一；配合新設施之建置期程，現有設施在加強檢視及確保安全無虞後情況下，不應以屆期時限作為限制申請理由，俾利國內能

源調度與規劃建置。

三、本條子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40 年仍需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進行換照申請。故修正母法，放寬對核能反應器設施換照之規定，不受子法之限制。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核三廠運轉執照一號機將於 113 年 7 月到期、二號機將於 114 年 5 月到期

，現行法將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實有未當。故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修正為「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放寬換照申請時間。

三、核一、二廠運轉執照已到期，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新增第三項，使運轉執照已屆滿之核電廠，得於主管機關審核後申請再運轉執照。

四、核電廠無論申請延役或再運轉，皆應符合有關技術標

準、安全標準等法規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核三廠運轉執照一號機將於 113 年 7 月到期、二號機將於 114 年 5 月到期，現行法將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實有未當。故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修正為「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以放寬換照申請時間

。並規定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核電廠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慮，得再申請運轉執照，爰增訂第三項。

三、修正並配合項次調整第四項。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核子反應設施如經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慮，其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得從四十年延長至六十年。另運

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經營者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二、增訂第三項，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再運轉執照，並於其確認設施安全無虞後，始得運轉。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

裝填核子燃料後，

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國際能源總署（IEA）在 2022 年曾發表報告，表示全球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核能發電輛需要成長，顯示國際將核能視為減碳的重要方法。近年來歐美國家對於核能態度逐漸轉變，有多國已有核電廠研議計畫，我國應參考國際趨勢對於能源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二、我國自主能源不足，過度仰賴進口資源對於經濟與安全可能造成衝擊，核能發電為相對乾淨且穩定的電力來源，因此修法放寬

核子反應設施之換照申請時間，在確保核電廠安全的情況下運轉，使我國電力穩定以符合社會需求。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沛祥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

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現在請葛如鈞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葛委員如鈞：（14 時 31 分）目前核電非完美，但對臺灣有其必要，也是國際的趨勢以及共識，為了讓政府能夠擁有彈性調節能源的手段，也為了讓民眾以及企業享有平價且穩定的電力，核電扮演極其重要的關鍵角色。然而在非核家園政策的影響之下，我國僅剩核三廠的 2 號機尚在運作，其餘的都已經進入停機除役的階段，而這臺僅剩的核能機組更將在 4 天之後的 5 月 17 號停機，我國將完全喪失核能這項平價、穩定、低碳的供電方式。

有鑑於核能的各項優點，世界各國不斷強化核能的比重，不論是新建機組、投資小型核電或是對現有機組進行延役都是趨勢，大家最愛引用的國際能源署 IEA1 月 16 號報告也說，隨著投資增加、新技術進步和政策的支持，核能發展將加速，全球近 440 座核反應堆的發電量有望在 2025 年達到新高；衛報也報導，越來越多的國家選擇核電廠進行低碳轉型。然而我國由於受到法規的限制，不僅仍在運轉當中的核電廠需要在執照屆滿前 5 到 15 年提出換照申請才能延役，甚至完全沒有重啟的相關規範。在 AI、半導體如日中天的發展下，電力需求孔急，國際預估每年需要年增 3%到 30%的電力，穩定的需要增加，然而我們的政府竟然每年關機減 3%，一來一往，臺灣的能源韌性差異將高達 12%。

為此，國民黨、民眾黨共同提出核管法的再修正動議，將原本運轉中機組須於執照屆滿前 5 到 15 年提出申請的規定，改為執照屆滿前皆得提出申請，以此讓即將於 4 天後停機的核三廠 2 號機擁有繼續運轉的可能。但有賴執政黨對臺灣經濟理性發展的決心，信賴政府不應該只是口號，而是要有作為。

修法通過以後，對於已經停機的核三廠 1 號機還有即將停機的 2 號機，我們賦予行政機關確認有須再運轉的必要後，經營者（也就是台電）有向主管機關（也就是核安會）申請換發照的空間，而且明定須在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顧慮且同意換照的情況之下才能運轉，等於不只要過 3 關，還要關關過，以安全第一為考量。

對於換照的年限，我們也參考美國、日本等國際大國相關的規定，要求換發的運轉執照效期不得超過 20 年，在確保核能安全的情況下接軌國際，若經營者或主管機關只希望延長 10 年，也是可以只延長 10 年。

這一次的修法，並沒有要求政府一定要讓核電廠延役，而是把規則打開，讓政府在能源議題上能多一種選擇，我們也特別感謝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童子賢出席 3 月 19 號的核管法公聽會，提出核綠不偏廢、一年可為臺灣省下 N 個千億的說法；中研院也提出數據，說明現有核廢料存放至少還足夠 4 到 5 年，也感謝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支持，並不斷呼籲，失去核電我國電力將變貴變髒，不只失去的是民眾的肺的健康，還可能面臨如德國經濟衰退的結果，而如今德國也已再返回核電；現在美國 AIT 也多次呼籲，可以在核能、新核能如 SMR 以及核廢技術和執行上支持臺灣，為的就是我們的能源韌性，有能源安全才有國家安全，我國約有 98%的能源仰賴外部進口，急難時，可能只有數週可以使用，面臨斷氣、斷電的風險，核電燃料一次運轉就能夠提供 18 個月穩定的供電，故核電是目前全球公認低碳、低成本、安全可控且提供國家韌性的穩定能源解決方案。

尤其在現今的當下，美國已經公開喊話，願意引進現有及新興的技術，並幫助解決核廢料貯存的問題，顯見賴總統的核能三原則：核安、核廢以及社會共識已經有了解方，最後的社會共識在 2018 年也已經公投通過，我們用心良苦，希望跨黨派可以一起來支持，不負工商業界、全國民眾的關注，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林思銘委員、徐巧芯委員、王育敏委員、黃健豪委員、張嘉郡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8、9、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全球共識，因應 AI 產業發展，我國面臨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同時應兼顧淨零碳排與潔淨能源轉型，基於電力即國力原則，攸關國家長遠的競爭力。鑒於全球已有越來越多國家透過重啟、延役核能電廠的方式來應對日漸升高的氣候危機，顯有延役必要。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已屆最長四十年有效期間，得經安全性評估無虞後延長，面對未來淨零碳排目標、產業用電增加及民生用電之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歐盟議會宣布「核能」為對氣候友善的綠能，世界各國皆開始增加核能佔其發電能源之比重，惟我國受氣候變遷因應法「非核」家園之限制，致使無法與國際趨勢接軌，以及喪失應對氣候變遷之能力。美國能源部核能總署及歐盟「永續活動分類標準」當中，將核電視為一種「低碳能源」，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已成為兼顧發展 AI 和淨零排放不可或缺的條件，對於減緩地球暖化有巨大助力。隨淨零碳排壓力增大，核電正在全球捲土重來，2023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期間，美國、加拿大與日韓等 25 國於杜拜簽署核能倡議，目標在 2050 年讓核電成長為 2020 年的 3 倍。

二、我國於 1956 年成立原子科學研究所，透過建立相關的營運、研發人才庫，成為趨勢的領先群，同年全球第一座完全商業化核電廠在英國正式運轉。英國為全世界第一個啟用民用核電廠的國家，核電占比一度接近 30%，但自 1995 年後就未再新建核電廠，由於之前多年專注於綠能，核電人才出現斷層，只得鼓勵相關學生到海外受訓。但核工人才的人數銳減，並不利於國家長期發展，國科會於 2004 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中指出，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與研究機構的人才皆有青黃不接的現象，是國內原子能領域的隱憂。我國於核能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上具有悠久歷史，為避免步入英國後塵，導致原有人才庫出現斷層，宜應重新省思「非核家園」政策的關鍵時機，使我國人才庫得適材適所，俾利國家長遠健全之發展。

三、國際上 AI 產業推動核電的復興風潮，甚至帶動核融合的研究進展。美國新創公司「聯邦核融合系統」（CFS），以及多國合作的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計畫，都嘗試在 2025 年商轉。根據相關人士說明：「除了材料的進步，AI 也讓電漿模擬得以實現，提高了核融合商

業化的可能性。」全球減碳浪潮下，我國應具備更彈性、多元的能源手段，以應對愈趨嚴峻的國際法規，是以本法將從「非核」家園改為以「零碳」家園為目標，以應對國際浪潮之下的各項衝突及挑戰。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陳雪生　黃健豪　張啓楷
林德福　謝龍介　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鄭正鈐　游　顥　陳菁徽　羅智強
林倩綺　翁曉玲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並確認安全無虞，經營者得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延長運轉申請之規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美國能源部核能總署及歐盟，皆將核電視為一種「低碳能源」、氣候友善的綠能，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已成為兼顧發展 AI 和淨零排放不可或缺的條件，對於減緩地球暖化有巨大助力。國際潮流趨勢皆開始增加核能佔其發電能源之比重，惟我國受氣候變遷因應法「非核」家園之限制，致使無法與國際趨勢接軌，以及喪失應對氣候變遷之能力。 二、我國為核能相關專業領域趨勢的領先群國家，具備成熟營運、研發人才庫等條件，為避免造成斷層，致使人才短缺問題嚴重，且許多曾力行在能源政策去核的國家，相繼宣布重新投入核電，我國具備優勢條件以因順應國際潮流，俾利國家長遠健全之發展。

再申請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有鑒於全球整體逐漸將核能視為低碳及綠能電力之來源，及考慮我國經濟及整體國家安全需要穩定且較不受國際突發危機影響之電力來源，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鑑於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發布之聯合宣言，將核能發展作為低碳電力之來源，各國共同簽署倡議，承諾要在 2050 年之前，將核能發電提升到現行的 3 倍。

二、歐洲議會於 2022 年表決通過將天然氣與核能列為綠色能源，並納入歐盟 2020「永續活動分類標準」（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歐洲會議也於 2023 年通過歐盟《淨零產業法（Net－Zero Industry Act）》認定多項技術對於歐盟朝向 2050 碳中和以及經濟轉型至關重要，其中 17 項技術包括核能。

三、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2023 版「全球能源部門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其中將「核電裝置量增長一倍」，視為關鍵里程碑之一。

四、日本於 2024 年 10 月重啟位於 311 大地震重災區的女川核電廠二號反應爐。這是日本自福島核災後一度關閉全國 33 座核電機組以來，第一座於東日本地區重啟的核電反應爐。同時間，日本其他地區的核電機組，近年來也已陸續重啟，至今已有近半（約 15 座）機組，在更嚴格的安全條件下恢復營運。

五、韓國尹錫悅政府上任後為確保能源安全和穩定電力供應，廢除前朝「去核電」政策，據《韓聯社》報導，核電佔南韓 2023 年總發電量比達到 30.68%，為時隔 7 年以來再次突破 30%，核電總發電量超過 18 萬 GWh，來到 18.0479 萬 GWh，創下歷史新高，較 2022 年增加 2.51%。

六、綜上種種國際案例顯示，世界各地域組織及重要經濟體皆將核能視為重要且需要持續提升綠電力來源。因此，為了使我國與世界排碳淨零目標及低碳電力來源定義接軌，且確保國家擁有穩定自主能源供應以應對未來各種不可測國際情勢挑戰，故提出此修正案，使我國核能機組能夠順應世界潮流得以延役。

提案人：徐巧芯

連署人：黃健豪　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葛如鈞　王育敏　翁曉玲　林倩綺　牛煦庭

林沛祥　邱鎮軍　謝龍介　羅智強　廖偉翔
陳玉珍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為由拒絕換發申請。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各種國際案例早已顯示核能不只已被視為綠能之一，也被認定為各種淨零碳排及經濟轉型之重要能源來源，以及需要持續擴大及增長的產業。 二、我國現行能源政策與國際潮流背道而馳，故應在符合核能安全運轉條件下，修正核能發電為相對經濟、國安、穩定且乾淨的關鍵電力來源之一；在配合新設施之建置期程，及確保現有設施在加強檢視並安全無虞之情況下，不應以屆期時限作為限制申請理由，俾利國內能源調度與規劃建置。 三、為不受本法條子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40 年仍需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進行換照申請之限制，並放寬對核能反應器設施換照之規定，故修正母法。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林沛祥等 21 人，有鑑於實現「2050 淨零排放」國際目標並兼顧用電需求，美國、法國及南韓等國家皆決定大幅增加核能發電量，且「以核養綠」公投亦顯示多數國人認同核電對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惟現行法將核電廠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並規定應於執照屆滿前 5 年即應提出換照，已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彈性。考量我國能源穩定及永續發展，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使運轉執照已屆期之核電廠，於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得再申請運轉執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實現「2050 淨零排放」國際目標並兼顧用電需求，美國、法國及南韓等國家皆決定大幅增加核能發電量，並同時致力於研發更安全之技術，尤其美國更在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重申，2050 年前計畫將核能發電量增加至目前的 3 倍，而英國、法國和日本皆明確表示跟進。

二、回顧我國民意，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結果顯示國人多能認同核電的重要性，為兼顧能源穩定及降低碳排，不宜逕將低碳排之核能排除在外。

三、惟現行法將核電廠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並規定應於執照屆滿前 5 年即應提出換照，導致現有核電機組經確認後符合重新商轉條件，亦無從提出延役申請，實不利於國內經濟發展及邁向「淨零碳排」目標。

四、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使運轉執照已屆期之核電廠，於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得再申請運轉執照。

提案人：王育敏　林沛祥

連署人：楊瓊瓔　蘇清泉　鄭正鈐　盧縣一　謝龍介
王鴻薇　許宇甄　牛煦庭　邱鎮軍　徐巧芯
翁曉玲　馬文君　陳菁徽　傅崐萁　廖先翔
廖偉翔　顏寬恒　黃健豪　陳超明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	一、核三廠運轉執照一號機已除役，二號機亦將於 114 年 5 月到期，然現行法將執照換發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定之，實有未當。故將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修正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外，政府亦能保留彈性調整我國能源配比之空間，藉以因應國際趨勢或淨零碳排目標。 二、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使運轉執照已屆滿之核電廠，於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

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設施安全無虞後，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三、修正條文文字，並將原第三項向後調整為第四項。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依照現行法規核子反應器運轉期限為 40 年，且申請換照延役須在執照屆滿 5 至 15 年前提出，若未提前取得執照換發，執照到期即應停止運轉。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目前全世界共計 416 座核反應爐，其中運轉超過 40 年以上者計有 190 座，占比達 45.7%；50 年以上者計 44 座，占比達 10.6%。顯見核電廠符合安全規範下，運轉超過 40 年並非特例，我國應積極重啟核能發電，以利能源永續發展。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換發運轉執照期限之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健豪　林沛祥

連署人：黃　仁　牛煦庭　邱若華　賴士葆　廖先翔
盧縣一　張智倫　徐巧芯　涂權吉　鄭正鈐
邱鎮軍　陳菁徽　林思銘　丁學忠　吳宗憲
張啓楷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	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依第三項規定應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運轉執照換發與否涉及是否符合核安要求，而非第二項有無依期限內申請。依照現行法若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照則不得繼續運轉，限縮已停止運轉之核電廠重新延役之可能，爰刪除申請期限之限制，以利停役後之核電廠得以順利延役。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林沛祥等 17 人，有鑑於未來國內用電需求持續提升，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推估 2030 年全國用電量將成長 12 到 13%，而 AI 科技用電需求，到 2028 年也將成長到 224 萬瓩，較 2023 年成長 8 倍。惟核三廠一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除役，二號機也將於 114 年 5 月除役，考量國內電價已連續三年調漲，民生企業早已不堪負荷；火力發電、再生能源發電所造成的空氣和環境污染，亦嚴重影響人民的身體健康與環境安全，為賦予政府更加彈性之能源調度手段，及解決電價上漲以及環境污染問題，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推估 2030 年全國用電量將成長 12 到 13%，而 AI 科技用電需求，到 2028 年也將成長到 224 萬瓩，較 2023 年成長 8 倍。雖現已規劃新建燃氣機組補組電力缺口，新機組實際上線時間仍存在變數，在變數排除前，也應思考核電延役選項。

二、核三廠一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停機、二號機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到期，現行法將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並規定於執照屆滿前 5 年即應提出換照，實有未當。爰提出增修第二項規定，將本法關於執照屆期前，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的規定，修正為「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發執照，以放寬換照申請時間。又核電廠未取得換發執照前，原則上不得繼續運轉，但如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三、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使運轉執照已屆滿之核電廠，得於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再申請運轉執照。

提案人：張嘉郡　林沛祥

連署人：陳菁徽　徐欣瑩　黃建賓　張啓楷　林思銘
王育敏　謝龍介　高金素梅　羅智強　顏寬恒
林國成　王鴻薇　翁曉玲　邱鎮軍　楊瓊瓔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	一、核三廠運轉執照一號機將於 113 年 7 月到期、二號機將於 114 年 5 月到期，現行法將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

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再申請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申請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有未當。故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修正為「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以放寬換照申請時間。並規定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避免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之手段，核電廠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得再申請運轉執照，爰增訂第三項。 三、修正並配合項次調整第四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5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均不發言，並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表決及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4 時 38 分）今天是扭正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非常重要的一大步，全世界先進國家都在重啟核能、重返核能，全世界只有一個民進黨政府到現在還在跟世界的潮流對撞，而且國內的多數民意，最近每次民調都有六成以上的民眾支持要重啟或者延用核能，只有民進黨到現在還在反對，包括我們透過公投，已經通過了以核養綠，但民進黨到現在還在擺爛、還在阻擋。

世界潮流是怎麼樣呢？2023 年 2 月份日本就通過了他們核電廠的延役條例，他們允許他們 40 年的核電廠延長 20 年，就是可以用到 60 年；美國最近允許了他們 94 個反應爐可以繼續延長，最長時間高達 80 年；比利時在 2020 年 3 月決定將他們的反應爐延長 10 年；法國更明確，表示只要檢查是安全的，就可以繼續再使用。當全世界都返回核能，民進黨還像恐龍一樣，還死抱著他們的神主牌，把臺灣拉回去以前的時間，以前這種的落後觀念到現在還不改，而且一再擺爛、不負責任！

核電廠能夠延用不只是世界的潮流，臺灣從第 9 屆的立法委員開始，就是在 8 年前就有很多的提案、很多的討論，包括以核養綠的公投，結果民進黨直到昨天委員會在質詢的時候不提對案，行政院到現在沒有版本，漠視整個世界的潮流，全世界都已經跟你們講了，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安全也是沒有問題的，更何況臺灣本來就有共識。結果民進黨政府不只不負責任，每一年只要攤手跟我們拿了三次的 1,000 億補助，現在又要求 1,000 億的補助。

我跟大家講，核電廠在民進黨的手中，核一被廢掉了、核二被廢掉了、核三被廢掉了，一年發電成本就是多了 1,000 億。民進黨廢掉核電之後，一直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補，一直要漲電價，所以今天民進黨如果繼續再擋，以後漲電價就找民進黨。

第二個，核電是低碳，若改成火力發電之後，就會以肺發電，以後大家健康如果有問題，也請找民進黨，包括面臨國安的問題。世界上都認為核能是最理想的，因此我們請民進黨今天不要再阻擋了，如果民進黨今天再擋，那麼人民的健康、人民的電價再漲、產業發展受到影響、國家安全受到影響都請民進黨負全責，人民找民進黨討公道，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再次強調，不要再用立法架空核安的專業。1985 年興建的核三廠 2 號機到現在已經 40 年了，我想要問的是，老舊機組到底還能不能夠撐？我們的風險評估到底在哪裡？目前光是台電估算，未來就算要重啟或者要延役，經過所謂的安全檢查程序至少也要經過三年半，但臺灣其實沒有重啟的相關經驗，包含地震也是不定數的影響，以及老舊設備能否更新，這在在都是問題。

剛剛張啓楷委員一直提到國外的例子，如 60 年、80 年，說核能是全世界的趨勢，我再次強調，昨天過水的協商，我已經講過了，就算是美國的 NRC，也是階段性的審查，但我們現在卻要用立法的程序直接開綠燈，到底把核安放在哪裡？如果你要再用立法架空核安的專業，拜託不要忽略專業的審查、社會的對話，程序正義一定要重視。大家還記得嗎？之前沒多久緬甸發生規模 8.3 的大地震，相當於 177 顆原子彈的威力，也有專家在示警，因為板塊的推擠，有可能臺

灣也會出現地震，我們要罔顧核安的管制安全，把風險轉嫁給下一代嗎？

再來，像昨天的協商，如果連經濟部都已經出來講了，在核三廠 2 號機要除役之前，已經有了接續的支援電力，包含大潭 7 號機、興達新燃氣 1 號機及 2 號機，以及臺中新燃氣 1 號機，總共 481.3 萬瓩，遠遠超過核三廠 2 號機的 95.1 萬瓩，將近是 5 倍。而目前為止，臺灣的 6 部機組，要不就是過期，要不就是 5 月 17 號即將要除役，如果還是要用這種巨嬰式的修法，拿全臺灣人的安全開玩笑。剛剛張啓楷委員一直提到的，到底那個民調在哪裡？我們到現在沒有看到一個確實的數字。另外，核廢料到底又要放在哪裡？難道又要強迫弱勢地區承擔風險嗎？有問過屏東的鄉親嗎？有問過我們新北市民嗎？如果在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的狀況之下，要討論延役或者是重啟，完全不負責任！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站在一個歷史的轉捩點上面，因為 5 月 17 號我們面臨核三廠最後一個機組即將除役，而臺灣的核電也會走入歷史，如果這個時候我們不做任何的事情，那麼我們就任由臺灣的缺電、限電，甚至電價一再上漲的惡夢持續下去，而且是日益嚴重。在這個轉捩點上，我想請問民進黨政府、賴政府，難道要一路地把這個錯誤能源政策的失速列車，繼續地開下去嗎？我們要任由台電繼續虧損嗎？台電目前的虧損金額已經超過四千億之多，我們即使一再地要求補貼給台電，但是台電仍然如財政的無底洞一樣，完全沒有辦法彌補，更不要說層出不窮的光電弊案，難道我們要任由綠友友綠電賺飽，而台電跌倒，要繼續地持續下去嗎？

剛才民進黨委員說國際的狀況不能夠適用於臺灣，但是我想請問一下，臺灣的技術有特別差嗎？臺灣的人民有特別笨嗎？如果現在亞洲鄰近的國家，包含日本、韓國都已經宣布要提高核電比例的時候，更不要說跟我們同樣有競爭關係的東南亞各國，也開始陸陸續續在增加核電機組，而臺灣這個時候卻要選擇讓臺灣的發電韌性越來越不足。過去常常在講，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請問一下，為什麼此時此刻，臺灣要選擇變成一個國際的獨行俠，要讓我們的發電韌性變得如此脆弱呢？

在這邊我們要強調，站在歷史轉捩點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做一些事情，而今天我們修正核管法，就是授權包含台電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也讓主管機關經過檢視，在安全無虞之下，可以延長核電廠的壽命，所以這個法只是拿走了這個緊箍咒，給台電也好，或主管機關也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更重要的是，站在歷史的轉捩點，我們不應該視而不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民眾黨對於能源政策的立場是，臺灣是一個海島，電網獨立，需要多元的能源兼顧供應安全及經濟的競爭力，永續包含淨零碳排，它不該被政黨的意識形態綁架。務實解決問題的方向有三：第一，臺灣 80%的火力發電是我國人均碳排全球前十大的主因，極端氣候變遷每年造成的災損達到上百億臺幣，因此，使用低碳、低

電價的能源，核電是首選。核能每度 1.8 元、天然氣每度 3.5 元、燃煤 2.6 元，使用低碳的核電不僅能夠紓解台電的負債，也能夠減輕全民跟國庫的負擔。有人說核電是核安的問題，但是核安會的官員在質詢當中表示，發生核災時適用的核子損害賠償法在 101 年本來就要修法了，但是因為沒有迫切的需要，這代表核電廠發生核安事故的風險是很低的，臺灣的核電廠安全性是高的。

第二，全球有 32 個核電國家，但是目前僅有芬蘭擁有永久的核廢料貯存場，其他營運核電的國家包括美國、法國、日本、南韓都沒有永久貯存廠，但是繼續的安全營運，如果臺灣的安全把關好，也不會是大問題。目前臺灣的核電廠當中，高階核廢料仍舊是放在廠區的乾式貯存場，只要在廠區再增建一到兩個籃球場大小的乾式貯存場，核廢料就有去處了，核安會怠忽職守未和地方有效溝通來擱置，這才是大問題。

第三，尊重民意。在 4 月中旬，民眾黨做出核三延役公投草案前曾經做過民調，有百分之六十、七十的民眾表示支持核三延役；另外，在核管法的公聽會當中，恆春鎮的鎮長也表示鎮民多數支持核三延役。今日修核管法第六條，就是要讓核三延役有法源依據，保留使用核電的機會，不要到需要用的時候沒有法源可以用，並在符合國際核安的標準之下才重啟核電，這非常重要，在國際核安的標準之下才重啟核電。因此，透過多元的能源來保護臺灣、發展臺灣，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4 時 52 分）作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非常的遺憾親眼見證國民黨跟民眾黨未能在委員會中實質討論，昨天的協商又是粗暴的假協商、真過水，我認為藍白的行為加上今天待會要強硬表決，是徹頭徹尾的四反：反族群正義、反民主、反國安，還有反智。

反族群正義，低階核廢料放在蘭嶼，從 1982 年到今年已經 43 年了，承諾要遷出一再跳票，主要就是因為要移去哪裡，當地的政府都拒絕公投，這些政府包含花蓮、包含金門、包含臺東，請藍營自己好好溝通。傅崐萁當時威脅，如果亂倒核廢料，原住民會北上出草！請問蘭嶼的原住民就不是原住民嗎？高金到哪裡去了？蘭嶼的原住民為什麼應該一直承擔十萬桶沒有人要的低階核廢料？

再來是反民主，藍白不只是把教文委員會過去實質討論的優良傳統完全抽空，當天 9 個版本加從來不提案的林沛祥有 1 個修正動議，共 10 個版本，到後來又多了 4 個版本，結果我們今天到現場，看到 1 個從來沒有實質討論的「重啟版」。從林沛祥的最晚除役 5 年前必須提出，改成除役的前 1 天就可以提出，今天、我們等一下要表決的版本，是在除役後任何一天都可以，這已經不是延役了，各位，這是重啟，完全缺乏配套、缺乏討論的粗糙版本。美國、日本、瑞士針對核電廠延役都需要公投，我們屏東、高雄、甚至臺南的民代都全面反對，所以它是踐踏國會民主，也踐踏基層民主，核電廠要有 local consent、當地人的同意。

第三，反國安，如果有關注俄烏戰爭就會發現，核電廠會變成戰爭中的戰略目標，藍、白如此急著延役，難道是要讓臺灣的國安風險再增加嗎？

最後一個，反智，藍白立委真的可笑，在委員會中說，某位張姓白營委員說：這是搭飛機，難道要禁止搭飛機嗎？還有說：全世界都可以處理核廢料，臺灣為什麼不行？還拿芬蘭當例子，芬蘭是個無地震的國家，花了 50 年溝通在地民眾才即將擁有世界上第一座高階核廢料處置場。

我要告訴大家，今天藍、白是搶先全世界，將重啟核電廠的粗暴修法，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是在除役之後要重啟的例子，請藍、白告訴我是哪個例子？你們反智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14 時 56 分）核管法自民國 92 年施行以來已經歷經 22 年，套一句民進黨的名言：時空環境背景不同，老舊的現行條文已經不符合國際的趨勢，也不符合我們對於穩定平價能源的需求，更跟不上各國能源科技發展的現狀。對此，早在第 8 屆就已經有委員提出核管法的修正草案，無論修法內容是什麼，我們的政府、以前的原能會、現在的核安會，從來沒有對各界的修法需求給予任何回應。

本席自本會期擔任教文委員會召委以來，盡力的和各界充分溝通，充分了解臺灣未來能源發展以及規劃，在 3 月 19 號召開核管法公聽會，邀請 15 位專家學者提供各種科學的證據，佐證核能的安全性無庸置疑，也讓各界的工總、商總等等業界代表表達對於臺灣缺電危機的憂慮。事實上，我們也在 5 月 12 號冷凍期滿以後召開核管法的協商，很遺憾的，核安會並沒有對 14 個委員以及黨團提案的版本表達任何修法意見，在長達 45 分鐘的協商過程裡，召委也現場徵詢核安會主委對於修法版本的意見，主委竟然只表示四個字——尊重大院，以此為他的主要回應。在沒有院版、沒有任何一個民進黨委員的提案版本情況之下，只能很遺憾的表示，本次核管法的審查過程裡，行政院和民進黨終究是缺席了。

面對全國民眾和產業界對於穩定供電的渴望，民進黨和行政院始終選擇背過身去、充耳不聞，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民進黨的修法版本提出，他們可能會批評現有的版本都不夠好，沒有統合基底的版本，或者表決前才出現這個版本，但是別忘了！從頭到尾，我們都有給予充足的討論時間，並且尊重民進黨委員們提案的權利。

核能延役與相關管制辦法，民眾都支持、關注，而民進黨遲到 22 年未提出修法版本，主管機關至今甚至對 14 個版本提出的意見均為空白，甚至本來應該要提出意見的欄位也顯示為空白，當然也就非常難擬出所謂的參考版、提版，從來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應該與現今的情勢和管理技術來統合民意，最終、最細緻的版本就是現在這個版本，請民進黨委員們尊重臺灣全體人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4 時 59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我剛剛聽了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委員的發言以後，就只有一個感想，你們就是欠人「譙」！你們就是欠人罵！把核管法第六條今天提出來討論，你們怎會認為民主進步黨缺席是違背臺灣人民的民意？剛剛台灣民眾黨兩位委員

及中國國民黨委員的提案說明讓我聽了非常感慨，這就是傲慢！你們說學者、專家、全民都有共識了，我不知道你們所謂的共識從哪裡來，還把我們屏東人講得好像都是白癡，說我們屏東人都喜歡核三廠、都喜歡核廢料，這個你們聽得進去嗎？知識分子再怎麼傲慢，也不能 52 席加 8 席後，提個案就叫住在核電廠附近的人要繼續、無端、漫無道理忍受下去，沒有道理！

過去核一跟核二光想在新北設立乾式貯存場，不管是朱立倫還是侯友宜，請問哪一個贊成？你們說原能會怠忽職守，這道理講到哪裡去了？在這邊我要告訴臺灣的民眾，尤其是張啓楷委員，不要那麼傲慢！蘭嶼放了 10 萬桶，放了 43 年，只要有任何一桶的蘭嶼低階核廢料出現在臺東或出現在臺北市，都是國際上的大事！對你們來講，你們就認為蘭嶼矮人一等，核廢料本來就該放在蘭嶼，核廢料本來就該放在屏東核三廠，這就是你們的基本邏輯，你們認為你們高人一等！

好！重啟核電可以啊！蓋核電廠可以啊！只是為什麼要針對核三？屏東人欠你們嗎？憑什麼？什麼叫你們討論好了？什麼叫全民共識？你們新進的委員說，恆春鎮長、恆春鎮民全部都贊成，這種屁話是從哪裡來的？當屏東人、當恆春人都是白癡，我們都很喜歡核廢料？這種話你講得出來？

我再重新強調，要重新再啟動核三廠……你想想看，5 月 17 號馬上就要除役了，所以法律通過也沒有用！既然你們要講核三，那我就說核一、核二要一併討論，量你們不敢啦！所以你們就欺負屏東人啊！就欺負臺東人啊！你們認為你們高人一等，這叫放屁！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5 時 2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及各位先進。聽了很多民進黨委員所講的話，有時候真的覺得不是聽得很懂。

首先我要強調，世界潮流現在是減碳不減核。看一看川普總統，民進黨政府最喜歡的川普總統，最喜歡的美國政府，這兩天簽了什麼？讓美國核能更加偉大，讓美國核能更加偉大！他要把核電廠擴大四倍，聽好，四倍！聽好，他要擴大四倍，要擴大四倍！他要增加核電廠機組，為了因應用電需求而大量增加。美國幾乎是臺灣政府的爸爸，他都這樣做了，我們還不幹嗎？

再來，前面有委員講到核安問題，來，美國爸爸、AIT 幫你解決核廢料問題，美國爸爸幫你解決，你有什麼好怕的？你們講核安，美國幫你解決核廢料，美國幫你解決，你在怕什麼？美國讓你靠，美國讓你靠，美國要讓核電再次偉大，要蓋四倍的廠，核安的問題，美國解決；核廢的問題，美國幫你解決，有什麼好怕的？

在野黨是為了民生！我們知道民進黨不願意放棄虛幻的神主牌，所以我們幫你解決，修核管法第六條讓核三廠延役，不需要前面五年的緩衝時間，而且是經濟部「得」，你們是執政黨，你可以不要啊！不是「應」，是「得」，你可以「得」，也可以「不得」啊，你不要就不要啊，我們只是把路都給你鋪好了，怎麼有這麼好的在野黨啊，怎麼有這麼好的在野黨，你們的問題、路障都幫你們解決了，美國幫你解決了，我們的在野黨幫你解決了，你還不趕快跟進，要等待何時？要等待何時啊！我們的賴總統跟卓院長都說了，等到新興的核電廠出來，我們願意

用核電，這叫做「黑龍繞桌」，這叫做高級的騙術，為什麼？因為 SMR 現在還沒商品化，等到 SMR 商品化可能是三年、五年以後的事情，現在最好的辦法就是什麼？請美國來幫我們看看核安的問題，看看核廢料的問題，看看核二還有沒有地方可以蓋新的核電廠，核三還有沒有地方可以蓋新的核電廠，它來幫我們蓋，也可以解決一個貿易逆差的問題、關稅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6 分）再過 4 天，核三廠 2 號機就要停機除役，但是今天在這裡，我們卻看到處心積慮的強行表決核管法的修法、開綠燈，讓核一、核二、核三可以重新啟動。對！只要人多，什麼樣的表決都能過，但是我們卻看到心虛。3 月 31 號那一天，我們送出委員會，不敢記名，今天在這裡強行表決，我不知道會不會記名，但是我們可以看見，不敢對歷史負責，不敢對人民安全負責！

這個道理很簡單，我是原住民也是屏東人，蘭嶼的核廢料從當初騙他們說是罐頭工廠，就是一個心虛，直到今天，一騙再騙，我們看不到遷出的一天。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廠，沒有法源，還要談什麼？連蘭嶼這種低階核廢料，雖然好不容易有了法源，但是要透過公投，這些年哪一個縣市敢辦公投？所以這個問題可以說根本無解。

今天我們再來看屏東的核三廠，它有重啟的本錢嗎？它位在恆春斷層帶，我在 921 的時候曾經在屏東的新豐國小服務，當時學校就是位在潮州斷層帶，238 公里遠的南投，竟然可以造成我們學校的地板龜裂、隆起，之後我們重建了一個防震係數 7.8 的防震校園。我們回頭來看看，我們能夠重啟環評嗎？剛才大家都談了很多，就算我們不要談，這世界上根本沒有所謂的核電廠除役後又重啟的先例，都是在胡說八道，但是我們知道今天不是高瞻遠矚，也不是短視近利，而是看到別有居心。今天我們那麼重視核安，那麼樣的排斥萊豬，卻對核電所帶來的昂貴的成本代價，卻可以這樣子不把它當一回事，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吳沛憶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5 時 9 分）今天我們討論、要表決的不是一個主動讓核電廠延役的法案，也不是 5 月 17 日我們達成民進黨非核家園的夢想之後，核電廠就能夠馬上恢復運轉的條文，這只是一個讓臺灣保留多元能源選擇的法案。5 月 17 日之後，臺灣要不要使用核電，依法最終決定權還是主管機關的權力，不是立法院的權力，我們只是把這個法條的限制拿開而已。

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統計，到今年 5 月為止，全世界有 417 座核反應爐，其中運轉超過 40 年以上的有 190 座，占比達到 45.7%；50 年以上的有 44 座，占比達到 10.6%，可以看出在核電廠符合安全規範之下，運轉超過 40 年的不是特例，當我國 3 座核電廠在運轉超過 40 年期滿後停役，這跟國際上現在普遍核電廠繼續延役的趨勢背道而馳，也與世界主流追求淨零碳排的理念相違背。高碳排及高污染的火力發電取代了之後，更是讓我們臺中人深受其害，連美國 AIT 都在公開的訪問中多次談到臺灣的能源問題，在 4 月 29 日及 5 月 5 日的時候，更多次的明確指出，無論臺灣有什麼需求，美國都能提供能源解方，在核能方面，美國準備好協助引進既有及新興技術，例如小型模組化反應爐，也樂意幫助臺灣解決核廢料貯存的挑戰，連美國都這麼關

心臺灣的能源問題。

我想能源問題不僅只是能源問題，更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現在一直面對中共灰色地帶的行動，我們這樣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發電結構，根本就是把我國的國家安全交給國際局勢來決定，這對臺灣的國家安全絕對不是一個好事，我們當然期待穩定的能源供應，能夠讓國家安全更加確保。

每一項發電大概都有外部成本，都有不同形式的污染，核電或許有核廢料的問題；火力發電有空污跟高碳排的溫室氣體；風電跟太陽能不只貴、效率低落，也是有當代科技無法處理的科技垃圾。所以我們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應該務實一點看待，而不是把能源放在單一的非核家園的觀點裡面來看。

我國對核電的恐懼，在 2014 年福島核災之後，確實達到了高峰，但 10 年後的今天，連日本自己都已經重啟了核電，我們也應該重新思考非核家園這個理念到底有沒有堅持的必要性？我們期待立法院大家能夠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發言，謝龍介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沛憶：（15 時 13 分）各位關心臺灣核能安全的國民，我是教文會的委員，所以今天我必須要很負責任的告訴大家，我們在教文會如何審查核管法，核管法應該是攸關核能安全、是科學專業的法案，但是很遺憾我們看到在葛如鈞召集的協商當中，只有黑箱、只有政治，完全凌駕了核能的安全，剛剛葛如鈞說：怎麼核安會沒有提出相關的說明呢？我手上這一本關係文書，我們委員會在 4 月 10 日審查的時候，核安會就已經清楚說明了，他們說明什麼呢？他們說明的情況就一如昨天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國民黨及民眾黨總共加起來提出了 14 個版本，加上林沛祥的修正動議，14 加 1 個版本，裡面的版本通通不同，有的要延役、有的要再運轉（也就是重啟）、有的要求申請前 1 到 6 個月要提出、有的如邱鎮軍通通都沒寫，也沒有上限。

昨天我們一再的詢問，請問葛如鈞要協商的是哪一個版本？結果很遺憾通通沒有討論，這會造成什麼問題？核安會在 4 月 10 日給的答復當中就問了，這些委員的提案，有些似乎同時適用了運轉中及除役中的機組，而今天我們看到了剛剛才收到的藍白最高機密版，在直播的現場不敢當著國人面前討論，在小房間用黑箱「喬」出來的版本當中，赫然發現過去一切都是騙局，今天我們手上這 1 份只有「再運轉」，什麼是「再運轉」？也就是核電廠除役之後要再重啟，除役的機組要再重啟，是今天藍白提出的核管法修法版本，也就是說，我們過去擔心的是核三廠延役會造成什麼樣相關的衝擊，今天我們要擔心的甚至還包括了在新北的核一、核二廠，這三個廠都可能因今天藍白等會要強行通過的核管法修法而有重啟的機會，當地（新北、屏東）的民眾可能要面臨再一次的夢魘。現在我們在新北核一、核二廠的乾式貯存廠的室外廠，核一總共有 7,000 束的高階核廢料，核二有將近 1 萬束，但是核二要乾貯能夠貯存多少，大家知道嗎？不到三分之一，剩下的要靠室內乾貯，到現在沒有發包出去。這些通通加起來，都沒有辦法處理，還不要說最終處置場。今天藍白只告訴我們，他們要修法重啟核電廠，卻不告訴我們，請問核廢料要怎麼處理，如果核一、核二廠要再使用 20 年，會再增加 20 倍的核廢料，這些高

階核廢料乾式貯存場要興建在哪裡？興建在新北嗎？最終處置場要在哪裡？藍白哪一個立委敢負責任地提出來？只有政治的修法，而沒有負責的提出核廢料處理方式，這是政治凌駕專業，我們絕對要大聲地說出「我有異議」！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謝龍介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龍介：（15 時 16 分）各位臺灣的鄉親，大家午安。俗話說未雨綢繆，不臨渴掘井，「好天著存雨來糧」。臺灣的能源問題非常緊張，尤其是我們的執政黨，無法避免太陽能開發的官商勾結、人謀不臧。核能在全世界的潮流裡面，我們都知道，沒有安全就沒有核能，當然法令如果沒有鬆綁，未來你想要做就來不及了。賴清德總統說，而且是兩年前就開始說了，他說必要的時候，臺灣要考慮核能，他很清楚，為什麼要被一塊非核家園的神主牌給牢牢綁住，大家都放不開？我非常的難過，因為沒辦法理性來探討臺灣的能源問題，沒有能源就沒有 AI 啊！哪有什麼 AI！因為 AI 的用電量很大；超級電腦的運算也很耗電；軍事工業的發展沒有超級電腦的運算、沒有 AI，要靠什麼軍事工業呢？要怎麼保護臺灣呢？

所以今天我們很負責任的把這個法令先鬆綁，未來每一個核電廠如果要延役，必須經過一千多項安全設施的檢測，通過之後才能夠運轉，不是今天通過，5 月 17 日就繼續運轉！這個政府為什麼對自己的施政這麼沒信心？為什麼對台電的員工沒信心？為什麼對自己的政策、對國家的安全不願意負責？我在這裡語重心長，拜託我們的政府、賴總統放給臺灣人一條生路，放給企業界一條生路，放給我們子孫未來的幸福一條生路。

全世界都已經重啟核能發電的潮流，我們的太陽能發電一度 5 元，印度的太陽能發電一度只要 1 元，今天我們如果用一度 1 元就做得起來，我沒意見啊，問題是官商勾結、人謀不臧的問題根本就沒辦法解決啊，所以如果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未來我們會付出更多的代價在我們的子孫身上，所以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想法，也是我們對臺灣未來幸福的前途一個光明、健康的做法。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5 時 1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媒體先進。疫情期間有人批評那時候的在野黨、國民黨「疑美是工作，赴美是生活」，剛剛很荒謬的聽到賴士葆委員居然叫我們要相信美國！你不是一天到晚懷疑美國嗎？賴士葆委員，表示川普說核電會讓美國再度偉大！你那麼喜歡核電廠，就搬到美國去住，好不好？畢竟國民黨很多啊！柯志恩委員的家人、李彥秀的豪宅都在美國！問題是在美國住在核電廠旁邊，跟在臺灣住在核三廠旁邊，有沒有不一樣？不一樣！美國的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放在荒漠當中，臺灣目前為止包括核三廠在內的三座核電廠用過的高階燃料棒都還放在原址廠內，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是放在哪裡？國民黨、在野黨，你們是多數，趕快通過一個選址的條例啊！選址條例制定不出來，台電公司、經濟部選在哪裡，到處都會有抗議！有本事你想住在核電廠旁邊，不想住在核廢料旁邊，先把選址條例定出來，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延役，這才是真正的作為，不然永遠是「疑美是工作，赴美是生活」！說核電有多好卻

不敢住在核電廠旁邊，擺明了欺負屏東人、欺負核電廠所在的在地人。剛剛吳沛憶委員說到了黑箱，本來以為這個條例是針對核三，現在也衝著核一、核二都來了，別傻了，核一、核二也在新北市內，黑箱還莫此為甚。

今天上午 11 點 20 分的朝野協商，院長說好核管條例處理完了之後，要來處理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到之五，總共七個條文，到現在條文在哪裡？我們只能根據手上原來送出委員會的版本來提出再修正動議，剛剛我們的幹事長告訴我們，議事人員說有藍白提的修正動議！現在在哪裡？擬出來了，有沒有答應十二點半給我們！沒有！在誰手上？偉大的黃國昌手上。又來了，去年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我們送出的法案在黑箱再修正，整個立職法被修得亂七八糟、被修得宣告違憲，難不成國民黨、民眾黨要再來一次？攸關司法院、法務部執法人員最重要的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到之五，關於不法關說、棄保潛逃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沒有拿出版本叫我們怎麼修法？黑箱！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王育敏委員發言，林宜瑾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們討論能源議題是科學的議題，不是政治的議題，也不需要在這邊大小聲。剛剛有民進黨的立委提到他從來沒有看過民調，他不知道民調支不支持核電。我想這非常清楚，民進黨的委員要用功，天下雜誌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發布了一個將近 1.5 萬人的民調，有近七成的民眾是支持繼續使用核電，而這當中還特別分析了政黨的傾向，即使是民進黨，請民進黨的委員看一下，民進黨的支持者也有五五波，也就是有一半的人是支持繼續使用核電的。這個就是民意，這個就是身為民意代表在國會中行使職權的任何修法，應該以民意作為依據及依歸。

另外，從國際的趨勢來看，剛剛鍾佳濱委員特別提到美國，如果不提美國我們也可以提日本，日本還是發生核災變的國家，請問他們有沒有重啟核電廠？有。為什麼？因為日本發現他們能源需求高，沒有辦法靠其他的能源選項，而臺灣的地理條件跟日本非常相似，我們沒有其他國家可以輸電給我們，我們不像歐洲其他國家，所以放諸世界先進的國家，我想請問，哪一個國家澈底排除了核電這個選項？可不可以請民進黨的朋友也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如果要把我們的國家治理得更好，符合這整個世界的趨勢，包括現在整個 AI 的運用、我們的用電需求、我們的電動車等等都是越來越高，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難道臺灣真的可以排除核能這一個穩定供電的能源選項嗎？我們當然是沒有這樣的條件，所以今天國民黨是很負責任的希望給臺灣一條路走，希望保留核電還可以繼續啟用這樣的一個選項。當臺灣面臨到能源匱乏的時候，我們不會讓我們的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我們不會讓老百姓的生活大受影響，這就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考量到長遠的人民的利益、國家的利益所提出來的法案，請民進黨停止政治的攻擊跟污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反核運動走了幾十年，核三廠 2 號機終於要在本週六依法除役，但是在臺灣正式進入非核家園的前 4 天，擁核集團結合藍、白立委硬是要推翻我

們遵循已久，而且每一座核電廠早就開始實踐的除役標準。今天由國民黨主導的修法和本週五即將協商，由民眾黨主導的核三廠繼續運轉的公投案，必須合在一起看，他們的目標非常清楚，就是要打出一套組合拳，降低核安標準，無視核廢料的處置，讓老舊核電廠繼續運轉。

昨天國民黨的召委葛如鈞召開的協商，擺明了就是過水，協商過程民進黨立委好聲好氣的提醒，法案版本那麼多，協商如果要有意義就必須整合出一個統一的版本，不然根本無從討論起，這麼基本的事情國民黨不理不睬，寧願在今天上午 10 點 46 分才在院會交出未經討論的第一版的最高機密版。自從藍、白聯合過半之後，立法院就一直用這種自甘墮落的態度在處理爭議法案，不敢在委員會論述，只想在院會用人數優勢強壓過關，到底憑什麼全臺灣 2,300 萬人的命運必須被掌握在傅崐萁跟他的小弟黃國昌的手中？

我再強調一次，讓本來就依法除役的核電廠有繼續運轉的可能，就是在降低核安標準，核三廠緊鄰恆春活動斷層，臺灣地狹人稠，而且西邊還有來自中國的武力威脅，核能發展的三大原則：安全無虞、核廢料的處理還有社會共識，我們沒有一項達標，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藍白還硬要降低核安標準，不是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就是根本不安好心。能做的溝通我們都做了，可以論述的疑義大家也講過一輪了，藍白還是執迷不悟，所以剩下的其實也只有六個字：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陳秀寶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所審議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一項極具時代意義的能源政策調整，也是一場讓臺灣走出能源困局，回到科學與理性軌道的關鍵工程。

過去的法條規定，核子反應器的運轉執照最長為 40 年，到了年限，即使設備狀況良好、系統安全無虞，也無法延長運轉，這樣的規定不僅過於僵化，也與國際通行的作法嚴重脫節。今日我們提出的修法，正是要解開這項不合時宜的枷鎖，賦予主管機關在確認設備安全、功能完好之後，得以核准再運轉最長 20 年的彈性空間，特別是在全球邁向淨零碳排的目標下，核能被重新認可為穩定、低碳的能源選項。歐洲議會已經將核能正式列入綠能的分類，美國、日本等 22 國也已經在氣候峰會上共同承諾，2050 年前將核電規模擴增 3 倍，國際走在前面，難道臺灣還要抱著意識形態不放？

民進黨政府高舉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在貿易出口持續擴張的過程中，企業的用電焦慮越來越深，而且民生電價逐年攀升，台電公司因高價收購綠電而虧損連年，已經成為全民買單的提款機。隨著 AI 產業發展的加速，資料中心、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高耗能的產業陸續的擴張，電力的需求早已不是過去的規模。根據經濟部的報告，AI 相關用電量將在未來 10 年會暴增到 112 年的 8 倍，我們怎麼還能用老舊的政策去應付全球貿易新的挑戰呢？

在國際普遍延長核電壽命至 60 年、甚至 80 年的經驗下，只要核安無虞，我們就應該保有同樣的選項。而這次的修正案清楚的規定，核電執照期滿後，只要經主管機關確認設施安全，即可申請再運轉，最長 20 年，並賦予法源依據，明確、負責、透明，讓程序更合理，讓民眾更安心。核能的延役申請必須經過科學數據的佐證、專業的審查程序，核能安全是絕對不能妥協的

底線！讓我們透過這次的修法，解除不合時宜的禁錮，打破能源政策長期的意識形態束縛，回歸務實治理，擁抱多元選項，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次的修法，讓臺灣的能源政策走得更穩、更遠、更負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15 時 32 分）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討論、沒有共識，強勢表決就是暴力、就是辜負全民，漠視民意！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 3 月 31 日在教文委員會排審，對於核電廠重啟再運轉必須解決的課題並沒有共識，尤其極端氣候、地震及最重要的核廢料中期及最終處置場等現況，仍是我們以及全球現在無力承擔及解決的核安危機。更有國民黨委員以乾式貯存場還有空間為由，告訴民眾可以繼續發展核能，用極為不負責任的態度、說法誆騙民眾，在委員會的現場完全沒有溝通的共識，在國民黨召委的強勢表決下就送出委員會。在野黨忽視核安，強過核管法，就是要全民承擔風險，根本政治凌駕安全。

40 年前的核電廠建築安全早已無力承擔越來越強烈的氣候影響，而且當年的安全評估並未包含在核三廠附近的恆春斷層，在野黨只是會不負責任地告訴民眾，用核電可以不漲電價，但是卻沒有告訴民眾核三廠存在的安全隱憂，在野黨也完全不在乎全臺人民的安全及健康。國際中使用核電的國家，例如核電占比比臺灣還高的韓國，電價仍是持續的上升，顯見電價並非受核能使用占比影響。而 40 年前的老舊核電廠若要延役，光是硬體更新經費可能高達三、四百億，還不包含後續燃料棒的購買以及安全維護的費用，這些費用也將由全民買單，電費不會上漲只是在野黨欺騙全民的大謊言！

一直以來，我們強調的都是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置以及社會共識三大前提，目前核廢料的中期及最終處置場選址並未完成。另外，在社會共識的部分，我們社會中對於核能存續及發展仍有高程度的對立，所以在野黨這麼貿然地強推核管法，根本就是放棄與社會溝通，公然挑戰反對核能的民意，如此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造成社會不安，得到的只有在野黨的政治利益，政治不能凌駕專業、政治不能凌駕安全，是民進黨一直堅守的原則，也是不可退讓的底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專業安全來管理核子反應器，必須經過縝密嚴謹的評估討論才能修法，而不是在委員會中、在院會中以人數輾壓，所以我們要強調無法充分討論、無法取得社會共識、無法核廢料處置之下，我們沒有繼續發展核能的本錢。請在野黨好好思考，不要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葬送核能安全、不要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要求全民承擔風險，置人民安全、國家安全不顧。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15 時 36 分）謝謝主席。大院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朋友，今天進行核管法的大體討論，本席首先表達從政初始，2018 年我第一次競選議員，其實就積極地投入當年的以核養綠公投，我們希望用科學、用理性的方式來討論能源政策，這樣子的一個精神是本席從事政治工作一貫的主張，以核養綠這樣的政策方向，更是 2024 本席競選立法委員的時候，白紙黑字刊登於競選公報的競選政見，因此支持今日核管法的修正是政策的實踐，也是對於務實能源政策

追求最積極的態度，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主張，其實是因為本席的家鄉桃園是非核家園政策下面最大的受害者。當核電逐步降低發電比例，綠能發展又跟不上速度的時候，替代的電力其實是由大量的火力機組來做填補。在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電廠大規模的擴建；本席的選區蘆竹海湖長生火力發電廠擴建；龜山國光火力發電廠擴建，各式各樣的火電大擴建，酸雨大壓境是桃園環境的衝擊。目前桃園市有 7 座火力電廠、7 座氣電共生廠，如果核電歸零，桃園市將成為替代電力最直接承受的城市、成為火力全開政策下直接的受害者，也是最大的犧牲者，因此我們當然希望能源政策可以科學、可以務實，也可以多元，避免空氣污染、酸雨壓境，侵害桃園的鄉親。

再來，我們要提及電價的上漲，在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下，台電的虧損越來越嚴重，近 3 年補助台電希望有 5,000 億元，財務黑洞依然擴大，即便撥補還是同步造成電價的上漲，近兩年各項企業電價上漲有 30%的、有 70%的，護國神山台積電更是上漲 91%，這一切都是為了彌補錯誤的能源政策、為了改變解決台電財務黑洞的問題，比起國定假日立法四加一，造成輕微的人力負擔上升，這個電價的上漲才是資方、才是企業最大、最大的惡夢。我要在此再三強調，節省人力成本不是解方，解決電價黑洞才是產業最期待看到政府的積極作為，我們希望大院聽完這些之後，可以支持國際的趨勢、可以支持科學、支持理性，共同支持務實可行的能源政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15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想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所有的行政機關也必須依法行政，依核管法的規定，核能機組運轉了 40 年就必須除役，我想這是一個依法行政的作為，我是來自屏南區的立委，我堅決捍衛我們鄉親的安危，今天很遺憾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針對這樣強力不當的修法，我們予以提出譴責，我想藍白立委不能對能源政策用一個混淆視聽的說法，尤其很遺憾的，國民黨、民眾黨藉由一次又一次的過水協商，甚至用強行修法的手段，達到他們擁核政治快車道的作法，不但無視於核安的安全，甚至也違背修法的嚴謹性，我們深感遺憾，我們堅決反對用政治操作的核管法來修法。過去在野黨一直強調，民進黨政府對於核電廠想關就關，我想這是無知的說法，尤其過去 40 年我們核電廠的設施，我也曾經問過當時建廠的團隊，現有核三廠的設施未來能不能重啟？確實存在很多安全的疑慮，這個是必須要好好地檢視，更何況在未來，同儕的審查、核安的模擬、甚至儲存空間規劃的部分，臺灣過去沒有延役的先例，未來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值得深思熟慮。我想延役不能變成政治的決定，也不應該是對地方政府跟人民的考驗，我們在核三廠的鄉親不需要面對這樣的危機。

今天很遺憾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新北市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出來發言，我請他們能夠站出來勇敢大聲說，他們支持讓核一、核二廠能夠恢復運轉，我想他們不敢說，因為他們怕被罷免！這是最大的原因。身為屏南區的立委，5 月 17 號我們核三廠 2 號機依法除役，這是一個運轉的法制規定，未來在核廢料的處理並沒有妥適的安排之下，我們反對！在核能安全的處理上，針對重要的設施、設備必須盤點，這部分也必須透過國際跟相關的規範，甚至對一些監管單位的要求，必須做嚴謹地處理。

最後，就是目前社會共識的部分，針對我們推動核電跟反對核電，確實還存在很多不同的意見，在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我想，恢復運轉確實需要深思熟慮。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15 時 42 分）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委員同仁們大家好！今天本席很負責地推動核電廠延役的法案，主要就是看到民進黨政府過去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臺灣的空氣污染嚴重、能源結構失衡、供電吃緊、電價高漲，台電的長年虧損，我提醒各位，蔡政府任內 8 年，我們歷經了 4 次全國性的大規模停電，無數次的小區域停電，還有從北到南的科學園區輪流停電，不僅如此，我們的電價高漲，已經有 4 次的電價調漲，民生產業叫苦連天。台電的虧損就像是無底洞，政府過去 3 年已經撥補了台電三千多億，至今還虧損四千多億，越補越大洞，實在是沒有道理讓民眾無止境的倒貼，幫民進黨政府的錯誤政策買單。

臺灣必須推動能源多元化，我們不能夠忽視臺灣高度依賴能源進口的現實，超過九成的能源都是來自國外，這樣的結構讓我們在國際局勢變動的時候風險倍增，能源多元才能夠確保我們有自主的選擇權，而核能絕對就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選項，核能也是穩定、可靠，而且近乎是零碳排的乾淨能源，它對我們的健康有實質的幫助。各位知道嗎？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肺癌已經連續 20 年蟬聯國人癌症的死亡人數之首，很多人以為只有抽菸才會得肺癌，但其實空氣污染，特別像是 PM2.5，才是造成肺腺癌的重大原因。當然，或許有人會擔心核廢料的問題，但是我要非常負責任地告訴大家，現在已經有很多新興科技的發展，能夠安全、有效地處理核廢料，全球已經有許多的國家都成功建立中長期核廢料的處置機制，這不是一個無解的難題，這些經驗是我們可以參考與引進的，國際趨勢同樣也顯示核能正在重新被重視，法國、美國，乃至於反核的德國，以及曾經歷經福島事件及地震頻繁的日本，也都紛紛地提高核電的比例，我想這個是對於我們臺灣最有利，而且是有助於經濟發展，強化產業競爭力，更是對全民健康的保障。

我在此呼籲，全民都應該理性看待核能，支持核電是為了臺灣的能源自主，是為了減少空氣污染，更是為了我們下一代能夠呼吸到新鮮的空氣，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發言，邱志偉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雅琳：（15 時 45 分）各位現場的立法委員同事們，還有我們線上看直播的朋友們。從去年開始國民黨提出了核管法修法，我們就看到了一系列荒謬的行徑，像是我們昨天如果看直播就會知道，其實我們一直不停地在委員會裡面據理力爭要葛如鈞召委告訴我們今天到底要修哪一個版本，因為版本五花八門，有的是要延役至 60 年，有的是像林沛祥的版本完全沒有上限，這到底要怎麼審查？再來，核安要怎麼處理？依據國際一些相關的規範，我們要 5 到 15 年之前就要去做一些申請延役的步驟，我們最終核廢料處置場要怎麼處理？在這一年來，國民黨跟民眾黨都沒有直球對決，都沒有來討論，然後就說協商結束了。這就很像一臺老舊的飛機已經報廢多年了，結果有人說重新加點油、換個輪胎繼續就可以飛了，問題是飛安檢查了嗎？乘客的命不值錢嗎？我想這都不是我們對人民安全應該有的態度。藍白說，有開會、有協商，好像很有程序，但人民要的是實質的討論，不是過水，藍白現在做的是假協商、真偷渡，用形式主義來

包裝黑箱的決策。到今天中午，我們才拿到合併好的再修正動議，藍白要推的不僅只是核三延役，現在是連停機的核一、核二都要重啟。

藍白說，因為 AI 時代我們要有更多的電，但是根據台電的資料都已經說了，在 2032 年前我們的發電供應充足，而且完全可以去因應 AI 時代，不管是 NVIDIA、Amazon 他們成長所需要的電都有算進去，更何況核電的發電占比現在只有 4%，如果像剛剛翁曉玲委員說的，我們的能源要多元化，那我們不就應該要求經濟部持續去推動多元的綠能，打造一個穩定節能的電力系統嗎？但是現在藍白做的，卻是讓我們用生命去交換，拿環境風險去賭。我想問最現實的一個問題，核廢最終的處置場到底要在哪裡？即將要參選的高雄市長柯志恩、新北的洪孟楷、嘉義的張啓楷，還有臺南的謝龍介，你們敢不敢出來喊要負責協調最終核廢料處置場嗎？如果你們不敢，就不要說這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這是一個世代不正義、族群不正義、程序不正義的立法。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志偉：（15 時 49 分）謝謝，今天有五個國民黨委員的提案共同併案在二讀審查，有黃健豪、張嘉郡、王育敏、林思銘、徐巧芯各自提出核管法的修正案。我剛剛仔細聽好像只聽到黃健豪，王育敏好像有提一下，但是還是沒有講清楚，還有另外 3 個委員提案，包括林思銘、徐巧芯、張嘉郡，我很懷疑你們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提案的內容是什麼，如果你真的在乎你提案的內容，你應該在二讀併案審查的時候說清楚、講明白，說服全國民眾，很可惜，你們都沒有出現，是罐頭法案、罐頭立委！

還有自稱百分之一優秀人才的基隆林沛祥，三個提案的共同提案人，人在哪裡？3 個提案他是共同提案人，照理說他對這個法案應該一清二楚，你的立場在哪裡？我很期盼能不能在接下來的時間，聽你林沛祥，百分之一的優秀人才，來 follow 你對核四、核能廠延役的精闢說法，但是你人在哪裡？全國民眾協尋林沛祥好不好？

另外還有更氣憤的，國政基金會執行長是誰？要選高雄市市長的柯志恩，你是屏東子弟，你有發聲嗎？五個提案你沒有任何一案連署，今天的發言也看不出你為屏東鄉親說任何一句話。你作為政策基金會的執行長，統籌所有立法院黨團所有的法案、政策，竟然沒有經過你畫押！你沒有替屏東鄉親說一句話，明顯失職、明顯失格！我非常好奇，待會如果表決的時候，你柯志恩怎麼表決？蘇清泉呢？屏東蘇清泉呢？臺東的黃建賓呢？黃建賓，你隔壁不就是核三廠嗎？這些人呢？你們認為那麼重要的法案，必須在這個時候通過，你們有把臺灣人民，把屏東人民的生存權、未來權放在眼裡嗎？

時間剩 4 秒鐘，我還有很多話要講，我覺得能解決的方法只有一個——大罷免、大成功，這才有希望。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發言，邱議瑩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5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今天討論核管法，大概就是在講核三的延役，不過我們要知道，在 2019 年核一除役、2021 年核二除役，他們並不是滿 40 年除役，他們都提早除役，為

什麼提早除役？因為沒有所謂高階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場，所以他們的燃料棒全都放在他們的燃料池裡面，就放在那邊，把燃料池當作它的貯存場，就放在那邊。

新北市政府 13 次拒絕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場的建照，核二的乾式貯存場，它也打槍了 10 次，因為它都說它擔心一旦興建了乾式貯存場，未來這個乾式貯存場就會變成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理場，所以新北市政府不發。我要跟大家講，核三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有，一模一樣，核三一樣沒有乾式貯存場，所以它裡面的燃料棒，到目前為止持續在累積中，目前看起來差不多剩 13%的空間。我跟大家說，你說核三延役 10 年、核三延役 20 年，騙人的！它只剩百分之十幾的空間可以放，再繼續把燃料棒放在它的燃料池裡面，最多只能放 3 年，所以你讓核三延役，也是只能放 3 年，除非你還是要有乾式貯存場的建造，你還是要就最終處理場做出一個選址。那最終處理場要放在哪裡？臺北市要嗎？剛才翁曉玲說若科學允許，臺北市也可以啊！新北要嗎？沒有一個地方要最終處理場，那我們的核能要怎麼樣去做最終的處理？所以國民黨這樣的一個提案，他們有提說要申請延役，民眾黨說只要 1 到 6 個月前申請，那國民黨哩？林沛祥的版本，這個萬中選一還是百中選一的人才耶！都沒寫。至於執照要延多久？民眾黨說要延 10 年，國民黨有說要 20 年，但有辦法 10 年、20 年嗎？你就沒有乾式貯存場，再多也是延 3 年。所以延 3 年，今天再看這個法案，有句成語叫做「飲鴆止渴」，沒有解決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大罷免，大成功」就解決了啦！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邱議瑩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議瑩：（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已經是今天下午第 24 位就核管法發言的委員，剛剛每一位委員都提到了相當多。我們想要問，從昨天到現在，核管法在昨天的協商提了 15 個版本，今天到 11 點 40 分又再多提了 2 個版本，我不知道在待會兒我們表決的時候會不會再有第 18 個版本出來？因為過去很多的表決，通常都是在最後一刻又再生出一個新的版本。

剛剛我們很仔細地聆聽國民黨委員的談話，許宇甄委員講一句話我非常認同：核安是不能打破的底線，但是他沒有告訴我們，你們提出的這一些版本，再運轉的方案要如何維繫核能安全，停役後的電廠可以隨時再運轉嗎？原來你們的提案是要處理核三的延役，現在變成所有的核能電廠重新要再運轉，請問這是你所謂核安的安全底線嗎？

剛剛黃健豪委員提到了我們兩個禮拜前在美國跟美方商務部的對談，提到 SMR，但是黃健豪委員沒有告訴大家的是，美方很清楚地告訴我們，SMR 在 2030 之前都不可能運轉，核廢料的問題，他們也還在尋求解決之道。

翁曉玲委員說，他可以很負責任地告訴大家，最新的科技是可以安全處理核廢料，但是他沒有負責任地告訴大家如何安全處理核廢料。他常常負責任地講了一些不用負責的話、負責任地提了一些不用負責的法案。

所以我要請教國民黨的委員，你們提出的核管法修正案，到底你們內部支不支持？屏東人反對核三延役，所以我要請教同為屏東人的柯志恩委員，你支持核三延役嗎？核能的影響不只影響屏東，也會影響到高雄，未來我們要競選高雄市，請問柯志恩委員，你如何回去面對高雄市的鄉親？我也要問許宇甄委員，你問過侯友宜嗎？他同意讓你的核一、核二再運轉嗎？許宇甄

委員或者是張嘉郡委員，你們的提案，你們決定要把核廢料放在哪裡？放在你家好嗎？你們沒有負責任地告訴大家核廢料要如何處理、我們要如何解決核廢料的問題，所以如何在今天表決核管法呢？所以請大家三思而後行。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發言。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5 時 59 分）謝謝院長，也謝謝今天一起在這裡為了我們臺灣的安全努力打拚的所有我們民進黨的同仁們。今天我們用那麼多時間一個、一個發言，因為我們的聲音完全出不去。核管法的修法居然沒有經過討論，也沒有讓我們很充分地瞭解為什麼國民黨要修這個法。

國民黨，你修法的重點在哪裡？國民黨，你修法的用意在哪裡？國民黨，你修法的目的在哪裡？這完全是假議題！臺灣的安全不能用假議題來操作！臺灣的安全不能用政治來操作！我們知道核三在 5 月 18 日就沒有辦法再運作了，國民黨急著在這個時刻要求強行通過核管法，就是要讓大家看到他們要求核三繼續延役的真面目，可是他們卻在發言的時候掩蓋一切，他們說：我們修這個法不是針對核三、我們修這個法只是要讓未來我們核電廠的整個運轉有一個討論延長的空間。但是核三已經是我們最後一座核電廠，那請問你們今天修這個法到底用意在哪裡？不論是 14 個版本、15 個版本、16 個版本或 17 個版本，甚至待會兒還有更多的版本，請問你可以跟我們說，你的重點在哪裡嗎？你們能夠統合出一個版本嗎？沒有！你就是不負責任地把臺灣的安全完全置之度外！你沒有跟我們說安全要怎麼來！如果今天延役，我們的安全怎麼做？

卓榮泰院長很清楚跟你說，就算這個修法過了，我們全部都要重新除役之後再重啟，當你重啟，需要三年半，所有的安全我們都要注意，你們到底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我們請國民黨把你們的良心拿出來！我們也希望所有臺灣人民大罷免、大成功！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發言，林岱樺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瑞隆：（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地震頻繁、人口密集、土地狹小，都使得核能安全的風險遠高於其他國家，任何主張核電機組延役的修法，若未明確提出更嚴格的安全把關與核廢料的處置對策，形同將風險轉嫁給全體國民跟未來的世代，這是我們所無法接受的。

現行法律規定運轉執照最長年限為 40 年，這是基於科學評估、工程壽命以及國際標準所訂定的明確時限。藍白立委的修正條文竟然明定屆滿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形同忽視核電的安全。我想請問藍白立委，國人的生命安全對我們來說最為重要，藍白仍要忽視嗎？這樣的修法將使核能管制淪為形式，極為不當。

核三廠位於恆春半島，距離恆春斷層僅 1.1 公里，鄰近更有西恆春外海斷層、馬尼拉隱沒帶及淺部區域震源，這都是過去建廠的時候沒有掌握到的重大風險，此外核三廠也曾發生瀕臨核災的緊急事故，早就引發當地居民的不安。我們應該投資在安全、再生、可持續的能源，而不是選擇高風險、低彈性的老舊核能設施。過去在朝野共識下，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明確的規定臺灣非核家園的目標，既然已經明確規定了非核家園，就應該積極來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在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海洋能儲能等持續來進展，保障環境永續以及穩定的發展，與其在政治上重啟核能的爭議，不如更務實的提升再生能源的比例，強化電網的韌性跟需求管理，這才是符合全球淨零轉型的一個長遠之計。

我也要提醒，核電的延役絕對不是技術上的問題，更涉及到社會的信任跟正義，福島核災之後，人民對於核安的議題敏感度極高，若未經社會的充分討論就貿然修法開放延役，勢必引起人民的不安跟社會的爭議。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仁，應以國人安全與臺灣永續為念，審慎面對此次修法的提案，我們更應該堅持以非核、低碳、永續為基礎，審慎規劃未來的能源政策，這才是攸乎國家安全跟世代正義最好的一個價值選擇，希望所有的朝野立委們大家共同來支持，不要通過這樣的修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岱樺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岱樺：（16 時 6 分）極端氣候的變化已經在全球各地當地國毀滅性災害的造成，在巴黎會議後，全球各經濟體也決議減排的目標，以遏止地球暖化的狀態，臺灣在兼顧考量，統合了產業狀態、人員發展和國家安全這樣的各方角度，在全國公民支持下，達成了減排非核家園的目標。岱樺是支持能源自主，也同時來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對高雄人來講，八八風災小林村的災情、南臺灣的百年大旱，以及去年連續三個颱風襲擊南臺灣，都造成我高雄地區的嚴重災情，極端氣候對人類的傷害，我們高雄人是最有感觸的一群，在特殊地緣的政治下，敵對勢力的環視壓迫，我國的政策評估需要多方的考量，特別像核能電廠這種高風險的關鍵設施，例如核能作業如何在安全的環境作業規則及事後處置下運作，都需要高度的專業人員及專家進行縝密以及調研才可以做出的政策，絕非是國民黨這樣不專業的多數暴力，缺乏公聽會、缺乏說明會、缺乏核能及電力及地質相關專業工程的專業評估、缺乏現有核能電廠及核廢料暫存場居民的共識、缺乏永久貯存核廢料的配套機制，只想片面的利用多數暴力，意圖做出國家關鍵核安的決議。簡單的講，能源安全不是靠擲筊，國家及國人的安全是要透過專業的決策過程，而不是像國民黨、民眾黨這種特定政黨，用口號來舉手霸凌，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張宏陸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巧慧：（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等一下我們即將要表決的，最有可能被通過的應該就是國民黨和民眾黨共同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我在這裡要跟全國的鄉親報告，尤其是新北鄉親報告，等一下要通過的這個法案，它不是核電延役，它是核電重啟，因為等一下這個條文的通過，新北已經除役的核一和核二有可能會被重啟。我就任立法委員以來，就是在教文會，我們就處理了相當多的核能議題，我的立場始終一致，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使用核電！所以 5 月 17 號，也就是再過幾天，臺灣最後一個核電廠在屏東即將要除役，國民黨和民眾黨急著在今天用這樣的法案看看核三廠是不是能夠延役，沒想到他們最後提出的再修正動議版本，不但是處理延役問題之外，最有可能的是造成已經除役的核電廠重新啟用；重新啟用除役的核電廠會是哪裡？就是在新北，是 108 年已經除役的核一和 110 年、112 年已經除役的核二，所以我很想知道，今天國民黨在新北也有 6 席委員，新北的這 6 席國民黨委員，你們知道今天最後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可能造成新北市除役的核電廠重新啟動嗎？你們贊成嗎？等一下你們會投下贊成票嗎？甚至你們有沒有了解，今天最後提出來放在你桌上的、你要按下去的是這個版本呢？

新北市對於核廢料的處置議題一直相當頭痛，因為看起來目前臺灣並沒有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所以乾式貯存場一直會放在新北市，這個爭議一直到去年 5 月才核定，連朱立倫都說核廢不可以永遠放在新北市，但重啟核電廠之後，是不是會繼續造成更多的核廢放在我們新北北海岸，留給新北北海岸世世代代的子孫？這樣的問題，新北的國民黨委員，你們贊成嗎？立法品質的低落就是因為這種突襲式的提出法案所造成的，新北的國民黨委員，我們看你等一下怎麼表決、怎麼投票！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黃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宏陸：（16 時 12 分）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相信核能的問題在臺灣本來就有支持跟反對的立場，但對於核能安全，相信全國人民都是一致的，沒有核能安全哪來核電？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都已經是上一個世紀的產物，以核三為例，從 1985 年到現在，已經運作了 40 年，大家想一想，臺灣地處地震帶，超過 30 年的房子都可以申請危老重建，一個超過 40 年的工廠，你覺得它是一個好的工廠嗎？已經是上個世紀研究的產物，而且運作了 40 年，今天在沒有任何安全評估之下，就這樣隨便說要再繼續延役，我個人認為，再怎麼政治立場對立，都不能拿臺灣 2,300 萬人的安全跟財產去賭；試想，如果問誰要賭一個 40 年的核電機組，沒有安全評估就要繼續使用，相信大家都不會支持，而且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動作，今天如果這個法案修正通過，不是只有核三，新北市的核一、核二也可以根據這個法案申請重新運轉。

各位，身為新北市的立法委員，我必須為我們新北市 400 萬人民在這邊替他們發聲，我認為一個四十幾年前的產物已經不符合現在的安全需求，如果你真的要重啟，要經過大家審慎的討論，而不是這樣子急就章，然後通過一個法條，把全臺灣 2,300 萬人的安全跟所有人民的財產拿下去做一個隨便的賭注。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必須要很沉重的呼籲，在這個時刻不應該匆促處理這個法案，我們應該延後再議，慢慢的討論才對。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黃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6 時 16 分）現場所有的委員、朋友，還有在收看這個直播的所有公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這邊我必須要先講這個核管法的修法過程，一樣是過水式的協商，一樣是到了最後一刻才提出了一個最高機密版本，在此之前，甚至國民黨的版本有多達 15 個，甚至再改上去還有再加 2 個，到現在最後我們看到的是，照這個版本通過，很可能不只核三，連核一、核二都有可能在除役後又重啟。目前看到有提案版本的委員，包括徐巧芯、包括林沛祥，請問徐巧芯的選民、松信的選民，你們同意嗎？請問基隆的選民，你們同意嗎？如果不同意，拜託你們支持大罷免，拜託請把你們選區這樣罔顧人民安全的立法委員下架。

我必須要說，核三廠在 4 天之後，也就是 5 月 17 號即將除役了，滿 40 年，40 年運轉已經是一部非常老舊的核電廠，故障的風險也大幅上升。甚至在 2013 年，其實核三廠就已經發生過外電系統喪失功能的事件，當時依照國際的核能事故分級是一級的事件。2015 年其實又再次發生廠內的火災，也讓人非常擔心這些事故不斷地再發生，甚至核三廠就緊鄰活斷層帶，一旦發生

地層的錯動，後果完全不堪設想。結果現在國民黨、民眾黨聯手在沒有討論任何核安風險如何防範的情況下，沒有討論任何最終核廢料如何處置的情況下，就要草率的把這個過水式協商，最高機密版的版本在這裡表決通過。我不知道所有臺灣的公民看到這麼草率、罔顧人民生命安全，甚至不顧最終核廢料討論這樣的一個版本作何感想？對於這樣子的立法品質，大家作何感想？

這些核安的問題、核廢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但是在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之前，絕對不能貿然的在這裡做下決定，核電的延役不是一個隨便修改法條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必須要非常科學、理性、務實的討論。甚至曾經的黃國昌在擔任汐止立委的時候也說他絕對反對，沒有第二句話，所以拜託所有的公民看清楚，等等提案如果同意的委員，罷免他！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繼續進行廣泛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李柏毅委員發言，陳素月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16 時 30 分）謝謝。各位，今天如果是討論食安法，有一個冷凍食品標示保存期限快要到了，我們就討論把它改標籤。核能也一樣，我們也重視核安，核三廠的期限是 40 年，從 1985 年到 2025 年的現在，在下週就已滿 40 年，我們今天要來討論 40 年要不要加 20 年。換成食安的話你會害怕，如果是核安，你不害怕嗎？而且在這個國民黨加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裡面，不是只有核三廠要再用 20 年，而是連核一、核二已經封存、已經沒有在運作的都可以再提出申請。我不知道這個再修正動議的版本，國民黨臺北市跟新北市的委員們怎麼可能可以按下同意票？我不知道，等一下我等著看！

沒有核能安全，就不會有核能發電。一個運轉 40 年，已經快要到期的核電廠要經過修法以取代所有的技術，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第二個，核一、核二廠到現在，核二廠的這些核廢料還在原址，新北市還沒有核定核二廠這些高階核廢料貯存設施的建築使用執照，更何況核三廠也還沒有解決。

第一個，沒有核安就不會有核電；第二個，核廢料在還沒有討論好、確定好之前不會有核能發電，也不會有再延役的討論。難道我們不能做再詳細一點的討論，在取得社會共識之後，用大家討論的方式來做這個討論嗎？沒有辦法！國民黨跟民眾黨只想急著用人數的多數強行表決這個議案，來合理化他們不同意行政院要撥補台電 1,000 億的預算，他們只想發 2,300 億現金來避免被大罷免，大家要看清楚。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素月委員發言，許智傑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素月：（16 時 34 分）院長、各位委員、全國鄉親，大家午安。我們知道在現行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中規定，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這樣的規定是有它的科學依據

。

今天藍白主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不得以時限屆期為由拒絕換發申請，就是要讓運轉執照的換發不受子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5 年到 15 年進行換照申請之限制。今天核三廠就要在 5 月 17 日（就是 4 天之後）依法來除役，所以藍白倉促的提出這樣的修法，實在是過於草率，而且是漠視核能安全！我們知道，核電廠在設計之初，很多設備的設計壽命就是 40 年，雖然部分管線與電纜是可以更換的，但是反應爐的壓力容器與水泥圍阻體等核心設施是無法替換的，這些設備老舊的風險才是我們最擔心的，所以今天藍白如果不顧這些風險，貿然進行這樣的修法，逕行重啟核電，就是對核災風險的放任，是很不負責任的作法！

我們回顧過去，馬政府時期也曾經推動核一的延役，歷經 7 年的審查，仍無法完成，最終申請撤回，所以在這邊我要請問國民黨及民眾黨以為核電安全是可以這樣快速通過的嗎？我們也知道，臺灣是一個地狹人稠、地震頻傳的地方，禁不起這樣的核電事故，所以素月在這邊請問全國的鄉親，在核電廠已經運轉達 40 年，設備老舊，還沒有經過全盤性的盤點及檢視，也沒有經過安全的強化及耐震補強之下，就貿然重啟，你放心嗎？我們要冒這樣的風險嗎？

再來，國民黨及民眾黨一再用電價上漲來威脅，在這邊素月也要告訴大家一個數據，就在剛剛，今天下午，整個核能發電是占電力的 2.76%，2024 年整年的核能發電比例是 4.7%，所以核能發電在 5 月 17 日停止後，也不可能造成電價的上漲，今天電價如果上漲，就是藍白亂刪預算造成的！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智傑：（16 時 37 分）謝謝主席。大家好！核電主要涉及核廢料、核安全、全民共識與南北平衡的問題。國民黨其實都是在做假球！這幾年來國民黨都跟工商界說他們要核電。但是依照核管法的規定，核三廠在到期前 5 年到 15 年就要提出申請，你看國民黨當時有提出意見嗎？他們當時沒有講要延役，現在才臨時抱佛腳，說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所以表示這幾年來他們表面上好像說要延役，但是事實上都是騙大家的！

再來，你看新北的核廢料乾式貯存場，侯友宜也一直到去年才同意動工，這個還要到 115 年才完成，而且這只針對核二，將來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這些核廢料，國民黨都可以接受嗎？新北市的核一、核二，你們都同意再延役嗎？至於核三，包括屏東的盧縣一、蘇清泉、臺東的黃建賓，尤其是高雄的柯志恩，你同意嗎？這些問題事實上就顯示出國民黨都只是在做假球！我們的核廢料其實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

再來，就是核安問題，依照規定，5 到 15 年前就可以提出申請，當時國民黨沒有申請，現在臨時抱佛腳，已經用了 40 年，你 5 年之前如果提出申請的話，要如何調整內部、要如何解決問題、要如何做機械設備的維修及整理，讓將來可以繼續延役，這些都必須科學處理，而國民黨現在臨時提出來，甚至剝奪我們討論的機會，所以從頭到尾國民黨對於核電的支持其實都只是假議題，現在為了因應大罷免時代，所以故意提出這一個問題，讓工商界以為他們支持用電量夠。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撥補給台電的 1,000 億，國民黨還是自始至終不接受。我希望所有的人民不要被國民黨騙了，第一個，他們贊成要核電，但五年前不提出來、對新北市乾式貯存場不同

意，其實這就表示他們實質心理上並沒有真正的贊成，而只是做表面功夫。第二個，對於我們要撥補給台電的 1,000 億，他們現在故意來阻擋。所以請大家支持大罷免、支持大罷免，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6 時 40 分）各位公民朋友午安。我相信韓國瑜院長跟我一樣，現在感到非常無奈，就在民進黨委員每一個人都上臺，針對地區的關心、針對核安的關心、針對核廢料的關心、針對社會共識的關心提出自己看法的同時，在我們左手邊國民黨委員的席位空空如也，只有少數幾個委員到場，但我想他們可能還是不敢上臺發表他們的言論，至於他們為什麼不敢發表相關的言論，我想就是因為所有人對他們提出來的問題，他們都沒有辦法回答。更讓人感到荒謬的是，國民黨不講科學，國民黨沒有良心，甚至國民黨教文委員會的召委葛如鈞委員，他還用過水式的協商，認為沒有共識，而沒有共識的原因非常簡單，就是你們不願意聽人民的聲音，你們不願意聽科學家、專家的建議，你們也不願意聽公民團體的抗議，你們什麼都不聽，你們就只聽你們自己的。如果你們這麼在意自己的想法，我也就可能可以相信你們會有更好的版本，但非常可惜的是，在今天要進行表決，到早上 11 點多我們拿到的版本卻是一個可以重啟已經停止營運的核電廠的版本，我不知道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你們背後有什麼樣的科學家，你們背後有什麼樣的公民團體，你們背後有什麼樣的利益團體在支持你們的論述、在支持你們的看法、在支持你們的沒有良心、沒有專業？

我之所以講這麼多，是因為民進黨委員已經告訴大家，在核廢料的問題沒有解決、核能安全沒有共識、社會討論還需要聚焦的情況下，你們依然故我，所以大家才要喊出大罷免、大成功。我怕他們沒有聽清楚，大罷免、大成功！之所以可以拿來對付所有不顧民意、不顧專業、罔顧社會討論的國民黨委員，就是因為他們根本不在意民意。所以講了這麼多，我才會說韓國瑜院長跟我一樣感到無奈，他坐在上面，他可能在想民進黨講這麼多，國民黨也都沒來聽，是要講給誰聽？講給空氣聽、講給鬼聽，但是都沒有辦法講給國民黨聽，這就是現在的國會，這就是臺灣現在的民主。因為我不是那百分之一的菁英人士，我可能一輩子都沒有辦法聽懂百分之一的人的意見，因為我們才能代表臺灣民意，而臺灣民意百分之九十九你們都不聽，以上。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院會將會處理延長開會時間，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遺憾，我們看到突然要討論及修正核管法，要讓核電廠延役，我們聽不到專業的討論，更沒有充分周延的討論過程，而在野黨就要挾人數優勢強行通過，非常遺憾也非常心痛。現在社會對臺灣能源議題當然有眾多的討論，科技也在進步，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更在去年 10 月就曾表示過，在技術安全、沒有核廢料問題、社會高度共識的三個前提之下，我們可以來討論先進、新式核能發電，如剛剛提到的 SMR；但是眾所皆知，以目前的技術，即使再怎麼進步，我們當然期待，SMR 在 2030 年前不太可能商轉。因此，在國內社會大眾還沒有形成共識之前，我們今天就要倉卒且片斷式地修法，讓核電廠延役，我想我們仍要面對核廢料如何處理及核電廠的安全問題。

以目前核廢料處理的技術及最終處置場的設置仍然有困難的情況之下，還有很多、很多需要

解決、面對的困難。已經除役的核一、核二的核廢料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完全處理完，更何況還有今年 5 月就要退役、除役的核三廠的核廢料，這些核廢料何去何從？我們又要花多少的資源、多少的經費？還有，依賴現行的技術，如何來處理這麼龐大的核廢料？這個是我們要三思、深思的。

所以在核廢料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在核能技術還沒有完全先進之前，現在就要開始修核管法，將核電廠 40 年延役到 60 年，相關的安全檢測並不是像修理、檢查汽車這麼簡單，尤其核電廠除役之後要重啟的安全檢測在臺灣過去是從沒有過，完全沒經驗，相關的重啟程序、安全檢測，還有現行臺灣的地質、地層及地震帶的影響及威脅等等，這些都是問題，甚至已經使用 40 年、非常老舊的核電廠設備就算要更新，可能也買不到零件、配備了。

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核安是不能妥協的，安全才是讓我們臺灣子孫代代相傳唯一的道路，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請在野黨大家要深思、三思再行，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針對本日會議（5 月 13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5 月 13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21 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5 月 13 日）之會議時間，建議院會延長開會時間至第 21 案審議完畢始散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日會議（5 月 13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16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本院各位同仁，國民黨今天提這個核管法的修法，表面上說是以臺灣缺電為藉口，事實上就算今天這個法律通過，臺灣唯一的一台核能發電機——核三 2 號機，也必須在本週六停機，因為它的執照到期了，所以本週六（5 月 17 日）也可以說臺灣就開始進入零核能的時代了。

現在這個法律只是讓台電可以提出再申請，但台電說在國際上找不到執照到期以後又再申請的任何前例，因為通常核電廠都會像臺灣規定這樣，在執照到期前幾年一定時間就必須提出再延長執照的申請，像這種執照已經直接到期了、本週六就要到期了，國民黨今天提這個法案，意義在哪裡？

而且台電如何提出再申請？再申請的程序規範是由核安會來定，也就是說，如果要再申請，

必須經過一定安全檢查的程序，還有哪些零件、管線要符合什麼樣的標準，現在都沒有這些配套、法律沒有這個子法，所以台電要怎麼樣提再申請，它也不懂。國民黨在修法的時候完全沒有把使用事業單位台電的意見納進來，自己亂修、亂改，就算通過以後，台電估計最少三年起跳，臺灣才有可能再有核能發電機可以發電，這只是可能而已，我認為這個根本很困難。第一個，要安全無虞才可能執照再延期，什麼叫確保安全無虞，核安會也沒有任何的標準，因為它現在沒有訂出來，40 年執照到期之後要怎麼再延期，臺灣現在沒有這樣的一個安全審查標準，等於核安會要再訂出這樣的標準，我不知道訂不訂得出來，因為國際沒有這樣的，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核電廠有這種狀況。而且今天臺灣唯一的一台核能發電機核三 2 號機，總發電量只有百分之二點多，臺灣今天的備轉容量最高有超過 20%，這一台只有占百分之二點多，這跟缺電有什麼關係？就算缺電也是民進黨的責任，民進黨不能讓它缺電，所以會比你國民黨更緊張，民進黨這個執政黨要更負責，那輪到你這樣亂修法、這樣亂改，這根本就是政治提案。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黃秀芳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國人同胞、各位同仁。昨天晚上全國廢核行動平臺號召公民們在立院周邊集結，關注本次核管法的修法，包含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多個公民團體的代表齊聚，共同對於本次的倉促修法，明確表達高度的憂心與反對。事實上，現況對於高階核廢料的處理，目前暫存於核電廠裡面的量能已經趨於滿載，此外，對於未來最終處置的場址選地也還沒有明確的方向，甚至是法源依據也都還在法制化的階段。顯見高階核廢料的處置現況上已經是一大問題，對於土壤、空氣、水源等環境以及對人體健康，皆可能造成重大的風險與危害，所以老舊核電廠如果繼續延役，相關的風險恐將持續地攀升。

另外，重啟老舊核電廠所涉及的安全風險也不容忽視，核三廠自 1985 年啟用到現在，已經運轉了將近 40 年，我們要讓一座即將退休的核電機組，在沒有經過完整的環評、地方溝通、民意基礎的情況下返聘上工嗎？這不只是能源問題，更是技術問題。最後，我想跟國人還有同仁們分享一個故事，2015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亞歷塞維奇，他有一本非常重要的著作叫作「車諾比的悲鳴」，裡面有一篇記錄一位消防員的妻子，當時他已經懷孕了，他的先生是車諾比核災後第一批進去搶救的消防員，因為被輻射嚴重地侵蝕到他的皮膚和身體，最後持續衰弱到死亡。這個過程讓我們看到這位消防員的妻子，最後想要擁抱她自己的先生都無法如願，因為她先生的皮膚太過脆弱了，而且很擔心這個孕婦的母子會不會有被輻射污染的風險。

所以，不管是車諾比或者是福島，一旦發生核災，第一時間搶救的這些救災人員都有可能發生嚴重的死傷，同時，無論是在新北或者是屏東，萬一發生核災，我們有足夠的疏散速度和交通量能嗎？如果無法有效疏散，不只是土地，附近的居民也都會受到嚴重的生命衝擊，因此，在無法有效避免這些風險之前，我們應該反對重啟老舊核電廠的延役。最後，我要呼籲各位委員，目前國內大眾對於核電廠延役或重啟還有不同的意見，應該要暫緩核管法的三讀，目前我們要做的是真正地啟動公開、透明、專業的對話機制，需要在核能安全、核廢處理有社會共識的前提之下，謹慎評估，充分討論溝通，不應該讓下一代背負今日我們匆促決策的風險與後果。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林淑芬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秀芳：（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等一下也許會表決核管法，核三廠 2 號機本週六就要停機、除役，國民黨跟民眾黨搶在除役之前要通過核管法的修法，對延役的期限，國民黨最終版本是定 20 年，我們看到國民黨聲稱這個版本已經跟民眾黨有達成協議，我認為應該是要跟社會大眾達成協議才對，核能是否能夠延役是一個嚴肅的政策問題，國會在沒有共識之下，社會怎麼會有共識？更不應該為了表決而表決。核能要安全有三個前提：分別是第一，社會有沒有共識；第二，核能安全要確保；以及核廢料處置要有最佳的解方，這三個條件都必須要滿足，我們才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本錢，如果沒有滿足這些條件，只會讓國人的安全出現疑慮，國民黨為了延役而延役，絕對會影響到國家的安全。

另外，我也要在這邊特別重申，老舊核電廠的風險非常地高，核電廠的安全檢查跟我們一般老舊汽車的檢查不一樣，它需要經過非常多的安全體檢，包括核電廠附近的地質、地震帶是不是有影響，用了 40 年的核電廠是否要更新設備，而 40 年前的這些設備現在是不是可以買得到，這些都需要評估跟研議。第二，我們所有的核電廠都是位在鄰近的斷層帶，尤其是核三廠，恆春斷層直接經過核三廠門口，萬一發生核災的話，臺灣地狹人稠，疏散困難。再來就是核廢料最終的處置完全沒有解方，我知道很多人，尤其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希望今天這個核管法儘快通過，我們核廢料的處置到現在還是無解，我們看到目前不論是核一、核二、核三，所有的高階核廢料都是直接貯存在核電廠裡面，我們也看到核電廠發電用過的燃料棒是高階核廢料，需要從爐心取出在冷卻池靜置 10 年，我們目前所有核電廠冷卻池裡面的燃料棒都已經爆滿了，所以沒有核能安全就沒有核電，我們希望所有的委員同事要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淑芬委員發言，劉建國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淑芬：（16 時 58 分）院長、各位大家午安。非常令人遺憾的，藍、白兩黨不負責任地提出核管法的修法，企圖讓運作 40 年屆期停役的核電機組有重啟的法律依據，這個修法著重在放寬延役的程序、鬆動執照換發的門檻，卻刻意忽略了臺灣核電廠設備老舊、老化的現實，自然環境變遷，還有國際安全標準不斷提升的重大變因，尤有甚者，現行法案草率地將延役作為政策選項，卻對於核反應爐裡面壓力容器脆化這類核心問題避而不談，壓力容器是反應爐最關鍵的結構，一旦老化、脆化，無論其他零件如何汰換，都無法保證整體運作的安全。

作為最高民意機關的立委諸公們，如果你無視於核能設施運轉背後的結構性風險，只以可再運轉作為政治標語，倉促地推動核能電廠的延役修法，無疑是將國人的安危作為政治籌碼，拿核能安全開玩笑，這絕對不是一個行政程序的更新而已，更是一場牽涉到結構科學、環境風險評估還有社會成本管理的全面考驗。

事實上，核電廠延役並不等於繼續安全運作，即使核電機組持續地進行定期維護，仍難以解決根本性的設備老化的問題，所以原因在於核電設施內部有許多的結構性元件無法汰換或替換，例如反應爐、壓力容器、消防管道、電纜電線、鋼筋混凝土、圍阻等等，這些設備會因為長時間暴露在輻射熱應力、化學腐蝕等環境中逐漸劣化，最終無法保障原有的強度和密度。科學

界普遍都用浴缸曲線來描述核電機組的安全風險分布，所以許多重大的核災，像車諾比事件、三哩島事件還有包括福島核災，它就是發生在 U 型曲線的磨合期還有最後的磨損期，絕對不是偶然，如果我國沒有謹慎地處理核電廠運轉壽命的議題，反而強行延役老舊機組，無疑是主動迎向風險上升的磨損區區段，對臺灣社會會造成難以承受的潛在災難。核電的風險也不只是來自於機組本身，還有包括自然環境的變遷，我們都知道，福島核災就是地震之後引起海嘯，海嘯之後引起全黑事件，福島核災已經證明核災不是會不會發生的問題，而是發生時我們能不能承擔的問題了。所以在這裡民眾黨還提了核三公投，我們要超速立委，要選新北市市長的超速立委，你敢跟新北市的市民說你們修法要讓已經停役的核一、核二延役，而且要重啟核一、核二，你敢嗎？超速立委。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劉建國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建國：（17 時 2 分）主席、立院各位同仁。我想老舊核電廠的延役或重啟的風險，誰來負責、誰能負責？然後誰等一下要投下這樣的一個震撼彈，自己政治之路的震撼彈。因為立法院在野黨今天又要粗暴蠻橫地強行通過核管法的第六條修正草案，替屏東縣已經 40 年的核三廠再延至 60 年，運作 40 年的核三廠要再延至 60 年，等於是再增加延長二分之一的運作量能，這對一個老舊的核電廠它是否能夠承受得起，而且完全不顧屏東縣居民的安全，甚至於已經除役的核一、核二都可能有機會在這次的修法中來做重啟。我想依據國際的標準，核電廠在延役前應該完成結構耐震、安全系統、歷史風險與高階核廢料處置等全面評估，當初屏東的核三廠就是以 40 年的標準來興建，如果在沒有完整的安全評估及周延的營運之下，貿然再延長年限，我想不只是屏東縣民的安全，甚至於是整個南臺灣民眾的安全，到底是誰來負責？

在野黨今天一直說，全民支持核能延役，根據到底是什麼？試問這個法案的過程中，有問過屏東在地的民眾、有問過南臺灣在地的民眾嗎？甚至未來核一、核二要再重啟的時候，雙北的民眾、雙北的市長會同意嗎？剛剛林淑芬委員，我想他有足夠的分量代表新北市的市民來做這樣的反映，你們都有問過嗎？不然你們怎麼敢做出這樣的決定。而且我的故鄉是雲林，但是出外人最大宗的第二故鄉是在新北，有問過嗎？所以我現在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誰要在自己的政治路上投下這樣的震撼彈，誰就必須要承載起這樣的責任。

民進黨執政之後，2016 年正式提出能源轉型政策，宣布 2025 年非核家園，當時是獲得近六成民眾的認可，也因此在 9 年期間，民進黨政府一直負責任的朝向這個目標進行。老舊核電廠是否延役要回歸到專業，針對這座 40 年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全面檢視，務實討論，並尊重在地民眾的聲音，絕對不要再用粗暴、蠻橫的手法進行表決，讓政治凌駕在專業之上，民進黨 51 戰隊堅決反對老舊核電廠的延役，守護臺灣，堅決到底。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最後一位登記發言，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上就要表決核管法了，今天有 11 位藍白的立委上臺發言，但是沒有理性、沒有務實，更沒有科學，只有不負責任的一派胡言。藍白只會霸王硬上弓，因為表決，你們會贏，凡事表決就好。表決很簡單，只要按下按鈕，但是政策責任的承擔卻是無比的艱難。排案的召委葛如鈞說有能源安全才有國家安全，聽起來很有道理，但是葛

委員沒有說的是，如果這個能源本身就不安全呢？國民黨會負責嗎？民眾黨的張啓楷以及國民黨的翁曉玲委員都說現在世界已經有新興科技可以處理核廢料了，但是你們沒有說到底怎麼處理，為什麼不說呢？

全世界目前能夠處理高階核廢料的只有一個國家叫作芬蘭，民進黨因為重視，特別指派了范雲跟林楚茵兩位委員前往實地考察，為什麼芬蘭可以，臺灣有困難？因為芬蘭地廣人稀，沒有地震、沒有颱風，地質條件允許，而且芬蘭也花了 50 年跟在地居民溝通，才獲得社會的共識。臺灣目前連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公投都沒有半個地方政府敢舉辦，而要修核管法，另一個重要的配套修法是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條例，為什麼國民黨、民眾黨不敢來審查呢？修法只修一半，只修你們要的，就是詐騙全臺灣。

我也要說全世界目前沒有任何一個核電廠除役後又重啟的案例，沒有就是沒有，即使美國目前有兩個核電廠可能，注意只是可能喔！可能要重啟，一個在密西根州，一個在賓州，但是目前兩個案子在美國都沒有通過聯邦、州以及地方政府的許可，美國的國會更不會像臺灣的立法院一樣，先霸王硬上弓來修法。

今天強渡關山的核管法，國會有 15 個版本，但是討論不充分，協商又過水，如果連國會都沒有共識，社會怎麼會有共識呢？藍白想當詐騙集團，民進黨拒絕當共犯，民進黨反對惡修核管法，民進黨反對把災難留給後代子孫，所以大家一起來按下反對的按鈕，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照協商結論，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	（保留）

項規定；換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最長為二十年；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換發之運轉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最長為二十年；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換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最長為二十年；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

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換發之運轉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最長為二十年；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我們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其中任何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11 位，贊成 61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19 分 26 秒

表決議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楚茵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 61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2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楚茵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林楚茵委員發布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分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20 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全案表決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院會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我們要進行全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24 分 45 秒

表決議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26 分 2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決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傅崐萁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針對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0 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盧縣一　陳永康
葛如鈞　翁曉玲　林倩綺　許宇甄　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葉元之　張智倫
徐巧芯　廖偉翔　黃健豪　黃建賓　廖先翔
張嘉郡　王育敏　呂玉玲　邱若華　洪孟楷
陳玉珍　蘇清泉　邱鎮軍　魯明哲　陳超明
黃　仁　馬文君　游　顯　陳雪生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處理本件之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傅崐萁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之復議案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人，贊成 51 人，反對 59 人，反對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28 分 37 秒

表決議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案
委員傅崐萁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請保持議場的秩序。

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1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30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委員傅崐萁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藍、白兩黨罔顧核安，在人數優勢下強行透過核管法修法，為老舊核電廠重啟解套，藍、白不僅修法的手段拙劣，而且對於臺灣核能發展基礎知識毫無概念，簡直把核能安全棄之不顧。在臺灣正式進入非核家園前四天，擁核勢力結合藍、白立委，硬是要延長老舊核電廠的使用年限，我就問這跟無良廠商隨便塗改過期食品效期，繼續在市場上兜售有什麼兩樣？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不只法律文字有問題，就連修法過程也分明是在向社會大眾表演藍、白立委的瀆職。好好審查法案只不過是立委的本分，這是不分黨派的立場，民眾都會同意的，但是偏偏藍、白立委就是做不到，面對大罷免民意反撲還可以這麼傲慢，套一句戰鬥藍的話，就是沒有在怕罷免的啦！

自從第 11 屆立委上任以來，我相信許多民進黨委員都跟我有相同的感受，那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不斷在肇事逃逸，我們民進黨立委總是在事故現場收拾殘局，從國會擴權的抗爭到釋憲，到藍、白亂刪國家預算，造成各部會施政窒礙難行，一路走到藍、白聯手放水核安都是這樣。你們藍、白都已經過半，通過自己想要的修法版本也只不過是時間的問題，連這種時間跟心力你們都不願意付出，只想用最快的速度來惡搞臺灣，我想要告訴藍、白立委，這裡是民主臺灣，不是獨裁中國，你們上任以來，一票一票的草率表決，到最後一定會一票一票把你們拉下臺的，罷免投票！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7 時 33 分）剛剛有一位國民黨的委員上臺講說如果不通過今天這第六條修正才會是能源的國安問題，我請他自己看一下核安會的網站，1949 年日內瓦公約就寫到，即使核能設施是軍事目標，也不應成為攻擊的對象，因為這種攻擊可能引起危險力量的釋放，從而對平民造成嚴重的損失。但是請問，真實世界中的俄羅斯、真實世界中的中共會遵守日內瓦公約嗎？當然不會！就在去年 4 月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警告，烏克蘭最大的核電廠遭到無人機攻擊，並且他們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要求這些魯莽的攻擊必須立即停止，即使反應爐關閉，發生重大事故的風險仍然存在，也是因為核電的特性是彈性差、無法快速的起停，容易成為敵方攻擊的目標。戰前烏克蘭的核電占比高達 55%，戰爭爆發之後，烏克蘭的政府立刻轉向發展分散式

的能源系統，部署小型發電機跟太陽能，就是希望能夠提供能源韌性，而且保護國土的安全。相比之下，事實上核三重啟，但斷層帶沒有改變、核廢料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就是國安風險越來越高，以及經濟的成本。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從核廢料、地層斷層到戰爭風險，藍白到現在沒有給我們全民專業的回答，只會指鹿為馬宣稱這是世界趨勢，我想藍白的傲慢、藍白的粗暴、藍白的不顧國安，只有人民可以教訓，該罷就罷，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的遺憾，我們剛剛看到了一個粗暴的結果，完全不顧專業的審查，罔顧社會的對話，程序正義也毫不重視，所以剛剛我們通過了核三的延役，同時還要重啟，我再次強調，不要用立法架空核安的專業。剛剛我們一直都在講安全是首要的條件，三黨其實本來都有共識，但是我們看到在昨天的協商，在這個過水的協商當中，他們的安全是用嘴巴喊的，直接用嘴巴喊安全，難道就能夠保證核能是安全的嗎？每一個委員的版本又不一樣，硬推無視核安的管制，把風險轉嫁到我們的下一代。

另外，我剛剛其實已經提到過了，如果我們要重啟，其實光是台電粗估未來就要花三年半的時間來仔細的討論，而目前臺灣沒有重啟相關的經驗，不要講臺灣，全世界也沒有，如果發生地震，誰負責？老舊的設備誰要來做更新？這些安全是用嘴巴喊出來就可以嗎？另外，核廢料到底要放置在哪裡？整個高放場址所有放置的條例也沒有進展，監察院在 2022 年都已經提出報告了，台電在 2014 年初估，光是延役就要花費將近 580 億，轉眼之間 11 年過去了，如果還要再考慮所謂的延役或者是重啟，所有的成本要上看 7,000 億，誰來買單？全國人民買單嗎？核廢料放哪裡？有問過屏東人嗎？有問過新北人嗎？這麼不尊重，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7 時 38 分）核管法的修正從第 9 屆的立法委員也就是 8 年前就開始討論了，台灣民眾黨也在去年就提出修法了，委員會經過了多次的討論，也開了公聽會，可是無能的民進黨一路擺爛，一路大造謠，直到今天連一個對案都沒有，行政院版也沒有！而且一路的杯葛，就像井底之蛙一樣一路造謠，明明世界的趨勢都在返回核能，美國、日本、法國、全世界比較先進國家都已經把 40 年的核電廠延長到 60 年，剛剛通過的不就是這樣的條文嗎？民進黨像井底之蛙、夜郎自大，還在污名化核電，說我們的核電廠是不安全的，我跟大家報告，臺灣從核一、核二、核三都是模範生，國際的原子能總署做過評比，我們是全世界第 6 名；包括剛剛提到的核廢料，連 AIT 的處長最近 3 次發言都說美國願意幫我們臺灣，包括核廢料的處理。

我要特別強調，民進黨不只一路擺爛、造謠，今天的條文都不看，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通過的核管法修正案，最重要的是什麼？把法律的障礙拿掉，可是主動權在民進黨身上，如果台電不申請、民進黨政府繼續擺爛、不通過，核電還是沒辦法重啟的。所以從現在開始，在野黨負責任的提出修法，以後責任在民進黨，如果民進黨不實施的話，以後電價上漲還有我們以肺發電、健康出問題，包括國安的問題，全部都由民進黨負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再次呼籲，拜託各位在院會保持議場的秩序。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發言，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7 時 40 分）各位長期關心核電歸零的環團朋友們，以及線上觀看直播的公民朋友，今天我們必須要嚴厲的譴責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漠視了核安存在的風險，今天是 5 月 13 號，在我們核電即將歸零的 5 月 17 號的前四天，就在藍、白的聯手之下，幫所有的核一、核二、核三開了綠燈，到底是要為誰來修這個核管法？為利益？為政黨的利益嗎？還是要為中國攻臺開一個方便之門呢？許多的專家團體都已經提到，臺灣位於第一島鏈上面，中國侵臺的企圖心是有增無減，核電廠的存在會讓臺灣的安全有這樣子的風險，可是藍、白還是不管這件事情，而且每次上臺就在造謠，就像剛剛張啓楷又在造謠，他過去引用錯誤的核電發電占比，同時全世界很多國家也有提出，像是加州的魔鬼谷，未來他們的核電發電會有更高的成本；還有翁曉玲講的肺癌，這些都已經有非常多的民團表示這是假的。

核電絕對不是解方，現在核一、核二廠位在新北市，接下來依據現在的法規就可以重啟 20 年，我們的核三廠位於斷層帶上，也是如此。所以我想套句國民黨說的話，他們真的不怕罷免，這 100 萬人寫的連署書，讓他們無所畏懼，接下來請大家第三階段持續的大罷免，大成功！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謝謝以上立法程序後所有的發言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2、2、2 會期第 4、5、8、10、3、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0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3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38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30 號、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02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80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66 號、11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2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7 次、第 2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棄保潛逃」、「賄賂證人」、「不法關說」等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不僅嚴重傷害司法正義之實現，更已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惟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現行法規範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並增設「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智強、黃健豪等 27 人，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依法逮捕拘禁逃脫者有刑責，但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的被告有逃匿行為時，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沒入其保證金，並無刑責。造成我國棄保潛逃者為數者眾，不僅嚴重傷害民眾對司法公正的信任度，更讓警政單位必須消耗大量人力追捕棄保潛逃的通緝犯，故參照美國法制的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以及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2017 年之決議，將棄保潛逃入罪，提高對棄保潛逃之法律嚇阻。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羅廷瑋、游顯、顏寬恒、吳宗憲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刑法對於被告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逃亡、藏匿而經發布通緝者，以及違反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所命應遵守之事項者，均無相關罰責；造成眾多被告輕視司法程序，而有怠於或刻意不到庭、違反法院命令甚至逃亡藏匿之情形，除令程序遲滯、徒耗司法資源外，更空洞化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規範意旨，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與公平正義之實現。顯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機制未能有效發揮作用，為預防是類弊端、健全防逃機制，茲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之立法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對於臺灣目前棄保潛逃者，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沒入其保證金，並無刑責，造成民眾對司法公正的不信任，更造成警政單位必須消耗大量人力追捕棄保潛逃之通緝犯，故依據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2017 年之決議，並參考美國法制的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之刑期，修正為三年以上，並將棄保潛逃入罪，且增訂若被告所犯之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棄保潛逃，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提高對棄保潛逃之法律嚇阻。

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林沛祥、王鴻薇、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法務部對外表示偵審期間逃亡高達 3 萬多人，顯見現有相關法規，是無法有效遏止棄保潛逃之行為，對社會安全更是一大隱藏危機，故應加重相關罰則，以嚇阻犯罪者逃亡藏匿之企圖。另亦應針對以

不正之行為，企圖影響司法公正之執行，增訂相關法律規範，以期避免民眾遭受二次司法傷害，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黃健豪、蘇清泉、徐巧芯等 29 人，有鑑於近年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犯罪趨於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諸如詐欺、食安、金融、貪瀆及各種新興犯罪，屢有財團或集團掌控相關不法事證，於不法犯行敗露之際，不僅湮滅相關證據，且不擇手段妨害司法偵審作為，如騷擾、強暴、脅迫、恐嚇、賄賂、詐騙，以及不法關說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或對前述人等為報復行為，不但打擊司法威信，亦使司法正義無法伸張。自民國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即決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社會多所期待杜絕妨礙司法公正行徑，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專章。

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廖偉翔、牛煦庭、羅廷瑋、顏寬恒等 19 人，有鑑於「行賄證人」、「不法關說」等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不僅打擊司法威信，使司法正義無法伸張，更重創人民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惟我國現行法卻無相關罰則，實乃立法之重大疏漏，另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就現行法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專章。

參、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報告如次：（113 年 7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俾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含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章）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共 11 次審查會議。

目前本部研擬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之草案條文包括第 172 條之 1「具保潛逃罪」處罰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特定處分或命令之人積極逃亡、藏匿之行為；第 172 條之 2、

第 172 條之 3「妨害作證罪」處罰對協助詢（訊）問程序之人（例如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等）施以恐嚇、騷擾及行賄等犯罪行為；第 172 條之 4「非法使用卷證罪」處罰在刑事程序外非正當目的使用刑案卷證資料之行為；第 172 條之 5「司法關說罪」則處罰利用影響力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行為；又若承辦法官、檢察官因而變更決定者，草案亦設有處罰規定。同時，考量現行第 161 條脫逃罪自刑法制定迄今從未修正，部分刑度已不足反映被告惡性，為維護國家對特定人合法拘禁作用之適正實施，本部研提草案已提高第 1 項及第 2 項刑責規定，與部分委員所提立法方向相同。又妨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相關犯罪，自不以前揭脫逃罪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草案所列之罪為限，湮滅刑事證據行為本身亦足妨害國家司法偵查或審判權之作用，同屬妨害司法公正行為。因此，本部研提草案對於第 165 條至 167 條規定亦修正構成要件，擴大處罰範圍，以完備我國妨害司法公正之法制。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妨害司法公正之相關法制的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委員提案修法內容與本部研提草案構成要件設計雖略有差異，然為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維護司法公信力之修法目的，則無二致，本部對於修正目的均表支持、贊同，以下謹就委員所提法案表示法制面上意見，並懇請俟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後併案審查，共同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期待，並維護司法公正及廉潔性。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高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普通脫逃罪及強制脅迫脫逃罪刑度，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章」有關對「棄保潛逃」、「賄賂證人」、「不法關說」等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以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61 條第 1 項提高現行脫逃罪刑度上限，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同條第 2 項將法定刑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再酌。

2.草案第 161 條之 1：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草案第 1 項將此行為科以刑責，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斟酌。草案第 2 項有關「經制止仍再違反」之構成要件，惟制止之形式、主體均不明，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斟酌。草案第 3 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限於原案已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始有適用，似將是否加重棄保潛逃或違反羈押替代處分罪刑度之不確定因素，完全繫諸於法院審理進度，是否可能導致大多數個案均不適用加

重其刑規定，亦請一併斟酌。

3.草案第 172 條之 1：草案將此行為科以刑責之規範，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刑度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似值斟酌。又「翻譯」宜修正為「傳譯」，以與刑事訴訟法用語一致。

4.草案第 172 條之 2、第 172 條之 3：草案將此行為科以刑責之規範，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第 172 條之 2 行為態樣限於騷擾，是否有其他行為例如恐嚇等，可一併納入本條規範，建請斟酌。

5.草案第 172 條之 4：草案將不法關說行為科以刑責，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刑度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似值斟酌。此外，法官之職權尚包括審核強制處分、檢察官之職權包括實行公訴（含上訴抗告與否、撤回上訴抗告與否），上開程序是否宜一併納入不法關說處罰範圍，建請斟酌。又實務上若發生對承辦法官、檢察官之「長官」關說之情形，亦應一併考量是否有處罰之必要，依草案構成要件似不予處罰，建請釐清，以周全保護司法廉潔及符合人民期待。

6.草案第 172 條之 5：除草案所列法官為一定之裁判、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以外，法官之職權尚包括審核強制處分，檢察官之職權尚包括實行公訴（含上訴抗告與否、撤回上訴抗告與否），上開程序是否宜一併納入規範，建請斟酌。

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161 條，提高第 1 項普通脫逃罪刑度，新增同項後段棄保潛逃罪構成要件，並針對重罪犯普通脫逃罪、棄保潛逃罪之行為人新增第 5 項得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 項前段提高現行脫逃罪刑度上限，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草案第 1 項後段將此行為科以刑責，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2.草案第 5 項另提出對涉犯重罪之人加重其脫逃、棄保潛逃刑責之規定，惟脫逃、棄保潛逃之人，於脫逃、棄保潛逃之際，所脫逃或棄保潛逃之案件，可能尚在偵查、審判中，未受有罪判決確定。故在判斷是否構成草案第 5 項「涉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時，恐生實務上認定之疑義，是否可行，亦請再酌。

3.草案第 2 項、第 3 項之文字修正與第 1 項之修正具連動關係，須通盤考量。

三、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2 行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新增第 163 條之 1 棄保潛逃罪及第 163 條之 2 對自首或自動到案之人減免其刑規定，以健全防逃機制。

(二)本部意見

1.有關草案第 163 條之 1：

(1)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草案第 1 項第 1 款將此行為制定刑責，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2)草案第 3 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限於原案係「涉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被告始有適用，然原案所涉罪名為何，應由法院認定，實務運作上，原案法院可能因為囿於審理進度，而產生棄保潛逃罪已經判決，原案卻尚無法認定被告是否符合草案第 3 項加重其刑之問題，是否導致大多數個案均不適用加重其刑規定，亦請一併斟酌。

(3)同理，草案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原案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為免刑或無罪之案件，亦有可能在實務運作上，原案法院因為囿於審理進度，而產生棄保潛逃罪已經判決，原案卻尚無法認定被告是否符合草案第 4 項第 1 款不罰之問題，是否導致大多數個案均不適用不罰之規定，或導致該等個案因未能及時適用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而經判決棄保潛逃罪確定，而衍生後續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同請一併通盤考量。

(4)棄保潛逃罪立法目的係考量若棄保潛逃之行為未予入罪化，則僅係保證金沒收，如此一來，等同被告可透過付費購買自由，若被告所涉犯之本罪屬於重大犯罪，其更可透過逃亡、藏匿行為而削弱檢察官努力蒐集得來之證據，例如逃匿至證人死亡或不復記憶後，即可輕易瓦解檢察官努力取得之證據。準此，若依草案第 4 項規定，被告在棄保潛逃或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後，一方面被告逃亡在外，拖延蒐證時效，間接影響證據滅失，未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可能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方面卻能因適用草案第 4 項規定而享有「不罰」之利益，是否反而導致變相鼓勵棄保潛逃或違反羈押替代處分行為，建請慎酌。

2.有關草案第 163 條之 2：

建請考量於草案第 1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判決後始自動到案之被告，似已喪失減免其刑之必要。又若係於草案第 1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判決「確定」後始自動到案之被告，若給予減免其刑之利益，可能產生一再

提起再審，撼動法安定性之問題。是否應於本條要件上限制於一定期限內自動到案者始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建請斟酌。

四、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161 條，提高第 1 項普通脫逃罪刑度，新增同項後段棄保潛逃罪構成要件，並針對重罪犯普通脫逃罪、棄保潛逃罪之行為人新增第 5 項得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 項前段提高現行脫逃罪刑度上限，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草案第 1 項後段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斟酌。

2.草案第 5 項另提出對涉犯重罪之人加重其脫逃、棄保潛逃刑責之規定，惟脫逃、棄保潛逃之人，於脫逃、棄保潛逃之際，所脫逃或棄保潛逃之案件，可能尚在偵查、審判中，未受有罪判決確定。故在判斷是否構成草案第 5 項「涉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要件時，恐生實務上認定之疑義，是否可行，亦請再酌。

3.草案第 2 項、第 3 項之文字修正與第 1 項之修正具連動關係，須通盤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報告如次：（114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妨害司法公正相關法制的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委員提案修法內容與本部研提草案構成要件設計雖略有差異，然為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維護司法公信力之修法目的，則無二致，本部對於修正目的均表支持、贊同。

大院貴委員會前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會期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已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本部意見詳如書面報告所載。以下謹就新增(一)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表示法制面意見，敬請指教。

一、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高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普通脫逃罪及強制脅迫脫逃罪刑度，並於同條第 1 項新增棄保潛逃罪構成要件，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有關對「賄賂證人」、「妨害作證」「不法關說」等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以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61 條第 1 項提高現行脫逃罪刑度，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現行第 161 條所處罰「脫逃」行為係同時對國家拘禁作用之破壞及妨害司法公正行為，草案第 1 項新增處罰「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逃亡藏匿」行為，則屬妨害司法公正，惟未破壞國家拘禁作用之行為，兩者侵害法益類型並非一致，所侵害法益之不法性程度亦有高低差別，是否宜併科處草案所列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涉及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建請通盤考量。

2.草案第 161 條第 2 項處罰「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脫逃罪」之行為，涉及對拘禁處所械具為物理性破壞或強制行為，所侵害法益程度顯較現行第 1 項脫逃罪為高。草案設定兩者刑度相同，是否符合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3.草案第 172 條之 1、第 172 條之 2 部分：草案將此行為科以刑責之規範，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兩罪刑度均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似值斟酌。又 1 年以上 7 年以下自由刑所對應之罰金級距應為 1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符合刑法各罪間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之衡平，建請斟酌。

4.草案第 172 條之 2 所列犯罪手段採列舉方式，以「騷擾、強暴、恐嚇、監控或脅迫」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或其配偶、婚約者、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或生活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為限，始成立本條犯罪。然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之手段多端，似不以前揭「騷擾、強暴、恐嚇、監控或脅迫」為限，個案若以傷害方式為之者，則無本條草案適用餘地，是否有掛一漏萬疑慮，而有改採概括加重其刑立法模式之可能，建請再行考量。

5.草案第 172 條之 3 將不法關說行為科以刑責，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刑度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似值斟酌。又 1 年以上 7 年以下自由刑所對應之罰金級距應為 100 萬元以下罰金，建請斟酌，以符刑法各罪間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之衡平。此外，法官之職權尚包括審核強制處分、檢察官之職權包括實行公訴（含上訴抗告與否、撤回上訴抗告

與否），上開程序是否宜一併納入不法關說處罰範圍，建請斟酌。且實務上若發生對承辦法官、檢察官之「長官」關說之情形，亦應一併考量是否應予處罰，依草案構成要件似不予處罰，建請釐清，以周全保護司法廉潔及符合人民期待。

6.有關草案第 172 條之 4 部分：除草案所列法官為一定之裁判、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以外，其他法官之職權尚包括審核強制處分，檢察官之職權尚包括實行公訴（含上訴抗告與否、撤回上訴抗告與否），上開程序是否宜一併納入規範，建請斟酌。另草案刑度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似值斟酌。又 1 年以上 7 年以下自由刑所對應之罰金級距應為 1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符合刑法各罪間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之衡平，建請斟酌。

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 37 章「妨害司法公正罪」，增訂第 364 條，規範處罰對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從事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之該管公務員、或與渠等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妨害作證或司法公正之行為。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364 條第 1 項：本項前段科以刑責之規範，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第 364 條第 1 項刑度定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第 305 條恐嚇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同，且反較現行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刑度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舉例而言，個案若遭私行拘禁方式妨害作證，依現行第 302 條第 1 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是否仍有制定本項草案實益，似值斟酌。又「翻譯」宜修正為「傳譯」，以與刑事訴訟法用語一致。另觀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3 條、公民投票法第 5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3 條均規定有「舉發」行為，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國有財產法第 73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9 條所規定者則為「舉報」行為。「舉發」及「舉報」行為，兩者之間差異及適用標準為何，草案第 3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是否有意排除舉報行為之適用，囿於現行刑法並無「舉發」用語，建請於說明欄敘明、釐清，以避免發生後續偵審機關適用法律之疑義。

2.草案第 364 條第 2 項：本項所稱「該管公務員」是否限於承辦「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之公務員，或與「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有關之公務員均屬之，建請釐清。又本項刑度定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僅較現行第 305 條恐嚇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高，卻反較現行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舉例而言，個案若遭私行拘禁方式妨害作證，依現行第 302 條第 1 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是否仍有制

定本項草案實益，似值斟酌。另本項草案「，亦同」似屬贅字，建請刪除。

3.草案第 364 條第 3 項：本項前段有關處罰行賄證人、鑑定人、通譯之行為部分，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基於刑罰謙抑性，對與證人、鑑定人、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行賄之行為，是否有併予處罰之必要，敬請通盤考量。另從維護司法公正之立法目的觀察，若證人、鑑定人、通譯收受賄賂，是否亦應予以處罰，建請斟酌。又本項所稱「為不正當之經濟干預」所指為何，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仍請釐清。

4.草案第 364 條第 4 項：本項將不法關說行為科以刑責，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該管公務員」之定義似有釐清必要，業如前述。另實務上若發生對承辦法官、檢察官之「長官」關說之情形，是否屬「該管公務員」而同屬本項適用範圍，建請釐清。若非本項處罰範圍，則請一併考量是否亦應予以處罰，以周全保護司法廉潔及符合人民期待。另有關本項處罰對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施以詐術、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者，是否有部分與草案第 364 條第 1 項之規定重疊？亦即，草案第 1 項所列「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是否包括「施以詐術、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建請一併釐清，以避免後續偵審機關適用法律之疑義。

5.本條草案第 1 項所定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金配置應為 2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2 項所定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金級距應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3 項所定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金配置應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4 項所定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現行刑法自由刑無此級距，是否符合刑法體例及各罪間之衡平，建請斟酌。

三、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增訂第 172 條之 1，規範處罰行賄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之行為，並增訂第 172 條之 2，規範處罰司法關說行為。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本項有關處罰行賄證人、鑑定人、通譯之行為部分，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另從維護司法公正之立法目的觀察，若證人、鑑定人、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是否亦應予以處罰，建請一併考量。又「翻譯」宜修正為「傳譯」，以與刑事訴訟法用語一致。另依現行實務一致解釋見解，所稱賄賂者，指與公務員職務行為存有對價關係，且依社會多數觀點，已逾越一般禮儀或慣習上所指餽贈之相當程度，而得以金錢折算其價值之物品或金錢本身；其他不正利益則指凡

賄賂以外足以提供人類慾望滿足之一切利益而屬不正當者，建請斟酌是否於本項一併增列「賄賂」。又本項刑度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罰金級距標準應搭配 30 萬元以下罰金，建請斟酌。

2.草案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觀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3 條、公民投票法第 5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3 條均規定有「舉發」行為，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國有財產法第 73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9 條所規定者則為「舉報」行為。「舉發」及「舉報」行為，兩者之間差異及適用標準為何，草案第 3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是否有意排除舉報行為之適用，囿於現行刑法並無「舉發」用語，建請於說明欄敘明、釐清，以避免發生後續偵審機關適用法律之疑義。

3.草案第 172 條之 2：本條將不法關說行為科以刑責，與本部草案立法處罰方向相同，敬表贊同。然草案刑度定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似值斟酌。又 5 年以下自由刑所對應之罰金級距應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符合刑法各罪間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之衡平，建請斟酌。此外，法官之職權尚包括審核強制處分、檢察官之職權包括實行公訴（含上訴抗告與否、撤回上訴抗告與否），上開程序是否宜一併納入不法關說處罰範圍，建請斟酌。且實務上若發生對承辦法官、檢察官之「長官」關說之情形，是否一併考量亦應予以處罰，建請斟酌，以周全保護司法廉潔及符合人民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113 年 7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彙整各修正草案之修法重點，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整體意見：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之 5-3「有效打擊犯罪」決議內容：「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惟以刑罰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依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

等解釋意旨，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應考量：是否在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正當性）、施以刑罰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及刑罰對基本權之限制與其所欲保護之法益間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又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以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關於是否依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內容，增修妨害司法公正之相關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在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關於增訂棄保潛逃等罪：

是否增訂「棄保潛逃等罪」，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並請斟酌：

(一)立法體例：棄保潛逃罪、違反處分命令罪、妨害作證或鑑定罪、不法關說等罪，其共同特徵乃是妨害司法權之有效運作（涵蓋司法權之「順利進行」及「公正實現」等），似可統稱為「妨害司法罪」。此外，現行刑法「第八章　脫逃罪」、「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及「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本質上亦均屬「妨害司法罪」。故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擬將棄保潛逃罪與現行法尚未規定之其他妨害司法罪，整併增訂「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罪章及條文；其他委員版本則擬將棄保潛逃罪，逕修訂於現行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或增訂第 161 條之 1，事涉立法體例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

(二)刑法分則用語，似未見使用「被告」來指稱行為人之身分者，爰建議將描述行為主體之文字調整為「經命具保……之人」。再者，行為人違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命令而未遵期到庭者，可能原因不一，非必定就是逃亡或藏匿，且實務上經發布通緝者，不能排除可能因送達問題、被告未接獲傳票所致，故如將處罰要件設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是否有過苛之虞？如認「棄保潛逃罪」之不法內涵，在於「潛逃」，是否允宜將構成要件行為設為「逃亡、藏匿」？建請斟酌。

(三)草案不問本案所犯何罪，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至少處以 3 年以下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涉犯輕罪（尤其公然侮辱、賭博、侵占遺失物等專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有無過苛之虞？又草案有將「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設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有將「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其宣告刑或所定之執行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設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加重處罰要件者。前者所稱「涉犯」應如何認定（例如：以警方移送書、檢察官起訴書或通緝書所載罪嫌為準）？似有解釋空間；後者須待本案判決確定，始知是否符合加重要件，惟被告棄保潛逃所涉本案，如案情繁雜，是否仍須待該本案判決確定後，始能就棄保潛逃案件為審理？否則，可能罹於不確定應否加重處罰之狀

態，則應如何處理？建請釐清。再者，對於棄保潛逃之被告，嗣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者，是否允宜給予減輕其刑之寬典，以勵自新，亦請斟酌。

(四)草案另有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定應遵守之事項，經制止仍再違反者」及「違反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所命應遵守之事項者」，列為處罰類型（即「違反處分命令罪」）。而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命被告所應遵守之事項，共有 8 款，是否均適合列為本條處罰要件？例如：違反該條項第 2 款所定「不得對……證人、鑑定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部分，似與下述「妨害作證或鑑定等罪」有所重疊，有無必要在此規範？違反第 3 款所定「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第 6 款所定「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有無提升為刑事處罰之必要性？至於第 8 款所定「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之概括條款，內涵並非明確，將其列為刑事處罰要件，是否有違反處罰明確性原則之虞？或可再酌。又草案有關「經制止仍再違反」要件，所稱「制止」，應如何發動？其制止機關及應踐行之程序為何？建請明確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關於增訂妨害作證或鑑定等罪：

是否增訂「妨害作證或鑑定等罪」，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並請斟酌：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172 條之 2 規定「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騷擾其本人或……者」，僅列有「騷擾」行為態樣；至於情節較為嚴重之「恐嚇」，則依第 172 條之 3 規定「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對其本人或……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加以處罰。惟前者所定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後者所定法律效果為「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依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之法定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加重至二分之一，則情節較重之「恐嚇」犯罪行為，所定刑度反而較前者「騷擾」為輕，似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四、此外，關於是否增訂「不法關說罪」及提高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之法定刑度，均涉及刑事政策決定，在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關注如何確保司法權有效、公正行使之重要議題，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內政部移民署書面報告（113 年 7 月 11 日、114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黨團版及委員版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案，內政部移民署（下稱

移民署）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茲就本次會議與移民署業務有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

限制出境法有明定，移民署配合通知辦理

一、司法機關依法限制出境：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或法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必要時得逕行限制出境；另同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得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

二、移民署接獲通知辦理禁止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國民）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外國人及陸港澳人士）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應禁止其出國。

本次刑法修正草案內容，並無涉及禁止出國相關規定，移民署敬表尊重，另就刑事案件被告經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限制出境，並通知移民署者，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持續配合辦理禁止出國事宜。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持續支持移民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陸、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113 年 7 月 11 日、114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本署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被告防逃、通緝犯查緝及棄保潛逃罪、妨害司法公正罪案件之調查，本署配合辦理

一、被告防逃部分，查刑事訴訟法第 116-2 條第 1 項明定院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之應遵守事項，其中與本署相關之羈押替代處分為第 1 款「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及第 4 款「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為減輕各警察機關人力之負擔，目前本署與司法院、法務部達成共識，優先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就「定期報到」及「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處分，本署均訂有「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以及「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應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二、另就查緝通緝犯部分，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外，本署亦訂有「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及「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

三、如若本次刑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本署將依條文內容及意旨，積極調查偵辦，其餘部分

本署尊重大院各委員及業管機關意見。

柒、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113 年 7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針對《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進行書面報告。

本署職司海域、岸際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偷渡及其他犯罪調查，於接獲司法或檢察機關發布之通緝或限制出境（海）處分對象通報後，均即時輸登本署安檢資訊系統並設定告警，發現有受管制對象，及時制止其出海。另針對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對象，另製作案件通報單上傳系統公佈欄，要求所屬於安檢時加強注偵及辨認。

自 108 年以來，本署每年平均接獲約 8 萬 9 千餘筆限制出境（海）處分對象通報，本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預期將有一定遏阻效果，本署除積極配合修法進程，適時修正內部行政規則及執行作法外，亦將持續與各檢警單位綿密情資交流，遇案即啟動防逃機制，嚴防偷渡情事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114 年 1 月 6 日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六十一條、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委員吳宗憲等 3 人、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玖、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表照對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7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19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	**委員羅智強等27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者，亦同。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原條文就脫逃罪所定之處罰刑度過低，針對屢屢發生之脫逃行為，無法產生有效之嚇阻。為使脫逃行為接受適當之刑事處罰，爰參酌日本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立法例，就第一項所定之一

般脫逃罪，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配合第一項刑度之修正，爰就第二項加重脫逃罪之刑責，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一、提高第一項之量刑。 二、現行法制規範依法逮捕拘禁逃脫者有刑責。但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的被告有逃匿行為時，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沒入其保證金，並無刑責。造成我國棄保潛逃者為數者眾，不僅嚴重傷害民眾對司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逃匿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逃匿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公正的信任度，更造成警政單位必須消耗大量人力追捕棄保潛逃的通緝犯，故參照美國法制的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以及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2017 年之決議，增加第一項後段，將棄保潛逃入罪，提高對棄保潛逃之法律嚇阻。 三、參照美國的棄保潛逃相關法制，倘若被告所犯罪刑嚴重，最輕本刑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棄保潛逃對社會有更加嚴重危害或有更強動機，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此增訂本條第五項之規定。	逮捕拘禁之脫逃者，或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逃亡藏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之刑期為三年以下。由於臺灣目前棄保潛逃者，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沒入其保證金，並無刑責，造成民眾對司法公正的不信任，更造成警政單位必須消耗大量人力追捕棄保潛逃之通緝犯，故依據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2017 年之決議，並參考美國法制的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增訂第一項後段，將棄保潛逃入罪，提高對棄保潛逃之法律嚇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

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本條第五項，若被告涉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棄保潛逃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 一、法務部對外表示偵審期間逃亡高達 3 萬多人，顯見現有法規，並無法有效遏止棄保潛逃之行為，應提高相關之罰則，以求更有效之嚇阻。 二、爰提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定應遵守之事項，經制止仍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其宣告刑或所定之執行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被告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 二、逃亡或藏匿，經發布通緝。 被告違反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所命應遵守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進而逃亡或藏匿者，未設有任何刑事處罰，在制度上不當地創造逃亡之誘因，更致使許多涉及重大貪污案件、詐欺洗錢案件以及金融犯罪之被告，一再透過逃亡而脫免刑事制裁，不僅嚴重傷害刑事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第一項處罰規定。

三、此外，針對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如被告違反並經制止仍再違反者，亦有予以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 四、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宣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所定之執行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被告，具有更強烈之逃亡動機、亦將造成更嚴重之實害，乃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之罪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本案為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二、本案為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於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或逃亡或藏匿，而經發布通緝者，並無相關罰責，導致我國發生多起判刑定讞的貪汙、經濟或金融罪犯棄保潛逃，引起社會譁然。其中更以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或經濟金融犯罪之權貴為甚，不僅徹底空洞化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規範意旨，更嚴重斲傷公平正義與司法威信，造成國人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 三、專家學者、朝野立委		

亦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機制顯然未能有效發揮作用，甚至於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早已決議增設棄保潛逃罪。惟法務部研議多年仍尚未提出改革方案及具體修法。

四、增訂第一項。為改正棄保潛逃之罪犯竟無制裁罰則之荒謬規範現狀，並有效降低棄保潛逃之誘因與機會，茲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五、增訂第二項。

(一)除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

海之情形外，被告經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而命應遵守一定之事項者，亦多有違反命令者，而有藉刑罰發揮一般預防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又本項之行為，有為前項之罪之低度行為者，例如未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而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者。此時未報到或未經許可離開

| | | |

故被告不到場所影響之程度有限；而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之案件，或因欠缺訴訟要件，或係基於刑事政策、司法經濟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始作成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此類案件如再就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行為追究責任，將增司法資源之耗費外，亦有違原有特別預防與減輕司法負荷之制度考量，爰訂定不

罰之規定。 (二)又受有罪判決之人，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並經諭知無罪確定者，亦屬本項第一款「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之情形，併予說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被告自首或自動到案，以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並啟自新，爰增訂本條之規定。又所謂自動到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犯前條之罪而自首或自動到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無論係傳喚到案或通緝中自動投案均屬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章　妨害司法公正罪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之增訂，並訂名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近年刑事偵查、審判民眾均盼實現司法正義與公平，我國卻在面對阻礙或妨害司法

偵查上，仍有明顯不足。除了隱藏人犯、頂替、湮滅證據、偽證、誣告等妨害司法行為設有不同程度處罰機制外，尚缺乏如美國之干擾證人及其他妨害司法行為的刑事處罰機制，爰此特定此專章。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配合新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並訂章名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並定名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前述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騷擾、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犯罪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予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手段，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不僅阻礙真實之發現，更嚴重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參酌 2017 年司法改

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凡以騷擾、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犯罪行為對付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有密切利害關係者，參考刑法一般加重之立法，規定加重其刑最高可至二分之一，而賄賂該管公務員者，亦同。

三、對於以詐欺手段妨害司法公正，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3 條所規範「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舉發義務人不為舉發，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同。

罰金。意圖妨害舉發，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騷擾、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犯罪行為者，亦同。

意圖妨害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該管公務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騷擾、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犯罪行為者，亦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作證、

請託關說」妨礙司法公正者，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司法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自己或他人司法案件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對不法關說或不法請託之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一併提出處罰加以禁止。	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前述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為不正當之經濟干預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舉發，對舉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為不正當之經濟干預者，亦同。	四、為打擊報復出庭作證之證人等進行干預合法工作或生計等之經濟報復，參考美國聯邦法定規定，亦應併予處罰，以免產生漏洞。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以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企圖影響司法公正執行之行為，應有相關法律規範，以期避免民眾遭受二次司法傷害，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罰則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賄賂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未設有處罰規定，為立法疏漏，為避免無法發現真實，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	發義務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施以詐術、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若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係公務員，自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範，併此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騷擾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騷擾、強暴、恐嚇、監控或脅迫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或其配偶、婚約者、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或生活上有利害關係之人，以使其不為證言、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免受不當影響而本於自由意志為充分陳述，以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對於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而騷擾

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者，實有加以處罰之必要。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所謂騷擾，係指警告、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或透過監視、跟蹤、盯梢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另為防護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或其配偶、婚約者、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或生活上有利害關係之人，遭受騷擾、強暴、恐嚇、監控或脅迫，而致使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罰則規定。

三、所條所稱騷擾，係指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其他不正之行為，而致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甚至影響其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進行之行為。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本於自由意志為充分陳述，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針對意圖使證人、鑑定人、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翻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翻譯而對於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3 人、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意圖使法官為一定之裁判或使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於法定程序外對法官或檢察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法官或檢察官，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或其職務關係人，以不正方法行關說或請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或為一定之裁判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不僅嚴重傷害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法官或檢察官，或其職務關係人，以不正方法進行關說或請託，而意圖使其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之行

為，現行法規仍無相關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罰則規定。 三、所稱職務關係人，係指法官或檢察官之主管或執行業務時之同僚。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所稱不法關說，係指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實質影響力，使該等人員為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作為。 三、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不僅危害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惟現行法卻無處罰之規定，故參酌 2017 年	處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3人、委員黃國昌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宗憲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或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或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一、所稱不法關說，係指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實質影響力，使該等人員為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作為。又實務上多有透過承辦法官、檢察官之監督長官加以關說之情形，故修正如第一項。 二、又監督長官以其職務上之實質影響力指示承辦法官、檢察官不為或為一定裁判或處分者，自該當本項之罪，併此敘明。 三、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以及法官、檢察官經關說後，未恪遵職守，因而改變決定，不為或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者，均危害司法正義，更

					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爰增列第二項。」 三、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意圖使法官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或使檢察官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職務上行為，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於法定程序外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意圖使法官為一定之裁判或使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在司法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意圖使法官或檢察官，為一定之裁判或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法官、檢察官得以本於自由意志、公正認定事實、適用

法律，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針對意圖使法官為一定之裁判或使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而對於法官、檢察官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官與檢察官得以獨立超然，公正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以讓司法公正得以維護，故針對意圖使法官或檢察官，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婚約者、直系血親、三	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婚約者、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或生活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或生活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亦應有相關罰則，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罰則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7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首先請吳宗憲召集委員補充說明，時間 5 分鐘。

吳委員宗憲：（17 時 55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國人，大家好。從以前到現在，我一直堅持妨害司法公正罪以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這兩項法案對於司法公正、透明政府是非常重要的兩把武器，加上棄保潛逃罪，其實這些都是 2017 年當年蔡政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關鍵條文。揭弊者保護法在去年底已經三讀通過，也等於我們對國人交出了第一張成績單，今天我們持續要推動的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罪及棄保潛逃罪這兩罪的立法。

過去我國逃亡、關說在司法上面是毫無成本，以至於我們在社會上面屢見不鮮逃亡跟關說，而且政商的勾結甚深，所以許多逃亡以及關說的背後都可以看到非常多的權貴涉嫌其中。近年來，例如朱國榮、鍾文智等等案子，大家都記憶猶新，這些都是在犯罪後受審期間逃亡海外，這些人享受著犯罪所得，但是被害人卻在臺灣承受著苦果，承受家人無法原諒的痛苦，這更導致被害人將來會求償無門，我國法律忘記了其實法律之前應該不分貧富貴賤、一律平等，所以我們更應該保障需要保障的人。

這兩部法律其實主要是對付權貴，不讓權貴可以走後門，更不能讓有錢人犯了法，還能拿著不法所得的鉅款逍遙法外，這都會重創司法的威信，還有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但從 108 年到現在，從小英總統到現在的賴總統，換了總統、換了行政院院長、換了部長，研議了將近 6 年，到現在還是沒有提出任何的草案給立法院，因此國、眾兩黨今天為了捍衛司法尊嚴以及司法的公信力，我們制定了棄保潛逃罪，不僅能夠有效的嚇阻被告有潛逃的想法，也有助於提升刑事程序的效率以及執行力。

此外，我也不斷呼籲，司法要獨立，絕對不能夠受到外部勢力的干涉，然而過去在政界、商界、甚至司法體系自己內部，確實發生有人透過關說影響檢察官偵查或是法官的裁判，這些都嚴重破壞了程序正義，也動搖了社會對於司法的信任。我常常提到，司法要讓人民信任可能需要百年的時間，但是你要毀了它只需要幾個案子，所以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杜絕關說，以及杜絕任何的施壓。

不法關說罪是針對法官、檢察官，過去是只有行賄以及受賄罪，所以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關說罪要處罰的對象還包括法官、檢察官的長官，因為這會更實質的影響到法官、檢察官，甚至他的影響更大。例如過去前法務部長邱太三為了一件逃漏稅的案子，向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彭坤業關說，當時我人就在桃園地檢署，幸好有一位年輕的公訴檢察官有正義感，他叫做陳嘉義檢察官，他當時不願意接受關說，所以出來爆料這件事，全案才曝光，後來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也因此辭職。所以我們就可以了解，對於長官關說，我們要予以處罰，這也是維持司法公信力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要有一道堅固的防護網，才能夠有效保障司法官在沒有外力介入之

下，能夠依據法律作出裁判。

民進黨團本來一直都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正版本，但今天中午突然提出來了，我們也予以拜讀，只是很可惜大家就沒有機會討論，不禁讓我想起去年國會改革的時候，大家在二讀會前說拿到國、眾兩黨的修正動議，然後就說這個是黑箱，如果照這樣講，那這一次我們收到的這個草案是不是就是黑箱、就是沒有討論就沒有民主？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不是又一個雙標了。此時此刻，我還是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攜手，對這群詐騙社會大眾的詐欺犯、炒作股票的壞蛋、坑殺臺灣投資人的金融犯、攀附權貴的不法分子，我們都向他們宣戰，我們要讓權貴無法走後門，讓他們因為棄保潛逃而再多一條罪，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召集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發便當，請大家直接用晚餐。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均不發言，並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表決及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來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8 時 2 分）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針對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今天所提出棄保潛逃罪這樣的條文，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跟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的委員示警，請你們搞清楚，你們曉不曉得你們今天要審理的法案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法案？比如說，我們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本來的刑責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對這個條文一路反對，反對到我們院會了，我還是要跟大家報告，你現在把它提高刑責到三年，那我請問你，接下來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把人放掉的罪不是更嚴重嗎？這也是三年，你這是

用什麼樣的邏輯在立法？剛剛吳宗憲委員放在這邊的標語是說要讓權貴潛逃多一條罪，我告訴各位，尤其是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這些從來沒有走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你們仔細的去思考，這樣會剛好相反。

我們在鄉下或者是我們在民間常常會看到很多告訴乃論之罪，像兩個人打架，我跟羅智強打個架，在打完以後，旁邊的王鴻薇出來「喬」一下說：兩個都是好朋友，講一講就好了嘛！好吧！我們兩個就和解掉了，可是地檢署的傳票送到我這邊來，我以為我講完就沒事了，所以就不去開庭了。可是如果今天按照這個法律修正案通過，各位，三年耶！三年耶！你為了對付權貴，然後傷及無辜，全部都是一般的老百姓，我們這麼多朋友，不管是新竹、不管是苗栗、不管是花蓮、不管是臺東，我們有多少好朋友？老百姓有時候怡情賭賭博，在非公共場合本來是可以罰九千塊而已，在公共場合是五萬塊以下，送到地檢署去責付，過幾天叫你來開庭，你想說：反正只有罰錢而已，現在到處有台積電，我就要去打工一天六千塊，要我去開庭，我管你那麼多。到最後本罪沒事了，可是有一條棄保潛逃罪，這樣通嗎？這是用什麼邏輯的立法？你們法盲欸！不要因為吳宗憲幹過檢察官，他講的你們就相信了，這叫笨啦！害死老百姓啊！你們結交的全部都是權貴，我莊瑞雄認識的不是權貴，我們都是廣泛的一般老百姓，你們修這種法令對嗎？告訴乃論之罪是可以撤回的，到最後本罪全部都沒有了，老百姓賺到的全部棄保潛逃罪，慎思啊！慎思啊！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8 時 5 分）等了 12 年，我終於等到今天，等到今天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立法及表決，只要今天妨害司法公正罪表決通過，從此高官關說將不是他們的特權，從此權貴關說司法將負擔刑事責任。在 12 年前、2013 年 9 月，當時臺灣發生了一個司法重大的恥辱，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透過當時的立法院長王金平，向法務部長、檢察官施壓他的全民電通案，檢察官接受施壓，針對他的案件不上訴，最後無罪定讞，他不但是一個關說司法，還是一個成功的關說司法。當時的羅智強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我對此強烈批判，並且辭官明志抗議，辭官之後我失業 5 年，在那 5 年當中是靠寫作為生，但是從那一刻開始，我就把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立法當作我畢生的職志，從不後悔、從不放棄。去年我參選立法委員也把制定關說司法罪當作我的第一政見，矢志要消除這個司法的奇恥大辱，立志不讓關說者在司法殿堂上橫行，一年的時間我做到了，我們做到了。

今天我們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懲處關說司法的權貴，就是要告訴我們所有的老百姓，司法不該是有權判生、無權判死的權貴交易，司法的清白不容這些高官權貴玷污，今天只要立法通過，會展開我們司法的新頁，所以我今天是懷著感激的心情來向我的選民報告，羅智強做到了，我沒有愧對選民，也沒有愧對 12 年前的自己。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還有吳宗憲委員，還有很多在野黨委員，我們一起推動了司法的公正—妨害司法公正罪，謝謝大家，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18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一刻，因為 2017 年司改會的決議，針對司法改革有非常非常多重要的項目一直都沒有立法，8 年了，今天這個法條遲了 8 年，棄保潛逃罪和妨害司法公正罪，臺灣的金融犯罪從一般民眾身上吸金數億、數十億，甚至數百億，可是一個、一個棄保潛逃，從朱國榮、林秉文、鍾文智，到現在甚至是一個虐童案的健身教練也棄保潛逃，棄保潛逃對於有關係、有影響的人並沒有任何的成本，也沒有任何其他額外的代價，所以棄保潛逃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條文。當然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所以我們的法條裡面講得很清楚，合法傳喚未到案，而且發布通緝之後，才會有所謂的棄保潛逃犯罪，也就是大家可以討論一下這個程度到什麼程度，不會因為你一次不到庭，就發生這個事情。第二個部分是妨害司法公正罪，不管是在過去看到非常多的權貴，或者是民眾常說的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妨害司法公正對於證人、鑑定人或者是法官、檢察官有任何不當的影響跟關說，竟然沒有任何的刑責。在這個過程裡面，幾十年來，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是來自於相關程序裡面做壞事的人並沒有得到所謂的懲罰，而造成對司法不信任，所以這兩條法條在司法改革會議的時候，就已經是民眾及專家學者的共識，重點是在於 8 年了，司法改革會議並沒有被完整落實。

台灣民眾黨在去年 2 月 1 號上任之後，我們就立刻提案，而且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了非常久，今天終於在我們要表決法案的同時，我們看到了民進黨團的版本，民進黨團版本裡面的再修正動議的法條內容跟國民黨、民眾黨的法條內容大同小異，尤其是我們也肯定他們對於不當妨害司法的部分、司法關說的部分也做了相當的規範跟處罰，而且他們可能規定地更細，我認為朝野在某些法案上面是可以有共識的，而且這些法條的內容不是只有對立的，我們也相信執政者應該有更寬廣的胸襟，好的法律，我們看到了民進黨團提出來了，但是還是非常遺憾，從頭到尾，8 年來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所以今天通過之後，將是國會代替政府來做這件事。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8 時 12 分）謝謝主席。因為這個法條其實非常地多，以往我都會慢慢講，但我發現藍白其實根本就沒有在聽我講，所以我可以講快一點：第一個，第一百六十一條的修正修定為三年，在刑法上第一百六十一條是第一百六十二條罪責的減輕，就跟所謂的生母殺嬰罪、親屬間竊盜是一模一樣的意思，如果它是一個減輕的規定，你要把它變成三年的話，在第一百六十二條就應該做相對應的修正，所以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提到這一點。第二個，就是所謂的潛逃，潛逃有好幾種，一種叫無保潛逃，就是根本沒有具保，然後他潛逃；另外一種是現在討論的叫具保潛逃；還有另外一種他在羈押了，就是羈押的潛逃。如果你被羈押了，卻潛逃，就回去用第一百六十一條；而具保潛逃，就是他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條文，如果認為司法的進行是重要的，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應該要涵蓋所謂的具保潛逃，我就請問無保潛逃為什麼沒有訂在裡面？如果按照這個邏輯順下去的話，橘子還有傅崐萁的管家都是無保潛逃，他有沒有妨害司法的進行？有啊！為什麼不規範進來？這是個問題嘛！

再接下來，還有主體行為態樣的問題，在整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立法例裡面最強調的一

件事情，就是你要有一個實行行為，我覺得應該沒有時間解釋什麼叫實行行為，但最主要的實行行為叫作逃亡跟藏匿，逃亡跟藏匿是最主要你必須要做出來的行為，你才有辦法規範，結果現在按照他們新修訂的條文，根本就沒有實行行為的規定，它變成這個犯罪是否成立是在於檢察官到底有沒有請他到庭，以及有沒有通緝的行為，這個根本就不是一個刑法正常的立法例，除非像是聚眾不解散罪，但那一個並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更不要講在原本的版本，因為今天後來又有一個最高機密版，原本的版本本來有一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的第二項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所規定事項，比如說電子腳鐐什麼等等之類的，請問這個違反有沒有妨害司法的進行？有啊！那為什麼把它拿掉？為什麼最高機密版要把這個部分拿掉？這是一個疑義嘛！如果你要把它留下來的話，你的主體其實要確定，所以在我們的版本裡面，不但有把主體確定下來，還把不同違反的條項全部都列在新的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最後，我還是要再提一下關於所謂的加重錯置，本來在第三項最高機密版也拿掉了，但因為這個加重錯置是按照訴訟程序的進行來決定要不要加重，這也會是一個疑義。

最後在今天我們自己有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很多人會問為什麼等到現在才要提修正動議？是因為臺大法學院的教授早就在今年寫過文章，表示臺灣根本不適合訂具保潛逃罪，現在是因為訂了一個有夠爛的具保潛逃罪，我剛才隨便講，我還有大概一半的錯誤沒有講，你就可以知道這個立法技術有多拙劣，所以我們只好要讓它在最小侵害之下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像在北檢前面聚集，請問這算不算不法的請託、不法的施壓？應該算！剛剛在抄我們部分的時候，他們就把施壓拿掉了，因為如果把施壓跟請託放進去，在北檢前面集會的行為就是一種妨害司法的抗爭，這樣的話，為什麼要把它拿掉？為什麼不放進去，只敢放所謂的不法關說？就是因為你們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為了自己的個案，在做這樣拙劣的立法。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18 時 15 分）謝謝。我們今天站在這裡心情非常沉重，過去這幾年，我們可以目睹一再發生的悲劇，一直不斷地重演，我們看到了巨額的詐騙、吸金，甚至是洗錢案件層出不窮，金錢從數十億到幾千億，受害者成千上萬人，有人破產，有人輕生，甚至有人因此家庭而瓦解，家破人亡，但這些案件的主嫌、共犯卻一個接著一個交保出境，甚至是人間蒸發。洗錢 2,000 億號稱「洗錢教父」的涂誠文跑了，詐貸公股銀行 200 億的獵雷艦主嫌陳偉志跑了，88 會館洗錢主嫌郭哲敏跑了，88 洗錢的共犯林秉文 300 萬交保、跑了，如興弊案主嫌陳仕修跑了，我們現在看到炒作 TDR 不法獲利近 5 億的鍾文智，判了 30 年，入獄服刑前跑了，每一位都是偶然的跑掉嗎？當然不是啊！而是我們清楚地知道，我們的政府拿他們沒轍，他們計畫好要逃跑，也順利地逃跑，至今仍逍遙法外。

我們還是要再一次地一直講，蔡政府早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就一直承諾臺灣要增設棄保潛逃罪，8 年過去了，承諾沒有兌現，今天是我們所有在野黨的委員一起來努力，我們希望在這些詐騙犯一個一個從國門消失的現在，我們應該要檢討制度是不是出了問題，讓我們的法律變成了紙老虎，我們也曾經協助 im.B 自救會的成員，其個案案件金額達到了 90 億，有高達 500 名的

受害者，但主嫌還是跑了，一堆人痛苦地睡不著，政府卻拿他們沒有辦法，政府讓我們的司法成了天大的笑話，當民眾拿著存摺、緊張地報警的時候，但騙你的那一個人在海外開了公司，喝著香檳，過著非常愜意的生活，當民眾對著整個司法懷抱希望的當下，政府卻只能告訴他：我們盡力了，我們只能夠盡力。司法改革到底是為誰改革？今天法律到底是為誰服務？我們的政府對得起無辜的百姓嗎？

最後，我們今天一起為政府補上這道國家制度的破口，讓正義不再遲到，讓司法不再為犯罪者開一個方便之門，為我們的民眾撐起公益的屋頂，大家一起為司法努力、為國人努力，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8 時 18 分）院長、本院委員。2,831 天是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最後做成決議的時候，跟所有的臺灣人承諾我們要制定棄保潛逃罪、我們要制定不法關說罪，然而過去 2,831 天，我們所看到的是做出承諾的民主進步黨政府不斷地推託、不斷地拖延、不斷地用各式各樣的理由說他們還在研議，我們終於走到了今天，因為在過去兩千八百多個日子裡，臺灣人民受夠了！臺灣人民受夠了！當過法務部部長的邱太三竟然可以去不法關說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為的只有什麼？為的只有要幫他的富商好朋友逃稅五億多的案子可以爭取認罪協商。今天，有基層的檢察官勇敢地站出來，才導致整個醜聞爆發開來。但問題是，臺灣社會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連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自己都因此而引咎辭職、羞愧下臺，但是不法關說的人——我們的邱太三得不到任何法律的制裁，為什麼？大家終於明白了民主進步黨為什麼在阻擋不法關說罪？為什麼在阻擋棄保潛逃罪？今天在野黨我們提出了我們的版本，從委員會到黨團協商，民進黨的立委提出各式各樣的理由反對，但沒有關係，他們今天最後終於提出來了版本，代表的是什麼？代表公民社會是有力量的，代表人民的憤怒是有力量的，我要在這裡向所有 2023 年 7 月 16 號站上凱道的朋友致敬，謝謝你們，今天我們做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8 時 22 分）主席。剛才國昌在這裡造謠，站在這個臺上有言論免責權，在這邊亂造謠，沒罪就沒罪了，還在造謠！

今天三點多收到一個白藍兩黨的版本，當時就猜這不是最後的版本。後來民進黨拿了一個版本，這個顏色的。後來到了 4 點 48 分，民眾黨又拿出這個，拿出來之後，發現民眾黨是抄的，多抄了一條，抄民進黨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重點還有一條被改掉了，抄民進黨的又把其中一句最重要的改掉，你知道是什麼嗎？就是說影響終局判決、強制處分的聲請或決定，向法官、檢察官關說、施壓，他把「施壓」拿掉，什麼叫作施壓？以前柯文哲在臺北地檢署、在臺北地方法院，說要把他關起來的時候、要把他押起來的時候，民眾黨整群帶去喊得很大聲，那不是施壓，不然什麼是施壓？黃國昌每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哪一次沒有質詢個案，你跟我說，每一次都質詢個案，每次都說個案，法務部部長站在那邊被他罵，都在質詢個案，這樣不是施

壓是什麼？蠻聰明的，把「施壓」兩字拿掉，這種標準的施壓，立法委員如果站在臺上都在說自己的事情、都在說個案，這種就叫作施壓，你們這些草仔、蔥仔看好，你們這樣整群帶去臺北地檢署門口，這種就叫作施壓，就是妨礙司法公正，影響檢察官的決定，影響法官的決定，你們民眾黨蠻聰明的，就把「施壓」兩字拿掉，這樣改天就沒事了。國民黨的也很誇張，國民黨很多人提案，提案的那些人從來沒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過，我看那群人到現在也不知道今天討論的是什麼，可是就在喊要表決了，可憐哪！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吳秉叡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18 時 24 分）2024 年的選前，我跟羅智強委員就已經宣示，我們進入到立法院要一同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終於在今天有機會三讀通過反對司法關說，這是我們向選民的承諾，我們要說到做到。

另外，過去八年民進黨全面執政，不斷高喊著司法改革，卻遲遲沒有見到棄保潛逃修法的行政院版本，根據司法院的資料，2019 年到 2023 年臺灣有超過 5 萬 8,000 名的通緝犯沒有歸案，其中八千多人有出境的紀錄，這樣的數字讓大家非常地憂心。

所以我相信今天的這兩個案子，在一個法案裡面已經是不分藍綠、超越黨派，因為我們需要把這個犯罪的漏洞給堵上。其中一個最知名也相當離譜的是八八會館地下洗錢案的林秉文，他涉案的金額高達數十億，但是當時他只要 300 萬就能夠交保了，後來也沒有對他限制出境、沒有對他限制出海，2024 年新北地院兩度傳喚，他都沒有出席，我們才發現他早就已經高歌離席、離開臺灣，此時才認定他有逃亡之虞，才遭到通緝，然而他繼續高調地在臉書上面挑戰司法，不僅在網路上面叫囂挑釁，狡辯自己出境不是要逃避司法，而是有個人的因素，需要時間處理，當時還跟我本人在網路上交鋒，說要魚死網破，明明是遭通緝的罪犯，但卻公開嗆聲：「回來的時間我要自己決定」，語帶威脅，通緝到今天已經 137 天，仍然不見人影，檢調司法對他毫無辦法，法務部長竟然也只說了歡迎他來自首，可以說是毫無擔當、無所作為，明知犯罪率增加，但卻沒有對於棄保潛逃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我只舉了林秉文一個案例，但是還有千千萬萬個林秉文們，所以如果不修法，這個問題未來也只會變得越來越嚴重，我們不能讓這些棄保潛逃的罪犯毫無代價，所以我們必須要支持這一次的修法，讓棄保潛逃有真正的遏阻效果，遏阻犯罪不應該分黨派，這是民眾共同支持的方向，所以我們也支持不分黨派，大家共同來支持對於妨害司法公正以及棄保潛逃的相關罪責，不要為反對而反對，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8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立法，我很遺憾，有很多人利用在這邊發言有言論免責權而在造謠，剛剛柯總召特別要我幫他澄清，他從來沒有打電話給曾勇夫，也沒有你們剛剛口中講的所謂的關說事項，那是馬英九配合黃世銘為了鬥爭王金平所搞出來的一個醜聞，你現在卻把他拿來說嘴。

第二個，邱太三這件事情有經過調查，並無此事。我們在這個地方是要討論議案要如何來處理，結果你們利用在這邊的發言機會，用沒有的事情在這邊憑空造謠，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

第三個，就立法的技術來講，我們知道刑法的行為是要處罰行為人的行為，結果你們現在的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就是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要不要發布通緝，這是檢察官跟法官的權力，不是行為人的行為，所以構不構成這條犯罪，居然是他行為之後，有其他非他本人的行為要素加入，才來決定成不成立這個罪，這是違反了刑法的立法原理。

雖然你們常常在講說吳宗憲是什麼檢察官出身，不要拿這個東西來這邊倚老賣老啦！大家一樣都是考過司法官特考的，為什麼我 29 期跟你 40 期的，我們的法律會差那麼多呢？照理來講，你越年輕的應該你的法律知識越高啊，怎麼這樣惡搞！

再來，關於剛剛王義川講的這個事情，民進黨的版本對於請託、關說、施壓都要加以處罰，結果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只有對關說加以處罰，難道就是剛剛王義川講的，民眾黨這邊害怕什麼？害怕你們當初為了柯文哲收押與否，在臺北地檢署前面違法集會遊行；現在為了黃呂錦茹，國民黨的朱立倫帶頭在臺北地檢署前面違法集會遊行，這就是赤裸裸地在施壓司法，施壓檢察官、施壓裁定是否禁押的法官！那你們是因為害怕，所以你們對於施壓的部分不做處理嗎？你們的版本只有對關說耶！針對這樣子更嚴重的用集體力量、集會遊行來施壓，反而你就不做論罪的處理，怎麼會情況比較重的不處理、情況沒有那麼重的就處理？民進黨的版本連更輕的請託還有包括關說、施壓，一併都要處理，我們的版本才是最嚴謹、最好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8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民進黨執政後，棄保潛逃已經不是個案，而是制度性包庇的恥辱，它不僅動搖法治根基，更讓人民對司法體系徹底的失望，如今的法律被認為只對平民嚴厲、卻對綠營的權貴寬鬆，當交保淪為逃亡的門票、權貴逍遙法外的保護傘，看似公正無私的司法體系早已千瘡百孔、亟待修法補漏。

棄保潛逃的現象層出不窮，最令人震驚的是，其中許多案例都與民進黨的關係匪淺，綠友友百億賭王林秉文交保 300 萬後逃亡海外，還在社群平臺嗆聲司法；臺鹽綠能前董事長陳啟昱，民進黨高雄市府出身，貪污被判刑 12 年，卻在聲押前潛逃；鮑魚大王鍾文智被判 30 年的重刑，也趁交保後逃亡；前車城鄉長林錫章、前麟洛鄉長蔡志和、前屏東縣議員潘淑真等人分別因弊案、賄選被判刑，同樣在入監前成功落跑！這些人不是一般犯人，而是與執政黨盤根錯節的政治人物或金主，這些案例一再證明，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棄保潛逃幾乎成了綠營特權者的保命通道，有錢交保，有人「喬路」就能一走了之；而對普通百姓來說，哪怕只是小案子，也得一審、二審、三審，寸步難行！司法成為雙標制度，公平不再、正義蕩然！

針對棄保潛逃這樣明顯的漏洞，早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上就已經達成共識，主要是針

對棄保潛逃加重刑罰，但時至今日行政院連一個草案都沒提出，是行政怠惰還是另有盤算？在這 8 年間，一個個與民進黨有關的被告神隱，政府卻毫無作為，難道這不是縱容嗎？這次的修法國民黨提出加重棄保潛逃刑責，不是為了政治鬥爭，而是為了恢復司法威信，只有真正提高逃亡的代價，才能有效的遏止這股風氣。

對一個國家而言，司法失靈所造成的傷害會擊碎人民對正義最後的希望，立法院如果繼續放任這樣的制度漏洞，無異於與權貴合盟。我們在此堅定的表態，修法絕不能再等，我們要還司法一個尊嚴、也要給人民一個交代，唯有堅持改革，法律才有意義；唯有落實懲罰，正義才能彰顯！讓我們從今天開始補起這道制度的裂縫，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8 時 3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還有媒體朋友。今天熱門詞彙有兩個，一個叫做權貴棄保潛逃，一個叫做高官不法關說，今天我要拜託大家把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拿出來看一看，我不敢像沈委員這樣，我們不是來上課，但是今天針對幾位卡提諾法學派的發言，我們來嚴正的駁斥。

首先，在今天沈委員發言之前，大家聽過無保潛逃嗎？大家都在譴責具保潛逃，難道無保的人潛逃沒有更嚴重嗎？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裡面，對羈押後的處分有好幾種，這些停止羈押的處分都不比具保更輕微，包括什麼？包括要定期報到、限制出境、科技監控、離開住所的限制、處分財產的限制，這些都不比具保來得輕微，鍾文智是怎麼跑掉的？是因為具保不見了嗎？不是，他沒有去定期報到，他為什麼沒有去定期報到？因為司法官忘了讓他電子腳鐐繼續延用，如果一個沒有具保但是被要求取代羈押的方式，要上電子腳鐐、要定期報到，這樣的人跑掉了，請問各位卡提諾法學派罰不罰、抓不抓？嚴不嚴重？沒有，第一百六十一條跟第一百六十二條連貫，我們現在補充了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就是民進黨的版本。

接下來我們再談談王義川委員說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又來了，吳宗憲委員聽聽看，國民黨的第一百七十二條從之一、之二、之三是一包，談的是對於證人、鑑定人，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之五是對司法官、對檢察官、法官，在之一、之二、之三其分別對於證人、鑑定人的不當利益行賄處分，第二，之二對他的證人家屬，第三，對於這兩種人以外的其他犯罪要罰。結果國民黨的版本把之二、之三拿掉了，它只有之一，這還好，現在它把之二拿出來了，是原來的之三，少了什麼？少了犯前條以外之罪，所以原來的證人跟他的家屬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當中被包在一起，然後犯罪的人要加重其刑。請問一下，各位卡提諾法學派，你們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本來你們條文是三包的，你們幹掉一條，最後的之三放到之二，然後把之一跟之二放在一起，加重其刑，沒有去談犯其他之罪，之一跟之二的競合關係，你們怎麼處理？明天吳宗憲，跟他交代一下。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18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陳啟昱前臺鹽董事長涉嫌光電開發案舞弊，掏空臺鹽資產，案件審理中，保釋金額 200 萬，棄保潛逃；林秉文為 PGTalk 負責人，涉八八會館地下匯兌案，案件審理中，保釋金額 300 萬，棄保潛逃；郭哲敏為八八會館負責人，涉洗錢地下匯兌 200 億元，累積刑期至少 10 年以上，保釋金額 500 萬，棄保潛逃。

民進黨執政 9 年，詐欺、掏空國家的重大刑事案件一樁樁，民眾吶喊棄保潛逃入罪，但始終不見行政院積極推動立法，而早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對棄保逃逸加重刑責有共識，但是學者專家的共識卻形同具文，這不禁令人懷疑執政當局有意無意的怠惰，難道是刻意製造空窗期，讓一個又一個的刑案涉嫌人得以逃之夭夭？

今天民進黨不做的事情，國民黨來做，民進黨不提案，國民黨來提案，將棄保潛逃入罪，把棄保潛逃本身當作單獨罪責，以防止惡行重大卻不怕損失保金的重大刑事嫌犯鋌而走險，增加嚇阻、捍衛正義，讓民眾重拾對司法的信心。聖經有云：公義使邦國高舉。國家要強盛、社會要富足，必須看重公平正義的價值，這樣國家才有希望、社會才有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全國公民朋友。針對國民黨與民眾黨所提出增修的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本席要嚴正指出，當藍白一邊高喊要捍衛司法，但一邊卻持續干預司法，踐踏法治精神。妨害司法公正罪在朝野沒有共識的情況底下，強行要在立法院通過，委員會中心主義已經蕩然無存，沒有經過委員會充分的討論，也沒有社會的共識，現在企圖在院會以藍白的席次優勢要強行過關，這只剩下政治操作，完全喪失立法應該要有的專業跟節制。

本席要在這邊提醒大家，國民黨跟民眾黨就是最常妨害司法的人，特別喜歡選在遊行禁制區的北檢外面集會，明知道這個地點很敏感，卻執意要把群眾找去，企圖影響司法審查跟調查過程，妨害司法之心昭然若揭。我提出兩個時間點，2024 年 9 月 1 號，黃國昌為了柯文哲涉貪，號召群眾包圍臺北地檢署，干擾司法檢察系統的正常運作；2025 年 4 月 17 號，國民黨因為自己的造假連署，國民黨主席朱立倫跟臺北市長蔣萬安又集結群眾在北檢對司法檢察機關進行政治施壓。我說這是政治施壓，這難道不是施壓嗎？這就是典型透過政治集會的方式要來影響司法公正，若要立法，這種就是最明顯危害的行為，就應該納入。但是藍白為了自己的遮羞，把「施壓」兩個字拿掉，現在只剩下關說。

我們看到藍白的版本，現在完全沒有好好地經過審視，只是選擇性的包裝這些內容，形塑自己要捍衛司法的政黨形象，這不只是一個選舉的詐術，更是政治的遮羞布，如果藍白真的要重視司法公正，就應該從檢討自身開始，不要一邊妨害司法，一邊又假裝立法保護司法。容我提醒大家幾個關鍵字，柯文哲的橘子、傅崐萁的管家，可笑的是，藍白再一次透過修法來做自我介紹，這些都是他們犯的錯，但是他們好意思在這裡修法，就像國民黨要修法改選罷法，提高懲罰造假連署，結果國民黨從北到南都是死人與造假連署。

司法應該公正獨立，不應該受到政治干預，所以民進黨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特別將關於關說、請託、施壓等通通都包含其中，試圖透過立法的程序，不要讓政治干預司法，因此，請支持民進黨的版本。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修法於刑法增加妨害司法公正罪，這關乎每一位國民的公平正義，也是我們法治國家的根基。其實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委員在一開始提出要規範不法關說罪的時候，當時很多民進黨委員說關說的這個定義不清楚，可是沒想到民進黨今天自己提出來的版本還是出現了關說，所以到底是誰抄誰？這個部分可以請大家看法案的版本就知道。如果國人對於什麼叫做司法關說的情況不清楚的話，請大家直接 google 關鍵字「柯建銘關說」，就會很清楚知道什麼叫做立法委員去司法關說了。

在我們司法體系裡面，正義本來就不應該受制於金錢、權力或是個人關係的影響，然而在現實當中，確實是有一些不法的份子透過行賄、關說、威脅、串供等等手段，惡意地去干預司法審判，破壞了司法的獨立性與公正性，這些行為不僅讓正義變得遙不可及，更是直接侵害了人民對於法律和司法的信任。那麼像是行賄證人、鑑定人，行賄義務舉發人等等，這些對司法公正的破壞都是十分深遠，而且無可忽視的。

大家想想看，在一場刑事案件當中，如果因為證人的虛假證詞而誤判無辜，或者是一個專業的鑑定，因為不正當的利益而失真，這樣的結果對於受害人、對於社會、對於整個司法系統，都將是一個無法承擔的災難。然而，在過去的一些案件當中，我們甚至還有看過高官、權貴或是政商人物以行賄關說的方式，試圖左右法官、檢察官，甚至鑑定人、證人，從而去達成一些不法的目的，這不僅無視法律的規則，還讓真正需要公平審判的當事人無處伸冤，讓社會中的弱勢群體無法得到應有的保護，這些行為不僅是對法律的踐踏，更是對社會公平與正義的深刻傷害。

因此，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對於行賄證人、鑑定人、舉發義務人以及司法關說的行為予以處罰，對於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至關重要，這不僅僅是保護每個國民的基本權利，更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必要手段，所以讓我們大家一起期待這個法案的通過，能夠將司法公平帶回到每一個案件，讓臺灣成為一個法律真正無偏無私的法治國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8 時 47 分）主席，還有各位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我想要針對翁曉玲委員的發言，再一次強調，您剛剛所說的柯建銘總召事件，事實上調查後並沒有這個事情，而且當年是馬英九跟黃世銘硬扣在他身上的罪名，但沒有關係，您過去的修法已經展現出您是一個理盲、法盲、土流氓，所以根據你所說的，我們一點都不在意，但我們還是要糾正您的言論，言論免責權不是這樣用的。

每次我上臺都要跟大家報告修法程序的問題，而且害得我每一次都得提到韓院長。今天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韓院長親口跟我保證說：培瑜書記長，你們會在 12 點半拿到今天要表決的版本。不知道院長您記不記得？而且您在之前提醒我，不要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錄影，從此以後我非常尊重您給我的承諾。但是今天 12 點半我特地在程序委員會結束後走進來議場，門都鎖了，我問了議事人員，我也問了所有負責的人，都沒有看到您所說的 12 點半的版本，然後下午發生了什麼事情？2、3 點多左右的時候，我們拿到一個國眾再修，還有國眾修的版本，我們以為這應該就是最後一個版本，沒想到 3 點 41 分議事人員說國眾再修要撤回，意思就是說我們不知道會表決到什麼樣的版本，一直到 4 點 15 分，議事人員突然就煞有其事地發了一張跟剛剛一模一樣的修正版本到每個委員桌上，我們當時以為是最新版，可是仔細一對發現字是一模一樣的，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讓議事人員做出這個混淆視聽的動作？最後到了 5 點 10 分，我們才拿到等一下要表決，而且一定會通過的版本。我再說一次，我們要表決，而且一定要通過的國眾版本。

我們非常好奇，為什麼這個法案的最終版本如此難產？後來聽說因為還在黃國昌的辦公室，難道現在立法院的地下院長是黃國昌嗎？難道所有的法案版本都要透過黃國昌才能拍板定案嗎？我真的非常憤怒！每一次我都要上來講程序的問題，這不是一個立法委員可以做的事情之一，一個立法委員可以好好針對通案來討論，而針對個案這件事情當然是藍白最會。剛剛已經有非常多民進黨的委員提醒了你們，徐巧芯委員你質詢的時候詢問國安局自己有沒有被調查，這叫做妨礙司法公正；謝龍介委員質詢法務部長涉及案件，這叫做妨礙司法公正；王鴻薇委員質詢法務部長詢問帶走黨員名冊是不是要對付你王鴻薇，這叫妨礙司法公正；羅智強委員質詢法務部長自己的辦公室主任絕無涉案，這叫妨害司法公正，這是藍白為國人做的最好的示範，也是最壞的示範，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18 時 50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我們坐在這邊的 113 席捫心自問，上來用 3 分鐘的時間你罵我、我罵你，真的對我們臺灣社會有所謂的進步嗎？今天本席很珍惜這 3 分鐘，我不講個案，但我想要請全國國人看一看，過去幾年重大詐騙、跨國洗錢、吸金案件層出不窮，受害者傾家蕩產、家庭破碎，甚至還有人走上絕路，但主嫌呢？潛逃出境、交保後失聯，然後呢？就沒有然後了。有錢、有勢、有辦法就能逃跑，這是我們臺灣社會要給外界的觀感嗎？我們不是沒有法律，但明知有些人被限制出境還能順利落跑，因為現行法沒有針對棄保潛逃設下任何刑責，這種制度根本就是變向的鼓勵犯罪。過去傾聽詐騙受害者的哭訴，他們手握證據，但加害者已經搭機飛了，政府一句「依法處理」，對他們來說根本毫無意義，自稱法治國家，但如果法律都只對守法者有效、對壞人無責，那這樣的法治人們又怎麼會相信？

也因此 2017 年的時候，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已經決議要設棄保潛逃罪，法務部研究了那麼久，但是版本呢？我們過去主張修法就是要明定所謂的棄保潛逃罪，對不照規定到案、逃亡、潛逃的被告處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讓法律不再形同虛設，也讓棄保潛逃真正變得有風險、有代

價。不只如此，現在也同步加重脫逃罪的刑責並增設妨礙司法公正罪，針對不法關說檢察官、法官的行為嚴懲不貸，維護審判的獨立跟清白。這些改革並不是為了誰的功勞、誰的政治，而是一個態度，什麼樣的態度？就是要讓人民相信在臺灣社會犯罪的人應該受到懲罰，壞人逃不掉，好人有公道。

所以我懇請大家，等一下我們都會進入到實質的逐條審查、逐條的表決，但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態度展現給國人，正義並不是遲到、早到的問題，是能不能夠及時實現的承諾。也因此我再一次的強調，今天的修法是要讓未來正義能夠不要遲到，能夠讓司法真真正正為人民服務，為人民存在，2017 年到現在，我們終於在 2025 年的時候走到了這關鍵的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8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藍白要修妨礙司法公正罪當然可以，但是卻讓人覺得無比的諷刺、無比的偽善，民眾黨挺貪腐；國民黨挺作弊，兩位黨主席帶著支持者去衝北檢、衝北院，發動民粹鬥臭司法也要藍白合，這樣的修法有正當性嗎？還不止於此，民眾黨、國民黨的委員一再透過質詢還有砍預算來修理司法院及法務部，干預司法的個案，更企圖造成辦案人員的壓力，這不是妨礙司法公正，什麼是妨礙司法公正？立委修法，卻不去檢討自己妨礙司法公正獨立的作為，這就是說一套、做一套，這就是偽善，這就是假正義。

我也要特別說無獨有偶的，羅智強今天公布了民調，說歷任總統當中司法最公正的是馬英九，但是事實上，馬英九是唯一被法院認證介入司法的總統，國民黨口口聲聲說的反對高官權貴介入司法，說的就是你們馬英九。而馬英九任內特偵組違法監聽國會鬧上國際媒體，臺版的水門案重傷臺灣國際的形象，今天羅智強還在議場替馬英九洗白；翁曉玲還在造謠抹黑柯建銘總召，你們還要修妨礙司法公正罪，正當性在哪裡？民進黨支持棄保潛逃罪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罪，但是審查的過程我們一再的示警，制度的配套要完備，不能民粹式的修法，核心的問題就在藍白版本構成的要件並不明確，違反了罪刑法定的原則，將造成執行面的困難。而民進黨最終提出來的刑法版本是最嚴謹、最可行的條文，我們不只限制了不法關說，更擴大納入請託跟施壓，難怪今天遲遲到下午的 5 點 10 分現場才發下藍白喬出來的最終黑箱版，聽說就是黃國昌還在做最後的確認，因為他們正在抄襲民進黨的版本，抄好抄滿。

最後，我要向韓國瑜院長抗議，討論不充分、協商又過水、黑箱喬條文就是韓國瑜擔任立法院院長的基本配備，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的正義，再一次請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更嚴謹、更可行。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18 號吳宗憲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宗憲：（18 時 57 分）只有強悍的法治，才有強悍的國家。我想版本的問題，我只能講過去我們在審查版本的時候，我們遇到有一些委員開會的時候也不來，協商也不來，這次說黃國昌在抄民進黨版本，其實可以去看一下民眾黨最早的版本，甚至我都懷疑民進黨這次提出來的版

本是抄民眾黨最早的版本，這個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比對一下版本。我知道一些犯罪的權貴跑掉會……有些人不開心，但是我想我們是代議士，我們負責的對象是人民，我不是來讓某位委員開心，或讓某個黨開心的，所以我們到這裡還是詳實的來討論法律。當然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為什麼我們不放入施壓？因為「施壓」兩個字完全沒有法律的明確性原則，這在非常多文獻都看得到，所以我們不敢放進去，而不是我們認為要拿掉「施壓」兩個字。就像之前我們的反滲透法，因為它有非常多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所以目前法務部給我們的資訊是起訴不到五成，後面一審判決無罪跟二審無罪非常多，因為法律不明確會導致將來執法者在審理的時候會有問題。

再來，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指教，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可能有侵害人權的問題，事實上如果仔細去看我們的版本，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的前提要件是被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等，而且必須要有通緝之後未回來、未到才會有刑責，甚至民進黨的版本還不需要有被通緝他就構成犯罪，所以到底誰範圍廣、誰範圍窄，我想有實務經驗的一定非常的理解。接著，有提到告訴乃論未告，其實告訴乃論未告不具備訴追條件，在實務上面他連具保的機會都沒有，所以也不會有因為這樣而遭受到侵害的，我想這個都是多慮了。

最後，我回應吳秉叡委員，他說邱太三的這個案子並沒有這個案子，但是當時我在桃檢，所以我在這邊向各位報告，監察院在 109 年 2 月 12 日新聞稿明確寫到邱太三也是屬於涉及關說的典型行為，「違失行為重大且明確，送國安會參處」。這是新聞稿的明確用語，並非沒有存在這件事。

最後我想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就是一個立法院的菜鳥，我從來不去討論期別，我也不認為這是倚老賣老，因為我根本不是倚老賣老的人。謝謝各位。

主席：報告院會，廣泛討論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各位委員用餐。

休息（19 時）

繼續開會（19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照協商結論，本案僅宣讀各黨團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1 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代)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動議立法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脫逃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處罰之犯罪行為，係同時對國家拘禁作用之破壞，與對偵查、審判及執行等司法程序之侵害。考量本條自本法制定迄今從未修正，現行第第二項刑度固已不合時宜而有提高必要，惟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建議第二項刑度酌予提高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現行第一項構成要件為「依法拘禁、逮捕之人（後略）」，指本罪規範處罰對象為依法拘禁「或」逮捕之人員，為避免適用疑義，拘禁與逮捕用語間宜以頓號區隔，以與現行規定構成要件用語一致。 三、為鼓勵脫逃後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建議參考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精神，增訂第五項規定。考量脫逃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後始自

		動歸案之人，殊無再獲減刑利益之必要，且為維法安定性，避免脫逃之犯罪嫌疑人冀以自動歸案方式不當獲取減刑利益，爰限制脫逃之人必須於脫逃罪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並接受所脫逃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始有第五項得減輕脫逃罪刑責之適用。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法院或檢察官命具保之人逃亡、藏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程序中受法院、檢察官處分或命令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逃亡、藏匿者，亦同： 一、違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二、違反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之命令。 三、違反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 四、違反禁止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之命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若依提案第一項規定僅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即成立犯罪，似乏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且使本罪成立與否，完全繫諸於偵審機關是否發布通緝，又不以有逃亡或藏匿行為為必要，容有處罰範圍過廣

五、違反禁止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之命令。 犯前二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逃亡、藏匿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之疑慮，且逸脫行為刑法之本質。以具保為例，具保之目的，在於防免潛逃並擔保將來之遵期到庭，行為人違反具保命令而未遵期到庭者，可能原因不一，非必定為逃亡或藏匿之目的。倘行為人並無逃亡或藏匿之犯意，僅單純違反具保命令而拒絕到庭者，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有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比例原則之疑慮。故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卷第三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立法例，以「逃亡、藏匿」做為構成要件，所謂「逃亡、藏匿」之行為，固不以經發布通緝為犯罪構成要件，惟仍應個案判斷是否有積極逃亡、藏匿之具體事證而定，非謂單純違反具保命令而拒絕到庭，以資明確。 二、提案第二項有關「經制止仍再違反」之構成要件部分，

		制止之形式、主體均不明，於被告已經行蹤不明之情形，恐乏可資「制止」之具體措施，且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疑慮。另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考量，本罪處罰範圍應限於涉及棄保潛逃之特定處分、命令，例如若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令者，即未必與本罪處罰目的相涉。故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卷第四百零一條第（三）款處罰故意不服從或反抗法院依法作出之令狀、傳票、命令、裁定及指揮等藐視法庭行為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違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禁止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禁止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等命令，

		且有積極逃亡、藏匿行為之人。且第二項各款所列處分或命令，於偵查、審判程序中、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待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等刑事程序中，均予適用，不以偵查、審判程序中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羈押替代處分者為限。例如：行為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第七款「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且有積極逃亡、藏匿行為時，仍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適用。 三、提案第三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限於原案已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被

		告始有適用，似將是否加重棄保潛逃或違反羈押替代處分罪刑度之不確定因素，完全繫諸於法院審理進度，可能導致大多數個案均不適用加重其刑規定。此外，第一項及第二項係保護國家法益，與受具保等特定處分、命令之本案所保護之法益，迥不相涉，應分別以觀，而不以本案重罪與否作為棄保潛逃之加重處罰條件，故建議提案第三項刪除。 四、為鼓勵逃亡、藏匿後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建議參考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精神，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於本條之罪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後始自動歸案之人，殊無再獲減刑利益之必要，且為維法安定性，建議限制逃亡、藏匿之人，必須於所涉犯之本條犯罪案件

		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並接受所逃亡、藏匿之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始有第三項之適用。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而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予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之行為，嚴重阻礙真實發現，應予處罰，惟考量本罪處罰內涵與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之不法性較為類似，建議修正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對照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分別處罰影響證人、鑑定人、通譯之犯罪行為，均採「意圖犯」之立法體例，建議本條亦採同旨

		，使規範架構一致。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三、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第一項行為為對向犯，亦應納入處罰，惟現行法未設防堵機制，故建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衡平。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而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恐嚇。 二、騷擾致人心生畏怖。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提案有關「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用語，建議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代之，並另立一項，即可明確定義，且較為簡潔。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二、為保護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俾發現真實，對於前開人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恐嚇、騷擾致人心生畏怖之行為，尤應予處罰，建議特別明定罰則，較為明確，且有立法意義。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恐嚇」，係指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並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於被害人之行為。「騷擾致人心生畏怖」則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四款用語，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相較於強暴、脅迫、恐嚇等強制力行為，騷擾

		行為侵害法益之強度雖相對輕微，惟仍足以干擾司法權公正行使，同有刑事處罰必要，附此敘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而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有關「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用語，建議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代之，並另立一項，即可明確定義，且較為簡潔。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意圖影響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而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承辦法官、檢察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法官及檢察官之職權不以「裁判」或「處分」為限，提案構成要件有關「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職務上行為」之概括條款，容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疑慮。故建議以「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

因受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而變更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之決定」做為本條適用範圍，較為周全。所謂「終局裁判」包含裁定及判決；「強制處分」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用語，惟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均有一致之穩定見解，包含對人之強制處分，例如拘提、逮捕、羈押、羈押替代處分，及對物之強制處分，例如搜索、扣押、沒收；「偵查終結之決定」，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不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行政簽結；「上訴或抗告之決定」包含提起及撤回上訴、抗告與否等救濟途徑之決定；「指揮執行之決定」係指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法為民事及刑事執行事項之決定，例如：聲請撤銷緩刑與否、執行日期與執行處所、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決定。 二、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八條有關應立法處罰濫用具有實際影響力或

		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精神，並參酌美國紐澤西州刑事法第二C:二九之八條處罰故意以不正方法影響陪審團形成有利於當事人一方終局決定之行為、密西根州刑法第七百五十·一百二十a條處罰故意於審判程序外影響陪審團作成決定之行為，及西班牙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處罰對於利用其公務上之權力、以其個人身分或職務上階級對下屬、其他政府官員、政府機構之影響力，或以身分任何優勢地位，影響公務員或政府機構，藉以獲取對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產生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等立法例，本罪宜處罰藉由「影響力」之行為，且對「承辦」檢察官、法官（及監督長官）遂行犯罪者為限，以劃定處罰範圍，若非以影響力或非對承辦案件之檢察官、法

		官（及監督長官）遂行犯罪者，則非本罪處罰範圍，以資明確。 三、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一百十年度台上大字第五二一七號裁定用語，建議第一項處罰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亦即行為人基於其因職務、身分或地位關係，具有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者，而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又所稱「不法請託、關說、施壓」，宜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三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五款等規定，依具體個案判斷認定，且限於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行為，始予

		以處罰，苟係合法運用影響力者，則不在本罪處罰範圍。惟若基於不法犯意假借陳情、遊說、請願、質詢、調查或指揮監督等名義或形式，對案件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遂行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行為者，亦有可能成立本罪，自不待言。 四、為全面杜絕任何透過職務、身分、地位之實質影響力，遂行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情形，建議第一項行為人實施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行為之對象，應包括承辦法官、檢察官「及監督長官」。所謂「法官」，包括承辦之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或受託法官；又所謂「監督長官」，係指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一章「司法行政之監督」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四條所定具有監督權之人員而言，提案有關「指揮監督長官」用語似與前揭法院組織

		法用語不同，故建議「指揮」二字刪除。 五、第一項之成立，僅行為人具有影響承辦法官、檢察官決定之意圖，且實行對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該監督長官是否因受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而再向承辦法官、檢察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乃該監督長官是否成立本罪正犯或共犯之問題，不影響對監督長官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人責任。本罪之成立，亦不以承辦法官、檢察官受影響因而變更決定為必要。 六、考量承辦法官、檢察官如於接受第一項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後，因此變更其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者，同有處罰之必要，故建議增訂

		第二項規定。至於監督長官如因接受第一項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復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行為，應依個案情節斟酌論以第一項之正犯或共犯。 七、提案條文擇定自由刑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違背職務之行賄罪相當，然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本質上尚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本罪之成立，則不以行為人交付或收受賄賂為必要，若兩者法定刑相同或近似，恐有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疑慮，爰建議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由刑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之自由刑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處拘役或科罰金，以使審判機關得適切反映個

		案情節作為論罪科刑基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之前，將該卷宗或證物內容，於該刑事訴訟程序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周全保障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任何以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以外不法方式使檢察官或法官為一定之裁判、處分或決定之行為者，同屬對司法公權力之不法挑戰，固然有處罰必要，惟各該犯罪行為已設有刑事處罰規定，要屬審判機關基於個案情節之量刑事由，基於平等原則考量，建議刪除提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處罰規定。 二、建議增訂訴訟目的外非法使用卷證罪，藉由處罰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將該卷宗或證物之內容，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為與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攻防利益不相干之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行為。 三、考量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司法機關以外之人因證據之開示而取得之資料，已非秘密事項，

		無法以刑法妨害秘密罪處罰，然為預防對訴訟關係人之個人秘密、名譽之侵害，同時防止罪證被隱匿湮滅之風險，並避免不當影響整體司法偵查及審判程序之進行，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d第三項定有相關刑事處罰條文，以補充前述與妨害秘密罪間之「法律漏洞」，故本法有必要就此一訴訟目的外之不正當行為，增設行為犯（舉動犯）之刑事處罰規範，亦即，只要行為違反本條之禁止規定即應加以處罰。 四、當行為人持有或取得之卷宗或證物，被使用於與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之攻防利益無關之事項上時，其餘尚未浮現之證據極有可能會因此而被隱匿、湮滅、偽造、變造，相關共犯、證人或訴訟關係人亦可能因此勾串，將侵害司法之

		公平與公正性。另外，若干資訊係提供者之商業或隱私資料，有些則係情報提供者只願提供司法之用，倘被取以上開訴訟目的外使用，無異變相供他用，可能產生個人秘密之洩漏、名譽受損或被威迫、賄賂等情形，將造成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不信賴，使原本就無意願作證之證人更不願出庭作證，若此，日後將無人願意提供重要有力情報、線索予司法機關使用，且因此增加訴訟進行之困難度，司法之適正作用將難以確保，甚至影響社會安全之保障，難達刑事訴訟定紛止爭之功能。 五、所謂「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包括所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案件之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之再議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程序之終結前，惟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及刑法謙抑原則，並

		不包含再審或非常上訴等非常救濟程序。至於「在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基於人格權保護等理由，亦不得為不正當之使用，否則亦有民事或行政責任，惟此時就該所涉案件之訴訟進行而言，已與妨害司法較無涉，無庸列為刑事處罰之範圍。 六、所謂「非正當目的使用」之情形，例如取以向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等施壓、恫嚇，或取以不當揭露個人隱私等。由於使行為人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目的，係為保障「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之攻防利益」，不及於該訴訟目的以外之使用，故凡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將該卷宗或證物內容，於訴訟程序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自應禁止。

		七、本條所稱「卷宗或證物」，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卷宗及證物。又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包含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告訴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再審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二項、聲請參與訴訟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等規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情形。至於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司法機關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亦屬本條規範之行

		為主體，自不待言。 八、本條參考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以「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為行為要件。因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包含散布、公開播送等行為，均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度，予以處罰應符罪責相當原則。至於所謂「正當目的之使用」，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宜就個案依社會相當性具體判定。倘為更生保護、獄政管理、司法政策、教學訓練之用，或向司法、監察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該管機關舉發不法取供之偵審人員，或機關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等情，而無違法性之情形，則非本條處罰範圍。 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

		訴訟目的外使用證據罪之法定刑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d第三項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是以，本罪法定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應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又本條與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規定之行為主體不同，具體個案中如有競合情形，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國民法官法規定。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之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原條文就脫逃罪所定之處罰刑度過低，針對屢屢發生之脫逃行為，無法產生有效之嚇阻。為使脫逃行為接受適當之刑事處罰，爰參酌日本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立法例，就第一項所定之一般脫逃罪，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配合第一項刑度之修正，爰就第二項加重脫逃罪之刑責，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進而逃亡或藏匿者，未設有任何刑事處罰，在制度上不當地創造逃亡之誘因，更致使許多涉及重大貪污案件、詐欺洗錢案件以及金融犯罪者，一再透過逃亡而脫免刑事制裁，不僅嚴重傷害刑事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之處罰規定。
（不予採納）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章之一　妨礙司法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正罪	第十章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章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為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增訂，新增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賄賂證人、鑑定人、通譯，未設有處罰規定，為立法疏漏，為避免無法發現真實，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若證人、鑑定人、通譯係公務員，自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範，併此敘明。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時，於法定程序外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或處分者，處一年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不僅嚴重傷害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百六十一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1 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代)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再修正動議立法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脫逃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處罰之犯罪行為，係同時對國家拘禁作用之破壞，與對偵查、審判及執行等司法程序之侵害。考量本條自本法制定迄今從未修正，現行第第二項刑度固已不合時宜而有提高必要，惟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建議第二項刑度酌予提高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現行第一項構成要件為「依法拘禁、逮捕之人（後略）」，指本罪規範處罰對象為依法拘禁「或」逮捕之人員，為避免適用疑義，拘禁與逮捕用語間宜以頓號區隔，以與現行規定構成要件用語一致。 三、為鼓勵脫逃後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建議參考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精神，增訂第五項規定。考量脫逃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後始自

		動歸案之人，殊無再獲減刑利益之必要，且為維法安定性，避免脫逃之犯罪嫌疑人冀以自動歸案方式不當獲取減刑利益，爰限制脫逃之人必須於脫逃罪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並接受所脫逃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始有第五項得減輕脫逃罪刑責之適用。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法院或檢察官命具保之人逃亡、藏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程序中受法院或檢察官處分或命令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逃亡、藏匿者，亦同： 一、違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二、違反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之命令。 三、違反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 四、違反禁止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之命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現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發布通緝之人，若欠缺積極逃亡、藏匿之事證，是否即有「棄保潛逃」情事，尚有可疑。若依提案第一項規定僅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即成立犯罪，似乏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且使本罪成立與否，完全繫諸於偵審機關是否發布通緝，又不以有逃亡或藏匿行為為必要，容有處罰範圍過廣

五、違反禁止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之命令。 犯前二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逃亡、藏匿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之疑慮，且逸脫行為刑法之本質。以具保為例，具保之目的，在於防免潛逃並擔保將來之遵期到庭，行為人違反具保命令而未遵期到庭者，可能原因不一，非必定為逃亡或藏匿之目的。倘行為人並無逃亡或藏匿之犯意，僅單純違反具保命令而拒絕到庭者，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有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比例原則之疑慮。故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卷第三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立法例，以「逃亡、藏匿」做為構成要件，所謂「逃亡、藏匿」之行為，固不以經發布通緝為犯罪構成要件，惟仍應個案判斷是否有積極逃亡、藏匿之具體事證而定，非謂單純違反具保命令而拒絕到庭，以資明確。 二、提案第二項有關「經制止仍再違反」之構成要件部分，

		制止之形式、主體均不明，於被告已經行蹤不明之情形，恐乏可資「制止」之具體措施，且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疑慮。另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考量，本罪處罰範圍應限於涉及棄保潛逃之特定處分、命令，例如若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令者，即未必與本罪處罰目的相涉。故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卷第四百零一條第（三）款處罰故意不服從或反抗法院依法作出之令狀、傳票、命令、裁定及指揮等藐視法庭行為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違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禁止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禁止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等命令，

		且有積極逃亡、藏匿行為之人。且第二項各款所列處分或命令，於偵查、審判程序中、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待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等刑事程序中，均予適用，不以偵查、審判程序中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羈押替代處分者為限。例如：行為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第七款「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且有積極逃亡、藏匿行為時，仍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適用。 三、提案第三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限於原案已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被

		告始有適用，似將是否加重棄保潛逃或違反羈押替代處分罪刑度之不確定因素，完全繫諸於法院審理進度，可能導致大多數個案均不適用加重其刑規定。此外，第一項及第二項係保護國家法益，與受具保等特定處分、命令之本案所保護之法益，迥不相涉，應分別以觀，而不以本案重罪與否作為棄保潛逃之加重處罰條件，故建議提案第三項刪除。
		四、為鼓勵逃亡、藏匿後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建議參考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精神，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於本條之罪案件第一審裁判宣告後始自動歸案之人，殊無再獲減刑利益之必要，且為維法安定性，建議限制逃亡、藏匿之人，必須於所涉犯之本條犯罪案件

		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並接受所逃亡、藏匿之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始有第三項之適用。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予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之行為，嚴重阻礙真實發現，應予處罰，惟考量本罪處罰內涵與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之不法性較為類似，建議修正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對照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分別處罰影響證人、鑑定人、通譯之犯罪行為，均採「意圖犯」之立法體例，建議本條亦採同旨

		，使規範架構一致。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三、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第一項行為為對向犯，亦應納入處罰，惟現行法未設防堵機制，故建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衡平。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恐嚇。 二、騷擾致人心生畏怖。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提案有關「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用語，建議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代之，並另立一項，即可明確定義，且較為簡潔。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二、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俾發現真實，對於前開人員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恐嚇、騷擾致人心生畏怖之行為，尤應予處罰，建議特別明定罰則，較為明確，且有立法意義。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恐嚇」，係指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並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於被害人之行為。「騷擾致人心生畏怖」則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四款用語，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相較於強暴、脅迫、恐嚇等強制力行為，騷擾

		行為侵害法益之強度雖相對輕微，惟仍足以干擾司法權公正行使，同有刑事處罰必要，附此敘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有關「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用語，建議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以「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代之，並另立一項，即可明確定義，且較為簡潔。另「翻譯」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語，修正為「傳譯」，以符體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意圖影響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承辦法官、檢察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法官及檢察官之職權不以「裁判」或「處分」為限，提案構成要件有關「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職務上行為」之概括條款，容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疑慮。故建議以「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

因受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而變更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之決定」做為本條適用範圍，較為周全。所謂「終局裁判」包含裁定及判決；「強制處分」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用語，惟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均有一致之穩定見解，包含對人之強制處分，例如拘提、逮捕、羈押、羈押替代處分，及對物之強制處分，例如搜索、扣押、沒收；「偵查終結之決定」，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不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行政簽結；「上訴或抗告之決定」包含提起及撤回上訴、抗告與否等救濟途徑之決定；「指揮執行之決定」係指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法為民事及刑事執行事項之決定，例如：聲請撤銷緩刑與否、執行日期與執行處所、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決定。 二、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八條有關應立法處罰濫用具有實際影響力或

		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精神，並參酌美國紐澤西州刑事法第二C:二九之八條處罰故意以不正方法影響陪審團形成有利於當事人一方終局決定之行為、密西根州刑法第七百五十·一百二十a條處罰故意於審判程序外影響陪審團作成決定之行為，及西班牙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處罰對於利用其公務上之權力、以其個人身分或職務上階級對下屬、其他政府官員、政府機構之影響力，或以身分任何優勢地位，影響公務員或政府機構，藉以獲取對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產生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等立法例，本罪宜處罰藉由「影響力」之行為，且對「承辦」檢察官、法官（及監督長官）遂行犯罪者為限，以劃定處罰範圍，若非以影響力或非對承辦案件之檢察官、法

		官（及監督長官）遂行犯罪者，則非本罪處罰範圍，以資明確。 三、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一百十年度台上大字第五二一七號裁定用語，建議第一項處罰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亦即行為人基於其因職務、身分或地位關係，具有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者，而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又所稱「不法請託、關說、施壓」，宜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三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五款等規定，依具體個案判斷認定，且限於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行為，始予

		以處罰，苟係合法運用影響力者，則不在本罪處罰範圍。惟若基於不法犯意假借陳情、遊說、請願、質詢、調查或指揮監督等名義或形式，對案件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遂行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行為者，亦有可能成立本罪，自不待言。 四、為全面杜絕任何透過職務、身分、地位之實質影響力，遂行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情形，建議第一項行為人實施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行為之對象，應包括承辦法官、檢察官「及監督長官」。所謂「法官」，包括承辦之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或受託法官；又所謂「監督長官」，係指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一章「司法行政之監督」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四條所定具有監督權之人員而言，提案有關「指揮監督長官」用語似與前揭法院組織

		法用語不同，故建議「指揮」二字刪除。 五、 第一項之成立，僅行為人具有影響承辦法官、檢察官決定之意圖，且實行對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該監督長官是否因受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而再向承辦法官、檢察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乃該監督長官是否成立本罪正犯或共犯之問題，不影響對監督長官為不法請託、關說、施壓之行為人責任。本罪之成立，亦不以承辦法官、檢察官受影響因而變更決定為必要。 六、 考量承辦法官、檢察官如於接受第一項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後，因此變更其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者，同有處罰之必要，故建議增訂

		第二項規定。至於監督長官如因接受第一項行為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復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為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之行為，應依個案情節斟酌論以第一項之正犯或共犯。 七、提案條文擇定自由刑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違背職務之行賄罪相當，然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本質上尚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本罪之成立，則不以行為人交付或收受賄賂為必要，若兩者法定刑相同或近似，恐有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疑慮，爰建議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由刑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之自由刑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處拘役或科罰金，以使審判機關得適切反映個

		案情節作為論罪科刑基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將該卷宗或證物內容，於該刑事訴訟程序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周全保障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任何以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以外不法方式使檢察官或法官為一定之裁判、處分或決定之行為者，同屬對司法公權力之不法挑戰，固然有處罰必要，惟各該犯罪行為已設有刑事處罰規定，要屬審判機關基於個案情節之量刑事由，基於平等原則考量，建議刪除提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處罰規定。 二、建議增訂訴訟目的外非法使用卷證罪，藉由處罰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將該卷宗或證物之內容，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為與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攻防利益不相干之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行為。 三、考量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司法機關以外之人因證據之開示而取得之資料，已非秘密事項，

		無法以刑法妨害秘密罪處罰，然為預防對訴訟關係人之個人秘密、名譽之侵害，同時防止罪證被隱匿湮滅之風險，並避免不當影響整體司法偵查及審判程序之進行，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d第三項定有相關刑事處罰條文，以補充前述與妨害秘密罪間之「法律漏洞」，故本法有必要就此一訴訟目的外之不正當行為，增設行為犯（舉動犯）之刑事處罰規範，亦即，只要行為違反本條之禁止規定即應加以處罰。 四、當行為人持有或取得之卷宗或證物，被使用於與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之攻防利益無關之事項上時，其餘尚未浮現之證據極有可能會因此而被隱匿、湮滅、偽造、變造，相關共犯、證人或訴訟關係人亦可能因此勾串，將侵害司法之

		公平與公正性。另外，若干資訊係提供者之商業或隱私資料，有些則係情報提供者只願提供司法之用，倘被取以上開訴訟目的外使用，無異變相供他用，可能產生個人秘密之洩漏、名譽受損或被威迫、賄賂等情形，將造成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不信賴，使原本就無意願作證之證人更不願出庭作證，若此，日後將無人願意提供重要有力情報、線索予司法機關使用，且因此增加訴訟進行之困難度，司法之適正作用將難以確保，甚至影響社會安全之保障，難達刑事訴訟定紛止爭之功能。 五、所謂「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包括所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案件之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之再議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程序之終結前，惟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及刑法謙抑原則，並

		不包含再審或非常上訴等非常救濟程序。至於「在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基於人格權保護等理由，亦不得為不正當之使用，否則亦有民事或行政責任，惟此時就該所涉案件之訴訟進行而言，已與妨害司法較無涉，無庸列為刑事處罰之範圍。 六、所謂「非正當目的使用」之情形，例如取以向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等施壓、恫嚇，或取以不當揭露個人隱私等。由於使行為人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目的，係為保障「該案當事人所牽涉案件訴訟上之攻防利益」，不及於該訴訟目的以外之使用，故凡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將該卷宗或證物內容，於訴訟程序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自應禁止。

		七、本條所稱「卷宗或證物」，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卷宗及證物。又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包含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告訴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再審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二項、聲請參與訴訟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等規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情形。至於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司法機關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亦屬本條規範之行

		為主體，自不待言。 八、本條參考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以「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為行為要件。因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包含散布、公開播送等行為，均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度，予以處罰應符罪責相當原則。至於所謂「正當目的之使用」，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宜就個案依社會相當性具體判定。倘為更生保護、獄政管理、司法政策、教學訓練之用，或向司法、監察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該管機關舉發不法取供之偵審人員，或機關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等情，而無違法性之情形，則非本條處罰範圍。 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

		訴訟目的外使用證據罪之法定刑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d第三項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是以，本罪法定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應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又本條與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規定之行為主體不同，具體個案中如有競合情形，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國民法官法規定。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原條文就脫逃罪所定之處罰刑度過低，針對屢屢發生之脫逃行為，無法產生有效之嚇阻。為使脫逃行為接受適當之刑事處罰，爰參酌日本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立法例，就第一項所定之一般脫逃罪，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配合第一項刑度之修正，爰就第二項加重脫逃罪之刑責，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進而逃亡或藏匿者，未設有任何刑事處罰，在制度上不當地創造逃亡之誘因，更致使許多涉及重大貪污案件、詐欺洗錢案件以及金融犯罪者，一再透過逃亡而脫免刑事制裁，不僅嚴重傷害刑事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之處罰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章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章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章新增。 二、為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之增訂，新增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未設有處罰規定，為立法疏漏，為避免無法發現真實，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若證人、鑑定人、通譯係公務員，自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範，併此敘明。 四、第二項明定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

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法官、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以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例如簽結）、上訴、抗告（包含撤回上訴、抗告或不提起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不僅嚴重傷害司法正義，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脫逃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都有拿到表決卡嗎？好，謝謝。

現在本案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首先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 時 30 分 24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 時 3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3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35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林思銘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等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法院或檢察官命具保之人逃亡、藏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程序中受法院或檢察官處分或命令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逃亡、藏匿者，亦同：

一、違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二、違反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之命令。

三、違反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

四、違反禁止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之命令。

五、違反禁止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之命令。

犯前二項之罪，於第一審裁判宣告前自動歸案接受所逃亡、藏匿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執行者，得減輕其刑。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報告院會，林思銘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

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38 分 31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 時 4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41 分 46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 時 4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重付表決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因三個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均相同，本條就照三個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通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作以下宣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照三個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增訂第十章之一等章名，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主席：報告院會，本章因三個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均相同，本章就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作以下宣告：增訂第十章之一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等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作證、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47 分 3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4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2 分 29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重付表決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恐嚇。

二、騷擾致人心生畏怖。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4 分 58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8 分 12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不予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二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59 分 45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不予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二重付表決國民黨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傳譯，對與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前條以外之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02 分 3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04 分 08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張嘉郡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0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8 時 07 分 28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重付表決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等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意圖影響關於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向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其監督長官不法請託、關說、施壓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承辦法官、檢察官因受不法請託、關說或施壓，而變更終局裁判、強制處分之聲請或決定、偵查終結、上訴或抗告、指揮執行之決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

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1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12 分 16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拜託大家維護一下議場的秩序。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1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1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重付表決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等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因刑事訴訟程序持有或取得卷宗或證物內容之人，於該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將該卷宗或證物內容，於該刑事訴訟程序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18 分 45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20 分 19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22 分 00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不予
增訂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23 分 30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不予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五重付表決國民黨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院會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8 時 28 分 12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邱志偉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8 時 29 分 4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2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還是逐條講一下，因為時間只有 2 分鐘，剛剛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講到，第一個是第一百六十一條，我剛剛有提過這個定三年的有期徒刑，但第一百六十二條沒有一起修正，這邊其實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第二項，現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定了一個一到七年，但是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還是六個月到五年，也就是這邊的條文有一個錯置，明明第一百六十二條是一個比較嚴重的狀況，結果強暴脅迫的刑度還是比較輕。這就很明顯地可以發現，藍白連這種最基本的立法例都不會，這是一個單純的數學問題，一、三、五、七，如果是定一年，下一個級距是三年，三年下一個級距是五年，五年下一個級距是七年，請問為什麼第一百六十一條直接變成三年之後，下一個級距應該是五年，怎麼會變成一年到七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明明今天學界就已經講我們不需要所謂的棄保潛逃罪，如果你硬要定的話，如果把它放在三年的話，一年的級距你要放什麼？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你要定，就是無保和具保兩個一起定，要嘛就是兩個都不要定，結果現在看到的就是你只定了一個，這樣也就算了，結果竟然比羈押中的脫逃，也就是回到第一百六十一條還要來得嚴重，因為他的刑度雖然一樣，但他沒收了保釋金，所以在實務上面，保釋金已經成為了司法行政一個成本的對價，你為什麼還要再定一個三年？這不合理嘛！

最後我們也要講到，就是剛剛一直提到的，如果是請託和施壓，有人說施壓的定義不清，但關說也是一樣的問題，今天關說如果是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以外的事項，請問一般人民的請託跟比較嚴重的施壓，為什麼沒有定到我們現在的法條裡面？所以我還是要再說一次，這樣的立法品質真的堪慮，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20 時 33 分）各位公民朋友、各位曾經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站在盛暑豔陽烈日下揮著汗，高喊司法正義，要求要改革在民進黨主政下所出現的權貴司法，要改革民進黨主政下所出現的這些權貴，透過不法關說、透過棄保潛逃踐踏法律最基本公平正義的公民們，今天台灣民眾黨 8 位立委站在這邊跟公民社會報告，我們承諾的，我們做到了。我們還記得 716 我們的主席柯文哲跟我們一起站在凱達格蘭大道上，簽下了要完成推動不法關說、棄保潛逃的承諾書，柯文哲說到做到，台灣民眾黨說到做到，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當初頂著非常大的壓力，跟我一起合辦這個活動的館長以及所有參與的公民朋友們，因為有你們，我們做到了。在這三讀感言的時候，我最後只想說一句話，那一些不曉得法案從哪裡來的民進黨立委，一直在那邊吵：為什麼不「施壓」也要處罰？請民進黨回去找全國法規資料庫，從法律到命令，什麼時

候「施壓」是一個詞？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20 時 36 分）果不其然我所預告的，不法關說還有棄保潛逃成為今天的關鍵句，但是我要說的是頭輕腳重、前後矛盾才是今天藍白合作修法造成的結果。前面我們沈委員說的我不再重述了，當然要謝謝我們的院長讓民進黨有機會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也因此讓國眾兩黨可以參考我們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把對於證人、鑑定人的行賄罪要納入，也把他們的收賄罪跟索賄罪也納入。第二，他們把我們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有關於對於利用身分、職務和地位，把這個明確化去進行不法關說予以納入，但是很可惜的，他們忘了「施壓」跟這樣的一個行為也要一併納入。但是最後他們留下了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二、之三，本來是針對三件事情，之一是針對證人、鑑定人；之二是針對證人、鑑定人的密切關係者，但是他們把之二放棄掉了，而把密切關係者跟證人、鑑定人放在之三，原來之三的提到之二，但它漏了幾個字，就是漏了實行前條以外犯罪行為者，因為少了「前條以外之」這 5 個字，會造成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跟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有重複定義的問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的證人跟鑑定人被影響索賄、行賄之後，他的犯罪算不算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這些犯罪行為？這個我們就留待待會發言的吳宗憲委員好好地說明白你們這個矛盾怎麼解決。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20 時 38 分）主席謝謝。2023 年 7 月 16 號臺灣社會辦了一場遊行，716 上凱道，公平正義救臺灣。我記得那一天非常地熱，而 7 月 16 號參與完這一個活動的時候，我特別把那一天的布條拿到我的車上，綁在我的駕駛座前面，讓我時時刻刻看著「公平正義、716」。我要說的是公平正義從來不是從天上掉下來，公平正義是你我共同努力打拚，並且透過立法程序補足現在司法的不足，加強過去可能錯誤的漏洞，我們把它給彌補起來。

2017 年，民進黨政府召開的司法國是會議就已經有說了，不管是棄保潛逃罪、脫逃罪以及相關的司法都應該要去加強彌補的時候，為什麼 8 年過去了，沒有動作？

今天 2025 年，我們能夠在 5 月 13 號的時候，將近晚上 9 點鐘，讓它正式三讀通過，無論棄保潛逃罪、無論逃脫罪、無論不法關說或是妨礙司法正義之罪，其實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臺灣社會能夠更加完善。

詐貸公股銀行 200 億的陳偉志、88 洗錢案的林秉文，還是炒作 TDR 不法獲利 5 億元的鍾文智，過去能夠讓他們做這樣子的逃脫，未來棄保潛逃罪上路之後，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更重要的，我們要讓臺灣社會知道，我們展現一個態度，不是有錢、有勢、有辦法的人可以在臺灣囂張至極，社會並不完美，但是透過立法，我們能夠讓社會更加完善，今天就是我們展現決心的一天，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吳宗憲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宗憲：（20 時 40 分）謝謝主席，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關鍵條文，到現在 2025 年，我們終於通過了。過去我們非常重視這三個法案，對人民非常重要的這三個法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妨害司法公正罪以及棄保潛逃罪，非常非常開心地在今天我們終於都三讀通過了，我相

信這對我國人民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天，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不管今天各位委員是屬於哪一個政黨，尤其在這個高度鬥爭的國會環境裡面，任何一個法案的通過都非常不容易，我希望大家心中永遠要知道人民是大於政黨、民生是大於政治，而不要到這邊來，每天腦子裡面想的都是政治、都是政黨。像剛剛有一些委員一直提到施壓、關說，其實還是要請大家回去稍微研究一下，我國的法律在制定上面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叫做法律明確性原則，「關說」其實有非常多的定義，以及有非常多的判決裡面都有相關的解釋，但是「施壓」卻完全沒有，所以我們今天實在沒有辦法把一個法律不明確的東西定義在法條裡面，甚至科以刑責，這是立法者不應該犯的一個錯誤。所以今天不管是面對有一些人他不懂，那他的任何謾罵、嘲笑，其實我覺得就是不用去在乎，該有什麼樣的壓力就是把它扛下來，這是一個立法委員該有的責任。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所以我們還是要去做人民需要的事情，人民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人民就是痛恨權貴犯罪之後卻能逃之夭夭，在國外坐享他的犯罪所得，一樣，我們就應該要去補丁，把這個治安的破洞補起來，因為人民才是最偉大、人民才是最大，我們所有的權力都是他們委託給我們的，請不要忘記，請不要誤以為自己是政黨的代言人，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非常謝謝林倩綺委員、陳玉珍委員、張智倫委員、鍾佳濱委員、吳宗憲委員一起陪同我們審查到最後，非常感謝，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20 時 4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國是論壇。首先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新加坡大學國際管理學院的新加坡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歡迎你們來臺灣、立法院，歡迎。

接下來我們進行國是論壇。首先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以及今天來自新加坡的海外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先為後天即將是我們母親節，祝福全天下母親，母親節快樂。每一位媽媽都是最溫暖、偉大的存在，有一句話說得很好，家在哪裡？有媽媽在的地方，家就在那裡。特別祝福全臺 2,350 萬人每一位媽媽都幸福快樂，但更重要也要在這邊聲援明天即將要上凱道的護兒團體，他們要為凱凱案來發聲。終結兒虐，陪你長大，過去、現在以及未來都是我們一貫的主張，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兒虐事件在臺灣的社會發生，更沒有辦法接受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有孩童受到侵害，但我也必須說，為什麼今天先只能在國是論壇裡面做聲援？一直以來為凱凱案努力的家長、媽媽們，我們最近收到了家長團體來訊，其實早在一、兩個月前我們就已經有受邀，孟楷是國民黨的代表，民進黨、民眾黨也有委員受邀參加明天的會議、明天的遊行。但是最近收到他們的一個回復，因為發布活動至今，陸續在網路上被攻擊，質疑受到境外勢力或是特定團體的煽動，而導致有媽媽跟小孩的個資被起底，深思之後決定取消三黨團的民代出席，並且對我們表示歉意。我們必須在這邊正式的跟這些熱心站出來的家長團體說，你們不需要表達歉意，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完善整個社會保護，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要監督政府，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不要再讓任何一個凱凱案有可能再發生。所以我也會承諾，明天我不會以中央民意代表的身分，但是我會以一位家長、一位父親、一位關心兒虐的身分，我也會走上凱道跟團體站在一起、跟人群站在一起，我要用我的立場來表達過去、現在我們一貫的主張。

凱凱案的審理在近期已經做最後的結辯，從第一次開庭、第二次開庭一直到現在，我們也不斷的呼籲，不管是法官，不管是司法單位，絕對要看到這樣的一個案件給予最嚴厲的處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保母用天理難容的行為來犯下這樣惡劣的犯行，未來的修法我們也會持續努力，完善社會每一個角落，不讓再有下一個凱凱犧牲跟發生，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9 時 4 分）大家好。近期全球通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臺灣作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新臺幣的匯率波動劇烈，我們目前黃金儲備有 423 公噸，外匯存底高達 5,770 億美元，其中 92%投資美國國債，如果未來發生更加劇烈的波動或者區域衝突，我們很可能沒有辦法確保相關資產的安全性與流動性。本席想提出一個值得納入政策討論的方向，也就是比特幣作為價值儲存資產與對沖風險的潛力，比特幣已經運作超過 15 年，它有總量固定、去中心化與抗審查的特

性，有非常多國家開始著重於它的避險屬性，同時在激烈狀態發生的時候，可能也不會有禁運的風險。2025 年 3 月比特幣國家儲備論壇上，前行政院長陳冲也說，比特幣不是貨幣，但它是一種可抗通膨的資產。美國政府已經在川普總統的領導下，將比特幣透過會計方式納入國家戰略儲備；臺大劉憶如教授也說，相較歐美無上限的量化寬鬆政策，比特幣因為它的發行上限，將更有抗通膨的特性；富達投資等研究也說，比特幣的波動已經隨著時間下降，角色逐漸穩固；同時外貿協會黃志芳董事長也曾經說，比特幣去中心化的特質，對於臺灣這一類地緣政治敏感的區域，提供逃避單一貨幣體系風險的選項。

就在昨天美國新罕布夏州州長簽署通過比特幣儲備法案，允許 5%公共資金投資比特幣，創下首例，美國有 28 州都在討論相關的多元儲備法案，其中包括亞利桑那州等 18 州都有其他的推進。我們並非主張比特幣是唯一的解方，而是建議能夠納入小比例的比特幣以及其他多元的資產，作為主權資產配置與風險對沖的工具，強化臺灣金融體系的韌性與備援能力。

總結來說，當匯率、風險與區域不確定性升高，是時候引入新的工具，去建構更有彈性的金融戰略框架，正如同前院長陳冲所言，比特幣是數位時代的槍，它也可能是數位時代的黃金、數位時代的白銀，也可能是火藥。有智慧的國家不會讓武器掌握在他人手中，我們一起努力，讓我們為多元儲備、韌性臺灣來做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臺灣首次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豬肉，也敲醒了大眾對食安的警鐘，三批近 70 噸的萊豬叩關，但政府竟然連流向都不公布，這樣的處理方式不但無法安撫民眾對食安的疑慮，更讓人質疑我們的政府到底是站在人民這一邊還是進口商與談判桌的那一邊？食藥署姜署長面對外界質疑，自稱我是安心署長，試圖以輕描淡寫來化解民怨，但民眾要的是透明與保證，而不是一句自我消遣的口號。當政府連合格豬肉流向都不敢公布，只是為了避免業者恐慌，這樣的邏輯根本站不住腳，如果合格真的讓人安心何必害怕公開，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自己也知道合格標準與民眾對安心的期待，兩者之間的差異甚遠。

臺灣人會記得 2020 這一年，這是前總統蔡英文當年宣布開放萊豬的金句，但 5 年過去了，我們看到的不是逐批嚴格把關，而是 2%到 10%象徵性的抽驗，這種政策不僅在賭民眾的健康，也是在賭雲林縣養豬大戶的生計。當民眾因為恐懼萊豬而開始拒絕吃所有豬肉時，受到最大傷害的將會是本土養豬產業，而不是冷凍櫃裡的進口萊豬。面對全國上下對強化產地標示、公開流向與稽查數據的呼應，民進黨政府至今仍模糊以對，讓人不得不懷疑這背後是否在為美豬鋪路？還是在與美方關稅的談判壓力下，政府悄悄的退讓了，澳洲萊豬只是拿來先試水溫，未來等待的將會是更大規模、更具爭議的美國萊豬進口嗎？本席想問民進黨政府，面對美國關稅壓力與民眾食安焦慮，在兼顧產業受到衝擊的同時，更應該把民眾的健康擺在第一位，若政府犧牲民眾的權益向美國低頭，相信民眾也必然會記得 2025 年政府第一次把萊豬送上餐桌，讓大家吞下萊豬的第一年。

最後，本席深知全民的健康不能退讓，我們要求政府對進口豬肉務必做到逐批查驗及公布流向，以保障民眾的食安，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中央詐騙團再現，院長承諾、部長打臉不認帳，嘉義高鐵聯外軌道跳票，本席今天要為嘉義地區三十幾年來引頸期盼的軌道來發聲，也要為嘉義地區長年受到忽視的交通權來吶喊。嘉義是全臺唯一一個沒有高鐵聯外軌道的地區，高鐵嘉義站每年已經超過 630 萬人次進出，卻仍然被遺留在沒有捷運接駁的孤島狀態，這是一個結構性的不正義，也是赤裸裸的區域歧視，是政府在區域平衡發展上交出的不及格成績單。

本席在本週的質詢當中，清楚向行政院指出，嘉義輕軌藍線延宕近 30 年，用 BRT 的方案一路走來，中央早在民國 94 年便承諾「運量達標即轉軌」，如今運量已經超越了 130 萬人次，尖峰時段更是爆滿，轉軌的條件明確，中央為何一拖再拖？令人震驚的是，交通部不僅沒有依法推動，甚至違反大眾捷運法的程序要求，僅憑一紙內規便推卸義務，形成用行政手段架空法律，這不只是政策怠惰，已經造成了行政失信。

面對本席的質詢，行政院長卓院長在國會殿堂全國直播之下，當場承諾中央可負責嘉義輕軌藍線建設經費，更表示 372 億工程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地方必須要付用地費，這一席話讓嘉義人看見希望，所以市府也立即召開記者會，表達全面支持，願意來負擔用地費用，一肩扛起所有的經費，展現最大的誠意；然而，不到 48 小時，交通部卻突然發出聲明，竟然說因為引用的資料太過簡化，讓院長誤解，這實在太離譜了，全面否定卓院長的承諾，甚至暗示地方尚未完成協調，這樣子的說詞無異打自己的臉，不僅是政策朝令夕改，更是政治誠信的崩壞。我們要問，一個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在國會殿堂所做的正式承諾，難道可以被部會一句「誤解」就全部抹消嗎？這樣子的中央政府，人民還能相信什麼？黃敏惠市長批評得好，如果中央看不懂市府早已送的財務計畫，那是行政失職，不是人民的責任。

本席要再次強調，這不僅是交通建設，而是整個國家治理誠信的考驗，先由院長來開出空頭支票，再由交通部親手撕毀承諾，這不是溝通誤會，而是誠信破產。中央無法兌現在國會殿堂上的承諾，不僅是對嘉義人的背叛，更將成為中央誠信問題的導火線，請中央不要再跳票，不要再閃躲，嘉義人不能再被拖延、被愚弄。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5 號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的媒體以及蒞臨參觀的新加坡朋友你們好。剛剛其實有委員提到 5 月 11 日就是母親節，每個母親對於孩子來說都是最大的後盾。但日前我們看到凱凱案讓全臺灣的人又再一次心碎。繫屬的凱凱案，下週劉姓保母姊妹的終結審判即將出爐，我們來看看凱凱案民進黨做了些什麼，我們提出了五大改善方案：包含挺兒少立法、修法雙管齊下。另外，我們強化兒福聯盟的監督機制，精進收出養制度，提升合格保母托育的品質

，最後是保障安置兒童的福祉跟權益。我們也統整出了，凱凱是在 2023 年 12 月 24 號的平安夜離開，當時他的年紀不到兩歲，經過 114 天遭到劉姓保母姊妹凌虐的狀況之下，他最後是以低血溶性休克過世，而萬芳醫院在 12 月 24 號當天，收到這一起個案就馬上通報臺北市政府。這是一個重大的兒虐案件，我們做了些什麼？凱凱案的相關質詢，民進黨的委員總共提了 34 次。我個人的部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中，針對當時的主管機關教育部提了 9 次的質詢。另外，我們研擬提出 6 部兒少法案，催生行政院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我們舉辦過記者會、公聽會，總共 20 場。超過 100 篇以上社群聲援的文章，我個人光凱凱案的部分就寫了 25 篇。

細數凱凱這短短生命當中最後的 114 天。我們看到兒福聯盟的高層在 3 月 11 號媒體揭露之後，隔天他們開了一個「笑著說對不起」的記者會。3 月 18 號在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當時王育敏還是兒福聯盟高層的董事，沒有利益迴避，而國民黨所有的委員群起包庇。第二次的記者會是在 3 月 27 號，這是「不給問」的記者會，但繫屬的凱凱案是全臺灣人的痛，我們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凱凱。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土地面積廣大，但配置人員卻極為有限，恐不利相關土地之管理及活化運用，人力之編制有何增加或調整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25）

黃委員就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土地面積廣大，但配置人員卻極為有限，恐不利相關土地之管理及活化運用，人力之編制有何增加或調整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民會查復如下：

一、原民會現行組織架構中設置土地管理處綜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依據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為縣（市）政府亦為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則為鄉（鎮、市、區）公所，由地方政府人力協助原民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在執行面上確有部分人員流動、權責區分等結構性問題，但原民會均會透過政策調整、工作協調及計畫補助等方式妥適因應。

二、為因應上述結構性問題，原民會目前也在通盤檢討，除了透過計畫性質補足人力外，亦評估是否能在法制面進行調整，期能藉由健全組織及執行人力，提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效能，對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鑑於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的「自治制度」、「土地調查委員會」、「土地及海域」三事項尚未賦予法源，且蔡英文前總統於民國 105 年向原住民道歉中強調將加速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至今 9 年仍未見行政院相關提案，爰要求行政院對此二法之立法時程表達立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27）

黃委員就鑑於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的「自治制度」、「土地調查委員會」、「土地及海域」三事項尚未賦予法源，且蔡英文前總統於民國 105 年向原住民道歉中強調將加速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至今 9 年仍未見行政院相關提案，爰要求行政院對此二法之立法時程表達立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自治制度：

(一)原住民族自治係原住民族權益，惟族人意見分歧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停滯因素之一，原

民會為確認各族自治意願，先於 112 年 5 月啟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並業於 113 年底完成太魯閣族及魯凱族自治專案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

(二)又原住民族自治與部落公法人組織環環相扣，且部落公法人之健全係為達上位概念原住民族自治之終極目標，故原民會於 114 年度辦理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預計透過試辦計畫增強部落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上之自主權，並觀察其試辦過程及成果，研擬後續原住民族自治政策及法規訂定。

二、有關土地調查委員會：

(一)本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會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按該條立法說明：「考量本條例所定應調查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息息相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條例所定任務，爰設置獨立機關原調會執行本條例相關事務」，嗣因貴院屆期不續審退回。

(二)原民會業基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統合機關之權責評估研議上開條例，以提升原住民族土地行政之機關位階，後續仍須逐步就實際執行面之分工及權責，就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等事項，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事務之相關預算、人員配置、事務之現況分工情形研議協商共識，再憑研議處理。

三、有關土地及海域法：

(一)該草案自原基法公布迄今，曾 4 次（96、97、104 及 105 年）送請貴院審議，均因貴院會期屆期不續審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

(二)本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定，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的不同問題，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處理，故原民會優先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之立法工作，該法案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函送本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再行送貴院審議。

(三)基於上述分流立法之政策，未來將賡續推動規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相關法案，並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立法完成之後賡續辦理立法作業。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如何妥善規劃及執行臺灣觀光，以達成千萬人次目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29）

萬委員就如何妥善規劃及執行臺灣觀光，以達成千萬人次目標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 113 年來臺旅客人數突破 785.7 萬人次，相較 112 年成長 21.13%，前三大市場（日本、港澳、韓國）均突破百萬人次，市場動態呈持續穩定增長趨勢，114 年將持續施力，並仍以引客全球為觀光發展目標之一。

二、次查交通部觀光署來臺旅客人數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來臺旅客人數初估約超過 200 萬人次，較 113 年同期成長 8.71%，其中來臺旅遊主力客源國（日本、韓國）及 113 年設置「台灣觀光服務分處」（Taiwan Tourism Information Center, TTIC）之拓點地區：印度、印尼、歐洲（巴黎）、加拿大、菲律賓及其他新興市場，均較去年同期呈現正成長，未來將持續以全球海外市場為目標客群，深耕主力客源、開發潛力市場，並加強海外拓源，爭取全球國際旅客來臺。

三、另觀光署已於 114 年 3 月 17 至 20 日辦理「2025 全球觀光行銷推廣研討會議」，召集 16 個駐外辦事處主任，聚焦全球市場佈局，以討論觀光數位永續發展趨勢。藉由駐外辦事處主任在地情勢分析及交流討論，期以臺灣觀光行銷國家隊之姿，強化主題產品及擴大行銷面向。

四、針對擴大行銷引客及組織佈局部分，114 年將透過「三個強化」策略，以永續發展臺灣國際觀光市場，說明如次：

(一)強化品牌行銷於主要市場：持續推廣臺灣觀光品牌 3.0「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及強化各市場行銷，並搭配優惠或獎勵措施，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二)強化合作推廣主題遊程：結合各部會資源，合作推廣體育、醫療、生態、高端等主題遊程，透過郵輪觀光、順道旅遊、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eeting, Incentive Tour, Conference or Convention, Exhibition or Exposition, MICE）等方式，並配合國際「永續環保」趨勢，向國際旅客宣傳臺灣之永續觀光。

(三)強化海外據點之服務能量：海外佈局以全球拓點為策略，增設海外旅客服務據點，透過提升國際引客之服務量能及延伸觸角，持續擴大觀光市場利基。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私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長期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28）

羅委員就私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長期偏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 103 年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且不得低於該辦法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為積極鼓勵學校視財務狀況調增鐘點費，本部執行配套措施如下：

(一)額外核給獎勵經費：本部自 105 年度起業將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基準者，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獎補助款核配規定，額外核給獎勵經費。

(二)資訊公開促進監督：本部自 110 年度起將「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納入「大專校院

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項目，每年調查學校鐘點費並對外公開，以增進外界之瞭解並利進行監督。

(三)持續溝通調整：本部業持續瞭解學校財務運作、相關收支情形，積極與各校溝通，在兼顧學校財務面穩定發展之基礎上，評估調整獎補助相關規定，以增加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基準之意願。

二、為加強保障學生受教權、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規劃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目前依法制程序積極辦理修法事宜。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偏鄉高齡者於地震及極端氣候災害下，居住安全與災後復原機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33）

羅委員就偏鄉高齡者於地震及極端氣候災害下，居住安全與災後復原機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居住安全部分，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增加趨勢，衛福部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督請地方政府廣結在地人力與資源，加強發掘掌握獨居老人現況，依其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福利諮詢、就醫協助、生活及安全協助等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提升居家安全，另於發生天災時，即時通知獨居老人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提供所需物資等協助。

(二)內政部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住宅政策資訊皆已採電視媒體、廣播、網路及平面廣告等多元方式宣傳，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屬於社會弱勢族群，可享有租金補貼 1.2 倍加碼額度，除減輕租屋負擔外，亦可促使此類租屋族群提升居住品質，俾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目標。

二、有關災後復原機制部分，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地震受災戶租屋，內政部本（114）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定有租屋媒合項目，高齡受災戶及有需求者可經由不動產經紀業者協助媒合尋覓適當居所，原由房東及房客支付之仲介媒合費由政府補助。

(二)為積極協助災民，地方政府皆依其地方災害救助相關辦法提供災害慰問。0121 嘉義大埔地震案，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即針對受災民眾依受傷程度發給受傷慰問金 3 萬元至最高 50 萬元，經專業技師公會勘驗列為紅單者發給受災戶慰問金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 10 萬元，黃單者每人 4,000 元、每戶最高 2 萬元，以及提供建築物損壞評估及危險建築

物重建補助等；另衛福部轄下公設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行政院指示秉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相關賑助措施，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該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檢具相關資料，儘速報會依規定申請重傷賑助、安遷賑助或租屋賑助、住宅重建或重購及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等相關補助。

(三)有關災害後受損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重建部分，原就高齡或弱勢者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行政院將督導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落實，包括：

1.都更條例第 84 條、第 85 條及危老條例第 9 條已明定，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協助安置；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請法律扶助。

2.獎勵都市更新事業及危老重建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無障礙環境。

3.為鼓勵民眾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內政部提供經費予地方政府供民眾申請都市更新重建規劃、整建維護實施費用、危老重建計畫等經費補助。其中，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工程經費補助時，得併同申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或增設昇降機設備補助。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落實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36）

顏委員就落實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處理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之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兩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其中在「資訊交換」、「合作範圍」、「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四大面向，兩岸治安機關已建立犯罪資訊交換機制、擴大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包括電信詐欺犯罪），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及聯繫窗口。據統計，自協議生效起至本（114）年 3 月 31 日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計達 14 萬 8,503 件，相互完成 13 萬 8,691 件，總體完成率達 9 成，其中將潛逃至大陸之通緝犯遣返回臺計 512 人，以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方式破獲各類重大刑案計 252 件，逮捕嫌犯 9,625 人。

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後遭到陸方推遲或消極以對，致成效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惟協議相關事項之執行，包括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及罪贓返還等仍持續運作，並未完全停擺，各執行機關持續透過既有聯繫管道，促請陸方具體落實協議內容，而陸委會亦已多次呼籲陸方應確實依照協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俾維護兩岸人民權益。至國人因涉案而遭第三國引渡或遣送至中國大陸，政府向來主張應透過各方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將相關涉案國人帶回臺灣依法進行審判，始能向上溯源，澈底瓦解詐騙集團，以保障民眾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中華郵政公司成為詐騙集團所使用人頭帳戶之主要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31）

羅委員就中華郵政公司成為詐騙集團所使用人頭帳戶之主要來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簡稱中郵公司）降低警示帳戶之精進措施

(一)加強內部溝通及外部聯盟合作

1.中郵公司已成立跨單位「防制詐騙專案小組」，並由副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加速內部各單位間溝通聯繫，除優化現行防詐措施外，並加強各類型詐騙手法之防範及宣導。

2.對外加入金融同業各防詐聯盟，並與公、私部門協力合作阻詐，包括：

(1)透過與聯盟內各金融同業合作交流，加強利用 AI 技術進行帳戶預警及管控，同時根據中郵公司之業務特性，建立自有之 AI 防詐模型，並持續調整模型準確性，提前控管高風險帳戶。

(2)深化與檢、警、調等單位交流合作，透過跨機構、跨產業合作方式，共享防詐情報，精進中郵公司防詐作為。

(二)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對於警政單位通報疑涉詐欺之帳戶，如有欲存（匯）入該等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減少民眾受騙可能。

(三)高風險外籍移工帳戶管控：鑒於移工帳戶成為警示帳戶有日益增加現象，自本（114）年 3 月 15 日起，新增外籍移工開戶限薪資轉存目的，並就特定高風險移工帳戶進行加強管控，避免外籍移工帳戶遭利用成為人頭帳戶，從源頭上降低詐騙風險。

(四)曾設警示帳戶者加強開戶審核：對曾為警示帳戶客戶重新開戶，將加強審核流程，並限縮部分交易功能或額度，避免再次成為警示帳戶。

二、另為督導各金融機構落實事前預警防詐及精準打詐相關作為，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25 日召開「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會議，要求本國銀行及中郵公司強化控管機制，包括新增「警示帳戶所占比率/存款帳戶所占比率大於 100%」及「警示帳戶新增戶數月增率/同業平均月增率大於 100%」二項指標，將按月檢視各銀行警示帳戶控管成效，符合上述二項監控指標之銀行，將列入觀察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又金管會已針對警示帳戶建立相關督促改善機制，後續將視執行成果適時調整，同時亦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研議相關防詐措施，以提升防詐成效。

三、此外，法務部亦促請臺高檢署要求所屬檢察官於偵辦詐欺案件過程中，倘發現與金融措施相關之行政監管有需強化之處，應即時反應由該署統一彙整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就打詐過程所

發現阻斷人頭帳戶可精進措施，邀集檢警調機關與金管會、銀行公會共同研商防堵作為，從源頭防止人頭帳戶氾濫。

四、法務部另透過「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被害人報案資料庫犯罪情資介接共享，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增修有效分析程式，協助檢察官快速正確研判案情，並適時凍結人頭帳戶，防止後續詐騙案件發生。有關中郵公司識別異常交易行為、調整風險因子等作為，法務部將配合金管會及交通部之政策辦理，並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收購及提供人頭帳戶之犯罪。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齡者金融詐騙防制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40）

羅委員就高齡者金融詐騙防制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針對高齡者金融詐騙防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機先防制：協調金融機構，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執行線上攔阻，因應遭詐騙前往臨櫃提（匯）款之被害人年齡多大於 55 歲，且該年齡之民眾較少接觸社會資訊、對檢警辦案法律流程不熟、陷入歹徒所設刑事案件等詐騙情境而心生恐懼，加上對於詐騙較無查證能力，警政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函發「遭詐徵候檢核表」，提供全國金融機構行員及保全人員參酌強化各警察局與轄內金融機構之聯繫，協助行員、保全人員辨識可疑提（匯）款態樣，增加即時線上攔阻成效。

(二)有效宣導：

1.推動高齡者接收 165 防詐宣導訊息：為使高齡者立即接收最新防詐騙資訊，警政署持續推動高齡者加入「165 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推播最新防詐騙訊息，另利用「165 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推播相關防詐圖文，有效提升高齡族群對各式詐騙手法之防禦力，並自 113 年 12 月起推出「165 打詐儀錶板」提供詐騙趨勢、案例及防詐秘笈等資訊，讓年長者即時掌握防詐要點，避免被害。

2.公私協力強化高齡者觸及宣導：警政署提供反詐騙宣導素材予宗教團體、醫療院所運用宣導，並結合宗教活動實施識詐教育，深入拓展民眾觸及管道，強化反詐意識，並協調高齡者常出入之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醫療院所、宗教場所等處所，以張貼海報、發送傳單或關懷提問等方式協助宣導，因應轄區特性、居民生活環境、日常習慣、風俗民情等要件，配合時事視情況隨時調整宣導重點。

二、金管會針對高齡者金融詐騙防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臨櫃關懷提問，協助高齡者提高詐騙警覺：

1.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將年長者臨櫃（包括他人領款及陪同領款）提領現金達 3 萬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等值 50 萬元之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等情形，納入銀行公會所定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金融機構於年長者辦理臨櫃提款交易時，應詢問其辦理動機與目的，如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金融機構將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逕向警方報案，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112 年攔阻件數達 1 萬 1,300 件，攔阻金額為 76 億元，113 年攔阻 1 萬 3,580 件，攔阻金額逾 101 億元，112 年至 113 年已攔阻超過 177 億元。

(二)另鑑於日本大阪府議會於本（114）年 3 月 24 日通過條例修正案，明定禁止高齡者在 ATM 前邊講電話邊操作機台等，金管會已參採提出對策如下：

1.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25 日邀集各銀行打詐專責主管召開相關會議時，鼓勵各銀行提升 ATM 設備，朝未露出全臉即無法進行交易之方向努力。目前已有銀行於特定分行之 ATM 試行辨識臉部有無遮掩之功能，並可偵測客戶是否邊接聽手機邊操作 ATM，適時提示防詐警語，刻正規劃更多阻詐功能。

2.金管會鼓勵銀行各自運用科技發展可採行之防詐機制，隨時納入創新可行之措施，並可於銀行公會金融同業間阻詐技術分享平臺交流分享，共同合作以科技方式攔阻或延緩遭詐騙金流透過 ATM 移轉。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檢討地域加給等制度設計以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26）

黃委員就檢討地域加給等制度設計以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以下簡稱 4 項法定因子）等因素，並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為改善地域加給表以單一指標（步行路程、海拔高度及特定地區）作為支給地域加給依據所衍生實務疑義，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核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至本（114）年 12 月 31 日止，且於地域加給表附則 8 規定，地方政府得就該表規定或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合理化

方案係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得就服務處所 4 項法定因子所列之評核指標擇定 4 項以上，設定權重，自行規劃選擇支給級別，已賦予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間。至地方政府轄區內之中央機關（構）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則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

二、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分別自 109 年及 110 年起適用合理化方案後，臺東縣政府之機關學校由原支東臺加給 630 元調整為支給 3,090 元，該府消防局關山大隊海端分隊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亦已調整與關山戶政事務所海端辦公室一致，均為 3,090 元；花蓮縣政府除部分機關學校由原支 630 元調整為支給 3,090 元外，另部分機關學校由原支 3,090 元調整為支給 5,150 元，已充分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適度提升花東地區人才之留任誘因。又合理化方案經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113 年間以實地訪視、問卷調查發現有助留任人員於當地服務，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將朝繼續實施方向規劃。

三、至黃委員所提花東地區師資短缺、招聘受阻及增加教職人員誘因一節，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辦學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每年編列 39.4 億元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包含師資人力、設施設備、學生學習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全面性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截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已有顯著下降（112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皆為 1.2%）。該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充實師資人力：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每年約 13 億元。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引導，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於國中、小教甄已釋出約 1 萬 5,000 個正式教師缺額；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計分發 859 名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推動合聘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並增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二)穩定教師留任：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以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服務誘因，並提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396 人次。另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鼓勵長期服務；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提供進修機會。

(三)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住宿條件：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累計補助 1,693 校次、8 億元，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宿舍減免收宿舍使用費、管理費及租金之規定。

(四)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等活動，每校每學年合計最高補助 25 萬元，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3,154 校次。

(五)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計媒合 152 名教師至 187 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與一般地區教師交流機會。

(六)補助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計補助約 4.5 億元，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整合人力，落實行政減量。

（十）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檢討及改善現行打詐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38 ）

萬委員就檢討及改善現行打詐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資料分析，本（114）年 3 月每日平均受理詐騙件數為 537 件、財損 2 億 2,874 萬元，比民國 113 年 8 月至本年 2 月之平均數分別下降 2.49%、37.97%。其中，長年居首位之「假投資詐騙」下降幅度最明顯，自平均每日 133 件降至 87 件，財損自 2 億 2,341 萬元降至 1 億 2,948 萬元，顯示政府作為逐步見效，全民識詐意識亦在提升。

二、另為精進打詐作為，法務部提出具體策略及計畫目標如下：

(一)具體策略：

1.聯合跨部會查緝新興詐騙，刑事與行政分進合擊： 為使檢察官偵辦新興詐騙犯罪能強化查緝力道，督導臺高檢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期偵辦詐欺案件過程，除透過刑事偵查方法外，並藉由行政管制措施，聯合查緝以提高查緝量能。

2.嚴懲重罰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並適時提起上訴：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對詐欺犯罪具體求刑規定，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對重大詐欺犯罪應於起訴書及公訴論告時具體求刑並表示適當刑度，若法院量刑不當，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適時提起上訴。

3.落實罪贓返還制度，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3 條規定，應積極善用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制度，力促詐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調（和）解，若個案情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

4.強制納管並加強查緝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詐欺： 「洗錢防制法」已對虛擬資產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制納管，倘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卻提供服務，將科以刑責，以防杜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成為詐欺、洗錢犯罪溫床。

5.持續優化告誡制度，透過金融制裁遏止人頭帳戶擴散：「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增訂人頭帳戶告誡制度連結限制金融帳戶功能，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告誡者，受告誡人自告誡當日起 5 年內，已開立或新開立之帳戶、帳號，將受暫停、限制，或逕予關閉等限制金融效果。

(二)計畫目標：

1.強化公私合作，提高查緝比例：持續加強與電信業者、金融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建立對查緝詐欺犯罪所需偵查資料之介接及設置單一窗口，以利檢察官更快速調閱偵查所需相關資料，提供其透過通聯分析、金流分析及通訊軟體訊息分析，即時掌握相關共

犯聯絡及金流網絡，擴大追查詐欺相關共犯，提高查緝比例。

2.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損害填補比例：督導臺高檢署要求檢察官於偵辦詐欺犯罪時，除從加強查扣犯罪所得、偵查中變價拍賣、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等三面向提高罪贓返還比例外，更應於起訴電信詐欺犯罪時，善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促使法院擴大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提高被害人損害填補比例。

3.強化防制詐欺犯罪宣導，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督導臺高檢署透過廉政署政風單位、行政執行署及各級檢察署等所屬機關，結合其他行政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進行全面反詐宣導，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三、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打詐工作，具體成效如下：

(一)執行查找潛在被害人、警示帳戶作業、攔阻匯款：本年 1 月至 4 月 2 日查找警示帳戶潛在被害人通報 6,911 件；虛擬貨幣查找被害人通報 716 件。本年 1 月至 3 月通報警示帳戶 2 萬 2,393 戶；鷹眼專案主動偵測攔阻約 1 億 3,575 萬元。

(二)防堵民眾觸及涉詐訊息：本年 1 月至 3 月蒐報違法假投資廣告約 3.7 萬則；Meta 涉詐訊息下架 5.6 萬組；涉詐 LINE 帳號停權通報 5 千餘組，並攔阻境外詐騙電話達 90.6 萬門。

(三)溯源單面向高層次嫌犯：112 年 7 月 18 日至本年 4 月 7 日查獲包含金主、黑幫、廣告投放商、網站工程師、律師、地政士（含代書）等高層次嫌犯 522 人。

(四)建置「165 打詐儀錶板」網站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自 113 年 12 月 1 日推出至本年 4 月 10 日，蒐集撰寫逾 4.1 萬則案例，逾 94.2 萬人次瀏覽。另中正大學於本年 1 月 3 日公布民調，顯示 88.06%民眾支持推動本項策略。

(五)懲詐查緝成效：本年辦理 1 波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以系統性溯源查緝黑幫組織涉詐案件，斬斷幫派組織不法金流，並深入追查詐騙集團核心分子，計查獲詐欺集團 633 團、犯嫌 3,992 人、拘提逮捕 1,450 人、羈押 481 人，查扣現金約 3 億 8,383 萬元，以及不動產、汽車及虛擬貨幣等物，總計查扣不法利得 9 億 7,143 萬 8,369 元。

四、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提出打詐之具體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如下：

(一)推動虛擬貨幣查扣專案，啟動虛幣聯防機制：由該署刑事局投入教育訓練培養幣流分析師之專業技術人員，亦舉辦全國科偵競賽，鼓勵科技人才投入科技偵查領域，追查不法金流，目標將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返還。113 年凍結 102 億元泰達幣，另與境內虛幣交易所合作，本年 1、2 月返還 50 名被害人 2,481 萬元。

(二)解析詐團架構，查緝關鍵高層次對象犯嫌：自犯罪工具、施詐、洗錢等面向區分 23 個查緝項目，由該署刑事局各外勤大隊分析 165 資料庫，產出情資，形成追緝目標，再向上溯源幕後首腦及金主。

(三)精準查找詐欺潛在被害人，積極勸服被害人配合誘捕車手：由該署刑事局自「警示帳戶」、「虛擬錢包」、「涉詐網站」、「投資網站出入金紀錄」、「出金車手」及「郵寄贈書」等 6 面向查找潛在被害人，再交由地方警察局複查及關懷勸說，以喚醒潛在被害人，減少其財損，另使預防與查緝併行，提升防詐成效。

(四)全面瓦解金流面涉案結構：與金融機構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落實執行即時圈存非法款項，並於 113 年制定「防制人頭帳戶涉詐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頭帳戶，全面提升打擊成效。

(五)強化「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功能：113 年已完成增修 20 項功能，並賡續於本年規劃執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針對基層受理端實際需求，建置語音文字轉換、文字擷取分析、表單自動填輸、輔助製作筆錄及 165（AI）小幫手等功能，以簡化案件受理流程。

(六)實施「百斬計畫獎五萬」專案：本年 4 月 1 日啟動上開專案，鼓勵民眾主動提供詐欺車手相關線索，藉由 165 打詐儀錶板設置之「百斬行動檢舉車手專區」，受理民眾即時通報，推動全民從「被動防衛」轉向「主動出擊」。

五、至萬委員所提本年打詐預算編列 73 億元之計畫目標問題，政府已規劃如下：

(一)預算部分：本年打詐總預算編列 73 億 4,616 萬 4 千元，其中內政部打詐預算約 57 億 4,633 萬元，主要分為三大項目：

1.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2.0）：編列 9 億 1,305 萬 6,000 元。

2.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 44 億 9,600 萬元。

3.其他重要編列項目（包含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5G 行動寬頻建置、通訊監察系統維護及傳輸費與國際合作等）：編列 3 億 3,727 萬 8,000 元。

(二)其餘預算由法務部、教育部、數發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陸委會等編列。

(三)預算用途及預期效益：

1.打詐綱領 2.0：

(1)主要用於推動打詐新四法之識詐宣導及懲詐查緝相關業務支出，包含建置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購置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授權使用費及數位鑑識破密軟體等，以提高資料處理分析效率，加速掌握詐欺集團據點及動向，有效蒐集、解析犯罪事證及確保犯罪證據之完整，並強化電信、網路等資通訊偵查技術及數位蒐證效率，增益偵查工作軟硬體設備效能。

(2)拓展電視播放管道，提升民眾觸及率：運用新興宣導素材及傳播管道，並拓展電視節目播放渠道，製作多元識詐主題節目，深入剖析最新詐騙趨勢，藉由電視臺定時定量播出真實案例及互動式情境內容，引起不同族群及慣性使用電視資訊者之關注，有效提升全民識詐免疫力，降低持續受騙之風險。

(3)強化科技偵查設備及系統：透過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工具分析涉及虛擬貨幣案件，追蹤不法幣流之流向或來源，俾利後續凍結扣押偵查作為，建立犯嫌、被害人之關聯，如運用查找潛在被害人可即時攔阻資金流向，並可強化虛擬貨幣追蹤技術，以查扣不法所得，遏止犯罪集團再犯。

2.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1)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報「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於前端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及專線傳輸；另於後端建置統一調取平臺系統之第 1 期硬體建置及系統開發，包含介接電信業

者介面及連線、儲存設備及高速交換器等。

(2)本計畫完成後，可依法調取並分析保留之網路流量，強化網路犯罪偵查、防制境外敵對勢力駭侵等，並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及槍砲彈藥等各類犯罪。

3.其他重要編列項目：

(1)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由數發部規劃將各執行機關間之資料交換機制，改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進行，以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亦配合建置局端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之安全基礎環境及運作環境，藉保存日誌資料勾稽機制，有效掌握並控管調閱資料流向，並可加速跨機關資料交換，以獲調閱偵辦刑案所需資料，提升打擊犯罪能量。

(2)完善數據分析及強化 165 專線功能：數據分析預期將提升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打詐效率，擴大查緝規模，從源頭追查金主、技術支援者及組織幹部；同時持續優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165 打詐儀錶板」功能，提供民眾即時、便利之防詐資訊，提升全民反詐意識，實現防制、攔阻及打擊並行之整體目標，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十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毒品快篩試劑準確性、認可標準、執法人員教育訓練、判讀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5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8-42）

萬委員就毒品快篩試劑準確性、認可標準、執法人員教育訓練、判讀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運用快篩試劑查緝毒品案件執法流程：警察機關依法攔停、盤查人車，若發現疑似施用毒品徵候，且當事人持有疑似毒品證物，為保全相關證據，將使用毒品快篩試劑進行檢驗；快篩試劑呈毒品陽性反應者，則進一步將持有者帶案調查，並將其持有之疑似毒品證物送請毒品鑑定機關（構）辦理最後確認性檢驗，後續再依檢出毒品級別，第一、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達 5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純質淨重未達 5 公克且未涉及其他犯罪行為之個案，則函請查獲地之警察局依法裁罰。

二、毒品快篩試劑「偽陽性」分析：

(一)毒品快篩試劑準確性之評估指標：毒品快篩試劑檢驗之結果與毒品鑑定機關（構）以分析儀器進行定性檢驗之結果是否相符，可分為下列 4 種情形：（如附件中表 1）；另依據學術界對於檢驗方法之評估，毒品快篩試劑之準確性，可由下列兩種指標表示：

1.敏感度（Sensitivity）：正確檢出陽性比例，TP/（TP+FN）。

2.特異性（Specificity）：正確檢出陰性比例，TN/（FP+TN）

(二)試算毒品快篩試劑偽陽性所需參考數據：查美國及加拿大研究團隊發表有關毒品快篩試劑評比之學術文獻，準確性較佳之毒品快篩試劑敏感度可達 90.1%，特異性可達 98.6%。

(三)毒品快篩試劑於我國執法之偽陽性試算：針對曾施用毒品者進行檢驗之偽陽性率，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統計資料，107 年至 112 年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追蹤至 112 年底之再犯率為 46.7%，假設執法機關使用敏感度 90%、特異性 99%之毒品快篩試劑，對 1 萬名曾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進行檢驗，偽陽性率為 1.2%，偽陰性率為 8.1%。（如附件中表 2）

(四)毒品快篩試劑偽陽性試算結論：綜上所述，警察機關依法攔停、盤查人車，發現疑似施用毒品徵候或當事人持有疑似毒品證物等情形，使用快篩試劑之偽陽性率約為 1.2%。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宣達所屬應針對「有毒品徵候者」持有之疑似毒品證物使用毒品快篩試劑檢驗，不得對「無毒品徵候」之持有電子煙民眾進行普篩。

三、本部警政署已援引國際確證標準並加強教育訓練，以防杜執法爭議：

(一)本部警政署已函發檢核標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教育訓練：為全面提升警察機關採購毒品快篩試劑之準確性，本部警政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發「毒品快篩試劑確效驗證之國際標準」，援引美國緝毒署《緝獲毒品分析科學工作小組建議》（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for the Analysis of Seized Drugs，簡稱 SWGDRUG），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快篩試劑採購案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確保試劑品質及正確使用試劑執法：

1.參考上開國際標準訂定採購規範。

2.指派刑事鑑識人員檢核毒品快篩試劑之確證報告。

3.加強員警使用毒品快篩試劑之教育訓練。

(二)本部警政署已辦理毒品快篩試劑確證及採購教育訓練：本部警政署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舉辦「毒品快篩試劑確證及採購教育訓練」，指導各警察機關如何訂定毒品快篩試劑採購規格、檢核毒品快篩試劑確證報告，以及使用毒品快篩試劑執法注意事項，以防杜相關執法爭議。

毒品快篩試劑準確性之評估指標

毒品快篩試劑檢驗之結果與毒品鑑定機關（構）以分析儀器進行定性檢驗之結果是否相符，可分為下列 4 種情形：（表 1）

	定性檢驗陽性	定性檢驗陰性
快篩陽性	真陽性（True Positive,TP）	偽陽性（False Positive,FP）
快篩陰性	偽陰性（False Negatve,FN）	真陰性（True Negatve,TN）

（表 2）

	定性檢驗陽性	定性檢驗陰性	統計值
快篩陽性	4,203	53	偽陽性率＝53/（53＋4,203）＝1.2%
快篩陰性	467	5,277	偽陰性率＝467/（467＋5,277）＝8.1%
合計	4,670	5,330	毒品盛行率＝4,670/10,000＝46.7%
統計值	毒品快篩試劑敏感度＝4,203/4,670＝90% 毒品快篩試劑特異性＝5,277/5,330＝9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為降低碳排，政府鼓勵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燃氣之政策，認為應有更完善長遠的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由經濟部與當年之環保署共同推動鍋爐改用乾淨燃料政策，具體措施包括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9 日發佈實施的「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及環保署 107 年 9 月公告實施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增加「補助改善」及加嚴「排放標準」併行策略來達成降低工業碳排之目的。

二、前項工業鍋爐改善作業協助使用液體、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補助範圍包括「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及「相關管線費用」。補助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又，該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廢止。

三、另，前述「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既存鍋爐、新設鍋爐、備用鍋爐及雙燃料系統鍋爐等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均訂有科學客觀之排放標準，對降低工業碳排及空氣汙染防制確有一定成效。

四、據業者反映，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之間對「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的政策步調不一。部分縣市對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燃氣鍋爐之政策從強制改為鼓勵，部分縣市之期限要求較為寬鬆，甚至只要在 124 年達標即可；此步調不一的現象導致先期配合政府購置燃氣機組之企業，經營成本隨天然氣售價大幅調升，形成不公平競爭之局面。

五、企業之工廠鍋爐改為燃氣機組後，使用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或民間供應商所提供包括液化天然氣（LNG）在內之潔淨能源。自新冠疫情及隨後之俄烏戰爭以來，國際 LNG 價格高漲，導致企業使用燃氣鍋爐之成本大幅提升，急遽失去產業競爭力，甚至面臨生存挑戰。雖然中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自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將工業及民生天然氣價格凍漲，減緩對產業的衝擊。惟長期凍漲導致天然氣價格無法反映實際成本，中油遂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油氣價格調整機制，適度反映國際價格。依據中油數據，凍漲政策結束後迄今，天然氣累計已調漲 73%，惟售價仍低於成本，以致中油財務虧損屢創新高。即便如此，業者卻反應，使用燃氣鍋爐之成本急遽高漲，產業競爭力再進一步面臨嚴峻挑戰，不得不向公會、主管機關及中央民意代表陳情反映。

六、職是之故，爰請行政院重行檢討案揭鼓勵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燃氣之政策，研議更完善長遠的配套措施。具體而言，似可考慮以下幾個方向：

(一)延長鍋爐改裝補貼期限及金額，避免政策變動對企業造成的衝擊，特別是對中小型企

業的影響應予特別關注。

(二)研議降低或補貼工業用天然氣等潔淨能源之價格，並建立長期供應契約，以保障企業在使用潔淨能源成本之可預見性及穩定性。

(三)實施適度的政策支持以協助企業度過能源成本上升的難關，並減輕政策被動帶來的不確定性。

（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社會住宅管理單位，應優化社會住宅申請制度，便利民眾提早申請及簡化申請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社會住宅推動分為中央興辦及地方興辦，其中中央興辦部分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責辦理，為達成直接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各機關正如火如荼的推動興建中。然由於社會住宅興建推動較為密集，可預見未來幾年將有多案同時完工進入招租程序，協助辦理的人力及時間是否足夠負荷？是否能簡化民眾申請作業？

二、為避免多案同時招租造成塞車現象，且現階段亦有部分地方政府採取先進行候補申請及審查，保留資格於空屋出現時再進行選屋及後續簽約的作法，增加作業彈性並便利民眾提早準備，皆可作為其他機關參考辦理之方式。

三、爰建議中央主責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可於社宅完工前幾個月甚至半年即開放申請，辦理資格審查及抽籤，待完工後即可辦理選屋及簽約程序，以增加作業彈性。

四、另參考國外作法，亦可將同期間進行開放申請之社宅案，讓民眾申請資料得以共用，而非一案一份，避免民眾多次重覆填寫各項申請書，耗費時間及資源。或進一步再參考國外的總候補制度，填寫一份申請書即可取得一定時間內社宅申請的資格及候補順位。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保險法修正之相關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11 年底最高法院的大法庭作出裁定，使人壽保險契約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繼而引發許多民眾因債務而被強制執行保險契約，導致保險強制解約。惟這些保險契約本身價值低，但對民眾之保護高，倘因此強制執行導致解約，對民眾弊大於利。

本席考量民眾利益，與大法庭作出裁定之主要理由僅係法律未明確規定而作統一法律見解，提案修正保險法，規定部分保險契約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民眾的權益。惟本席審視院版保險法，發現院版所排除適用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相較本席版本，限縮更多，恐造成人民之更大不利益。本席所定範圍係參考財政部之意見與草案而成，何以財政部於短短一年內所定之排除強制執行之範圍即縮減如此之多？

綜上，爰請財政部就「排除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範圍變動之原因與相關決策之原委」，於一個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本院王委員美惠，為提升嘉義市交通運輸量能，提供嘉義市民適足且優質交通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為提升嘉義市交通運輸量能，提供嘉義市民適足且優質交通運輸服務，請大院責成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增加嘉義與台北間上下行之一般車和直達快車之班次，以及嘉義火車站於改建期間，同時辦理於第二月台南端新設無障礙電梯，以方便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及攜帶大型行李旅客使用，並請於一周內回復本席。

一、台灣高鐵自北部的台北南港站起，至南部的高雄左營站止，縱貫台灣西部人口密集的走廊，沿線共設有 12 座車站，串聯台灣南北形成「一日生活圈」。其中，高鐵嘉義站除服務嘉義縣市民眾外，還涵蓋北台南及雲林北港地區，為嘉義市及大嘉義地區對外交通的重要樞紐。而嘉義與台北間，車程 1 小時的直達快車，每天上行只有一班、下行只有兩班，而其他如高鐵台南站、台中站等，則有多個時段的直達快車可供旅客選擇，顯見嘉義站在班次規劃上明顯不足。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增加嘉義與台北間上下行之一般車和 1 小時車程之直達快車班次，以提升嘉義地區民眾到台北洽公、就學與旅遊之便利性。

二、另，為提升嘉義市交通運輸量能，交通部與台鐵目前正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嘉義火車站同步配合進行改建。其中，車站旅客動線將自今年 7 月起調整，現有無障礙電梯將被拆除。然而，後續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施，台鐵卻以經費不足為由，沒有規劃在車站改建期間，同時增設或予以改善，容有不當。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及台鐵應在嘉義車站改建工程期間，規劃無障礙與友善設施建置，於第二月台南端新設無障礙電梯，以方便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及攜帶大型行李旅客使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8 分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16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麥玉珍　劉書彬　謝衣鳳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王美惠　張啓楷　陳素月　吳宗憲　陳菁徽
黃珊珊　謝龍介　王鴻薇　賴惠員　陳永康　林月琴　林俊憲
吳秉叡　陳培瑜　羅美玲　范　雲　賴士葆　王正旭　郭昱晴
吳沛憶　沈發惠　徐富癸　陳俊宇　陳秀寶　林岱樺　賴瑞隆
黃　捷　黃秀芳　邱志偉　李柏毅　李彥秀　許智傑　何欣純
吳琪銘　吳思瑤　李昆澤　羅廷瑋　蔡其昌　張宏陸　沈伯洋
李坤城　林楚茵　蔡易餘　陳冠廷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葛如鈞　劉建國　陳亭妃　林宜瑾　林淑芬　王義川
王世堅　莊瑞雄　蘇巧慧　林思銘　林沛祥　邱鎮軍　楊　曜
陳　瑩　鍾佳濱　韓國瑜　羅智強　黃建賓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蘇清泉　邱若華　翁曉玲　葉元之　徐巧芯　徐欣瑩
林憶君　盧縣一　陳超明　江啟臣　張智倫　林倩綺　魯明哲
黃健豪　許宇甄　陳玉珍　顏寬恒　涂權吉　王定宇　柯志恩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萬美玲　王育敏　牛煦庭　丁學忠　張雅琳
游　顥　黃　仁　傅崐萁　郭國文　廖偉翔　洪孟楷　廖先翔
馬文君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陳雪生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5 月 2 日上午請假）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司法及法制組）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動部部長　洪申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列席時間：交通組：5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8 分、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5 分
司法及法制組：5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至 11 時 57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8 分）

主席　院長　韓國瑜（5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8 分、5 月 6 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16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8 分）

副院長　江啟臣（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列席　秘書長　周萬來（5 月 2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8 分、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5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5 月 6 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16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8 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四條條文，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六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從事油輸送行為之規模」等 4 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海洋保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海洋保育法蘭嶼場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式三、第十條附式五、第十八條附式七至附式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屬波多黎各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及紐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規劃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

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六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採納之「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等 2 件相關決議案，訂定「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九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附表十一、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環境部函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環境部函，為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環境部函，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環境部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環境部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 114 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多元領域高階半導體人力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電訊故障問題短期及長期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之基金捐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妥籌穩定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補（捐）助興辦社會住宅維運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既有旅館及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成效檢討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軍營運中心聘雇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安把關」及「福利站經營策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205 廠遷建進度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來源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勞務承攬勞工

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四海一家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輕重型狙擊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新建長照大樓預算執行情形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福利站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營運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興安專案應加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205 廠遷建進度延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空置營地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肥種子精進各項推廣措施及如何降低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租金收支檢討及使用情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存貨管理及推廣措施且有效降低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糧政業務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參與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分散外銷市場並擴大出口規模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升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各項種子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出租方案及提升基金收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經費劃分原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濕乾穀折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青年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遏止違法廣告不實案件業者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轉型與時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已連續 3 年呈虧損狀態之各類品項受消費者接受程度並就其需求研謀改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台酒購物網會員銷售策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酒銀行相關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保全越南西貢銀行債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風險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拓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議如何落實並配合調整所研訂之『赤道原則案件實施要點』及『赤道原則案件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赤道原則落實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風險應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壓力測試，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情境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研議改善紀念套幣銷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對基泰大直及 108 年基泰忠孝之貸款案，授信時為何未因 ESG 加減碼利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印刷探索館整體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提升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開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提升防偽技術應用領域及開拓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防偽技術業務開拓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精進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適度轉型及開發新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113 年度落實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作業規劃及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管措施不佳」事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球隊未來發展規劃、球員薪資待遇及市場營銷策略成效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擴大防偽技術應用領域及開拓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探討數位虛擬通貨商品權責主管機關及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穩定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降低金融機構面臨 AI 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CBDC 發展現況與未來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國中央銀行 CBDC 推動進度與我國未來 CBDC 進度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與各權責機關研商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美貿易議題連動台灣經濟結構性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年度預算案訂定物價水準年增率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物價之政策工具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情況及成效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現有信用管制措施無效果及未來政策工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應對房市出現高度槓桿操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加強與業者合作開拓硬幣回流管道，並強化相關政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肖紀念套幣銷貨收入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設定硬幣再流通計畫 KPI 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釐清紀念金銀幣於我國法制之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伍角硬輔幣是否公告作廢全面回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青安房貸寬限期到期後，恐衝擊借款人還款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納入提供信用操作構面之特定融資機制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貨幣調整政策及我國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1 項檢討改善部分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研議增加區間車及增設停靠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9 項提升郵輪業務及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1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2 項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6 項整體負債規模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6 項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8 項檢查員補足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新增決議第 4 項及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及新增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房地資產出租活化之社會公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檢討郵政物流園區計畫規劃之適切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7 項檢討金門建設「郵政電商大樓」投資興建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網路資料傳輸與數位化服務防護等業務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8 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6 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加強高雄港郵輪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8 項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3 項「新貨運園區規劃、建設期程及後續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目前進度及後續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第 8 項及新增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及新增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延後給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降低第三航廈建設移工逃跑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民用航空局消防勤務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精進國道 ETC 逾期欠費追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提升國際商港建設效能及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8 項償債財務及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花蓮觀光業復興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金門等離島地區行動通訊品質及資費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 MVNO 業者 KYC 管理法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適當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協商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訂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協商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訂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預防兒少私密影像外流衍生性剝削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督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落實多元分組之付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支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內組織會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及新增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四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二九）預算凍結 70%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四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二）「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一）「人事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二）「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三）「水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四）「通訊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五）「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七）「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八）「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九）「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〇）「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四）「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五）「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七）「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八）「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八九）「教育訓練費」預

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九〇）「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密碼保密工作」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科技情蒐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及（二十九）「定遠專案」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四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六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六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七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6 項新增決議（三一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新增決議（三二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新增決議（三二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6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一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七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七九）「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新增決議（二九〇）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新增決議（三〇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5 項新增決議（三一〇）「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5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業務費」預算凍結 7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五）「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〇五）「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

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部分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部分決議（二）「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8%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2 目「檔案管理應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4 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28 項「財政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29 項「財政部」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30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4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31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36 項「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56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59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70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76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新增決議第 83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新增決議第 94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新增決議第 98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01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04 項「

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08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11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18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28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新增決議第 139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5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6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7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8 項「捐助支出」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國庫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國庫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4 項「財務規劃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5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6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7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8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9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0 項「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1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2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購建辦

公大樓」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查緝業務」之「旅客行李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關稅資料處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數位海關再造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數位海關再造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國有公用財產」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營建工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財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二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三五）「文化資源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九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新增決議（三二〇）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三二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文學館新增決議（三三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文學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文學館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業務費」預算凍

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十八）「政務人員待遇」預算凍結七分之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十五）「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二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三二）「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新增決議（九十七）「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凍結 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至今（114）年 2 月，裸露垃圾增加為 79.3 萬噸待處理……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可行辦法，並檢討目前垃圾清運與處理模式、加強落實垃圾分類，以加速處理全臺裸露垃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13 年 5 月奧地利突單方面取消我國駕駛執照於當地使用及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獨居老人住宅快速增加、銀髮住宅類型轉變及都市高齡者住宅需求未被妥善回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新冠肺炎治療之抗病毒藥物採購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確保我國醫療與健康照護體系對於護理專業之人力需求充足，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落實醫護人員排班保障與調整醫護比規範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與「嘉義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有關持續培育離島偏鄉專科醫師人力續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我國總生育率持續探底及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本會期質詢結束）

〔5 月 2 日：交通組由委員林思銘、蘇巧慧、林俊憲、王義川、蔡易餘、吳秉叡（書面）、許智傑、徐富癸、翁曉玲、王定宇（書面）、吳琪銘、黃秀芳（書面）、吳沛憶、陳素月（書面）、楊曜（書面）、羅明才、徐巧芯、吳宗憲、陳瑩、邱若華質詢。

5 月 6 日：交通組由委員陳超明、黃建賓、魯明哲、顏寬恒、陳玉珍、林倩綺、林沛祥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黃國昌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林國成、李昆澤（書面）、林月琴（書面）、賴士葆、黃秀芳、王正旭、盧縣一、李彥秀、楊曜（書面）、麥玉珍、廖偉翔、陳菁徽、林淑芬、馬文君、邱若華、蘇巧慧（書面）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牛煦庭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桃園航空城拆遷戶重返家園，政府應檢視可行時程，實踐相關配套，履行先建後遷承諾，完成國家重大建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第 133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1 案至第 30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3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謝謝大家，各個行政部門的代表辛苦了，不好意思，讓大家跑一趟。現在因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還沒有代表到場，議事人員要不要聯絡一下，確認一下他們要不要來？他們如果不來的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就直接宣告協商不成立就好了。要請我們黨團助理聯繫？好，黨團助理，不好意思，辛苦一點，聯絡一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他們有沒有要派代表來，他們如果沒有要派代表來的話，就很簡單，那就協商不成立，我就宣告協商不成立，宣布散會了，這樣子也節省大家的勞力、時間、費用，要不然公平會的陳代理主委也很辛苦，坐在這邊枯等，對陳代理主委也覺得很不好意思。

代理主委，不好意思啊！我不是不讓你講話，我是要尊重民進黨黨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應該的。

主席：先問問看他們要不要來，請你不要見怪。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

主席：謝謝。

我們其他的助理問一下助理聯絡的情況是怎麼樣，好不好？因為我總要確定，來不來都沒關係，不來就說，也沒關係，我就宣告，不要浪費大家時間，這麼多議事人員、行政機關的代表，連代理主委都坐在這邊了，這樣不好意思啦！黨團的同仁，你有聽到嗎？出去外面問一下，好不好？到底有沒有聯絡？

張委員啓楷：黨團助理在外面打電話了。

主席：兩位委員、機關的代表，不好意思，再讓他們聯絡一下，如果等一下聯絡還沒結果，我就直接宣告了。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建議就到 10 分。

主席：好。

羅委員智強：還是要建立時間概念，如果 10 分還聯絡不到，他自己不尊重這個會議，我們覺得也不用跟他們再耗這個時間。

主席：好，同意。我們就等到 10 分，10 分如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還沒有派任何代表到現場的

話，那我就會直接作宣告。再次跟兩位委員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致歉。

主委，我先私下請教一下，你們還差兩個委員嘛！院長有要補提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沒有收到訊息。

主席：你完全沒有收到這個訊息？OK！

張委員啓楷：修法過了，3 個月內就要提了。

主席：不好意思，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已經到了剛剛宣告的 1 點 10 分，經過聯絡，到目前為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然沒有派任何的代表來，因此本日協商仍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接下來就會交給院長，由院長來召集協商，或者我們就直接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處理。

我們今天的協商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3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葛如鈞、張啓楷、郭昱晴、王鴻薇、劉書彬、范 雲、
莊瑞雄、賴士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健豪、吳沛憶、謝龍介、
鍾佳濱、王育敏、林宜瑾、許宇甄、陳秀寶、牛煦庭、徐富癸、翁曉玲、
張雅琳、邱志偉、蔡易餘、邱議瑩、陳亭妃、賴瑞隆、林岱樺、蘇巧慧、
張宏陸、黃 捷、李柏毅、陳素月、許智傑、陳培瑜、何欣純、林俊憲、
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劉建國、吳思瑤</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７２－２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莊瑞雄、羅智強、黃珊珊、沈伯洋、羅廷瑋、黃國昌、
王義川、徐巧芯、吳秉叡、許宇甄、鍾佳濱、涂權吉、林楚茵、翁曉玲、
陳培瑜、洪孟楷、吳思瑤、吳宗憲</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１５－２１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葛如鈞、張智倫、林倩綺、郭昱晴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２８３－２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張啓楷、羅智強</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3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